味全公司
WEI CHUAN CORP.

股票代碼：120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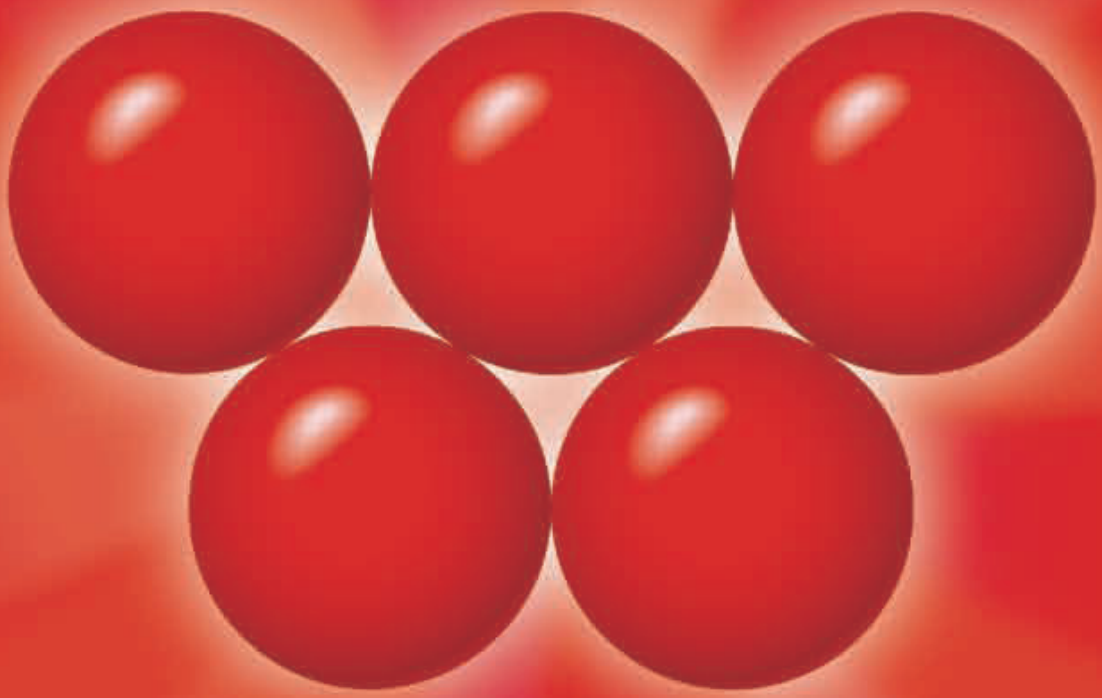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站及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味全網站:http://www.weichuan.com.tw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張 美 鳳
職　　稱：財 務 長
電　　話：(02)2506-5020
電子郵件信箱：may_chang@weichuan.com.tw

總公司地址、電話：

地　　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5 號
電　　話：(02)2506-5020
味 全 網 站：http://www.weichuan.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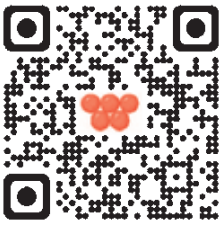

工廠、牧場地址、電話：

龍潭廠	地址：32556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中原路 2 段 46 號 電話：(03)471-8800
台中廠	地址：41362 台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266 號 電話：(04)2339-6002
斗六廠	地址：64054 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長林路 11 號 電話：(05)532-5004
高雄廠	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中山南路 51 號 電話：(07)697-6716
埔心牧場	地址：32661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幼獅路一段 439 號 電話：(03)464-4132
林鳳營牧場	地址：73444 台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 1 號 電話：(06)699-4646

辦理股票過戶之名稱、地址、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　　話：(02) 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蕭金木、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味全公司使命、願景與經營理念

使命：我們全心承諾創造健康便利的生活文化。

願景：成為台灣食品公司的標竿企業。

標竿 1：財務表現優於其他上市食品公司。

標竿 2：最具社會公益形象的公司。

經營理念：誠信、務實、創新。

誠信 – 真誠相待，信守承諾。

務實 – 實事求是，精準踏實。

創新 – 突破現況，創造價值。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叁、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3
　四、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76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77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78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79
八、從業員工 80
九、環保支出資訊 80
十、勞資關係 81
十一、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6
一、財務狀況 256
二、財務績效 258
三、現金流量 2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5
一、關係企業概況 2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6 年整體經濟環境，全球經濟在大宗商品價格回穩、先進經濟體復甦力道與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持續增強下，全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3.2%至 3.7%間；國內經濟方面伴隨著國際原物料價格的逐步走揚以及出口的強勁成長與民間消費的溫和成長，亦有 2.86%的經濟成長表現；至於中國大陸在投資結構優化、工業生產與進出口規模及服務業增長加快，以及城鎮化率的持續提高、市場銷售平穩增長且明顯的消費升級態勢下，呈現 6.9%的經濟成長表現。

107 年國際經濟環境將延續景氣循環復甦態勢、美國去年底通過之租稅改革政策外溢效應，以及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的持穩上揚走勢下，預計全球經濟將有 3.3%至 3.9%的成長表現，同時主要國際機構對中國大陸預估將會有 6.4%至 6.6%的穩健成長表現。國內經濟將受惠於全球經濟的持續復甦維持出口成長動能，並在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落實產業創新發展計畫推動及調薪、預期企業獲利好轉、刺激民間消費帶動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預估將有 2.42%的經濟成長表現。

從國內食品產業經營環境看，雖食品所 ITIS 估計 106 年台灣食品產業產值約為 6,148 億元、成長率約 1.4%，但上市食品公司整體合併營收 6,578 億、衰退近 2.0%，過半數以上公司呈現衰退情況，且前三季整體累計毛利率較 105 年同期下降 0.4 個百分點，顯示出食品產業經營上的不易。面對 107 年的經營環境，除消費者的要求日益嚴苛、市場與通路的競爭更趨激烈外，國際原物料價格的逐步走揚，以及在調薪與勞動、環保等規範條件的要求提升下，都將使產業的經營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經營環境雖充斥著嚴峻的挑戰，但也潛藏著發展的契機。從消費者與市場客戶對食品安全與健康營養的日益重視、對產品與服務追求更高品質的要求，以及法令與相關政策推動雖然增加營運上的成本負擔，但將有助於促進整體產業的升級、鞭策業者不斷突破、創新，朝向更高端、更高品質與更高附加價值的商品轉型發展，並透過系統流程與管理上的持續精進改善經營效益，有助於市場的良性競爭與產業中長期的健康發展。

本公司 102 年至 103 年間遭受油品事件波及，在智財法院的宣判下還給味全公司清白，本公司秉持一貫對產品品質絕不妥協的堅持，以更公開、更透明的態度持續在食安上努力，並聚焦、專注於食品本業的經營發展：

一、台灣食品事業：

持續深化產品品質與價值鏈的升級、優化食安管理體系與強化消費者的行銷溝通，並透過實際的行動與成果展現，重拾市場與消費者對味全公司的信心。

1. 食安方面：

A. 持續落實源頭管理，強化對供應商的評鑑管理與原物料的追蹤溯源。

B. 品質管理的推動上，台灣各生產工廠全數取得 SQF 的認證，其中高雄廠、斗六廠更通過 SQF Level 3 最高等級認證。

C. 同時除持續深化八大品類透明履歷公開揭露外，並展開酪農 4.0 專案的推動，藉此提升並促進國內酪農產業的升級發展。

2.產品方面：

持續深化品類核心競爭力的推動，強化創新與差異化的新品開發、產品的品質與包裝升級改版與多元、創新的整合行銷強化消費者溝通，重塑品牌新價值：

A.推出酪農戶限定鮮乳－萬丹，並延伸至乳飲品市場區隔的發展。

B.農榨稀釋果汁106年上市即取得冷藏稀釋果汁22.9%的市佔率。

C.貝納頌館藏與杯裝系列的創新口味與包裝，結合普普藝術風創造產品價值元素。

D.淬釀系列醬油等連續獲得iTQi國際美味獎章的評鑑肯定。

E.林鳳營鮮乳透過「牛奶，讓你強大」廣告與消費者溝通，鼓勵面對挫折的人奮發向上。

F.每日C結合名人代言與包裝行銷，強化與消費者的溝通互動。

味全公司秉持者對食品產業的本質-「安心」、「品質」與「創新」，不斷在核心競爭力上持續精進，樹立產業新標竿。

3.營運與經營管理系統方面：

除持續深化品牌整合溝通行銷模式的強化、B2C通路的持續精耕、加速B2B通路的快速發展、電商營運模式的建立強化品牌、品類的行銷溝通與推廣外，並對於生產供應鏈系統進行整合發展規劃、持續深化品類的基礎研究與核心競爭優勢的建立。同時在經營管理系統方面，推動組織與營運系統的變革再造與新味全文化建立，透過系統流程的優化、產銷供應鏈整合效益的提升、全面IT化作業的推動與全員創利的觀念、思維形塑，強化面對嚴峻且競爭激烈經營環境下的企業競爭力。

二、大陸食品事業：

106年味全公司在大陸市場經營上展現亮麗豐碩的成果，除持續深化冷藏事業華東地區的精耕與外食市場的發展外，更積極加速華東以外區域的重點城市拓展與生產基地、營銷體系供應鏈系統的佈建；並透過多元化的創新行銷手法推動冷藏核心品類的快速發展、提升市場佔有率，加速推動味全公司在大陸冷藏低溫食品市場發展上的核心競爭優勢建立。

此外，面對大陸嬰幼兒奶粉市場的競爭環境下積極展開大陸營養品事業的轉型，106年三大品牌配方已完成中國大陸官方的註冊資質取得，同時在營運體系、生意營運模式上重新調整、配置，後續將會有更為積極的作為與成果展現。

106年度味全公司合併營業收入17,749,330仟元，較105年度增加674,819仟元、成長3.95%；合併營業利益333,464仟元，較105年度虧損的1,387,222仟元有利1,720,686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664,257仟元，亦較105年度虧損的776,709仟元有利1,440,966仟元；每股盈餘由105年度虧損1.53元改善為106年度每股盈餘1.31元。此外，在母公司106年個體財務表現上，營業收入7,256,372仟元，較105年度成長1.38%；營業損失629,226仟元，較105年度減虧529,494仟元。

面對台灣淺碟、成熟型市場發展上的瓶頸與中國大陸市場的城鎮化快速發展、所得提升、明顯消費升級態勢的成長契機，本公司在「深耕台灣、發展大陸」的戰略主軸與「專注冷藏低溫食品發展、穩健經營方便與營養食品」的經營策略下，加速兩岸大中華區域市場的發展，除根留台灣、持續深化台灣食品事業的精耕發展外，更將透過兩岸資源的整合，持續深化品類關鍵核心技術競爭力、生產與營銷供應鏈的整合再造與效益提升、經營管理系統與流程的優化，將味全公司在台灣所累積一甲子的 know-how 與技術快速複製於大陸市場的經營，為味全公司在兩岸大中華冷藏低溫食品市場的發展、奠定永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優勢。

本公司今年將邁向第六十五個年頭，除感謝各位股東、消費者與社會大眾長期的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更將在各位的支持與鞭策下全力為味全公司的經營創造出績效、交出漂亮的成績單外，更將為味全公司的金字招牌行銷兩岸大中華區域市場、奠定冷藏低溫食品市場的領導地位而努力。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甲、食品事業-台灣地區：

本公司因應產業環境變化，經營策略主軸鎖定在「品類聚焦經營、通路精耕發展、供應鏈與經營管理系統優化」，在積極蓄積食品事業成長動能的同時，並為中長期的事業發展奠定永續發展基礎。107 年營業目標與策略重點如下：

(一)主要品類營業目標：

類別	主要產品	107 年預算銷售量	單位
乳品類（含豆漿）		98,058	噸
飲料類	咖啡飲料類	21,701	噸
	果汁飲料類	11,143	噸
冷藏點心類		1,360	噸
調味品類	調味料類	2,178	噸
	醬品及沙拉類	9,327	噸
	方便食品類	883	噸

(二)策略重點：

1. 品類聚焦經營：

(1)聚焦冷藏品類價值鏈競爭優勢的建立。

(2)常溫品類的銷售突破與擴大成長動能。

(3)整合行銷溝通模式的優化與效益提升。

2. 通路的精耕與發展：

(1)零售通路的精耕與經營效益提升。

(2)業務通路的發展與經營模式精進。

(3)加速新通路經營模式建立與發展。

3. 供應鏈與經營管理系統的優化：

(1)食安與產業升級的持續深化推動。

(2)產銷供應鏈系統優化與整合再造。

(3)經營管理系統電腦化的全面推動。

(4)理念文化的深根與人才培育養成。

乙、食品事業-大陸地區：

(一)大陸冷藏事業：

以冷藏乳酸菌、優酪乳、果汁、咖啡、鮮乳等大陸地區的經營及發展為主，並藉由策略聯盟的常溫合作品牌（乳酸菌與貝納頌），以快速滲透外區二、三線城市，提升品牌知名度與使用率。

通路方面全面拓展便利通路的鋪貨及新品推動外，同時聚焦於有效益的賣場之銷售提升與積極拓展外食通路、電商通路與空白區域之經銷網絡經營。

在區域方面，除持續鞏固、強化華東與華北的地區經營外，並聚焦於華南、西南、華中等重點城市的發展與滲透；同時透過經營管理系統的優化、資訊系統的串連管理、食安體系的提升以及生產供應鏈的發展推動，加速大陸地區冷藏事業的發展佈建。

(二)大陸營養品事業：

以製造販售嬰幼兒奶粉及粉體飲料為主。

1.味全奶粉取得註冊資質三個系列品牌進行區隔化操作：

愛施嘉：以快速提升知名度、建立消費者信賴感為首要目標，以現有區域為基礎持續深化鄉鎮覆蓋並積極拓展空白區域，擴大業績貢獻來源。

歐貝兒：透過與全國連鎖母嬰門店系統策略聯盟，快速覆蓋、滲透至終端連鎖門店，藉雙方品牌優勢快速提升味全奶粉曝光度與知名度。

美瑞兒：透過特通客戶策略聯盟，借其全國覆蓋經銷管道優勢，以及前期終端資源投入，重新打造味全較高端配方奶粉。

2.餐飲粉體聚焦 KA 客戶開發與服務，並針對速食餐飲、街邊茶吧為主要策略方向，以主動提案尋求開發新品銷售並拓點佈建，逐步擴大餐飲粉體業務範疇。

丙、包材事業：

以食品模具、注射模具與塑料瓶蓋製造為主，並持續擴大核心品類發展及增加新品類開發，規劃新產線與合作夥伴共同開拓咖啡杯蓋市場及連鎖包材市場，加速模具中長期技術發展、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進行新客戶及新品項，以蓄積成長動能。

丁、進出口貿易事業：

進口業務主要在整合集團需求發揮採購綜效，協助開發新貨源、降低原料成本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強化溯源管理、確保品質與食品安全，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業務範疇。出口業務主要在鞏固既有產品與市場的銷售，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並將味全及台灣優質食品推廣至全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四十二年：黃烈火先生創立本公司，初名和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年：更名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策劃興建醬油事業。
四十四年：擴充味精工廠設備，收購臺北牧場作為本公司事業單位之一。
四十五年：開始製造醬油、醬菜、罐頭等供應市場需要。
四十六年：建立大眾公司之基礎。
四十七年：成立研究室，推行研究開發工作，開發味精醱酵法之生產方式。
四十八年：建造醱酵工廠，大量生產味精成功。
四十九年：合併味全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乳業部。建立多角經營體系。
五 十 年：擴充味精生產設備，財務公開，股票上市。
五十一年：興建臺中罐頭工廠及冰淇淋工廠。首創股票公開溢價發行。
五十二年：興建奶粉工廠。
五十三年：與華裔泰人合資組光華食品公司，生產味精供應泰國市場。
五十六年：興建豆乳粉工廠，發展幼兒食品事業。
五十七年：擴充醬油工廠生產設備，增設營業分支機構，推行目標管理制度。
公司營業額突破肆億元之關。
五十八年：臺北廠乳冰品更新設備，味精製造方法改為直接回收法降低成本，增加產量。
五十九年：增設新式醬油工廠及高雄乳品工廠並啟用電腦。
六 十 年：醬油露上市。
六十一年：新產品珍味花瓜及珍味醬油上市。
六十五年：斗六綜合乳品工廠開工設廠。
六十七年：新產品利樂包乳製品上市。
六十八年：開發素味罐頭、蘋果奶粉、即溶奶粉與鮮果汁新產品。
六十九年：興建斗六奶粉工廠、七月正式開工，生產新開發鮮果汁。香豆乳上市。
七 十 年：埔心工廠建設麥粉生產設備。
七十一年：成立事業部體制，擴充斗六奶粉廠設備，本公司投資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設立。
七十二年：易開罐鮮果汁、鋁箔包清涼飲料、運動飲料、鮮果凍、及鮪魚醬新產品上市。
七十三年：更名為味全股份有限公司。UCC 易開罐咖啡上市。
七十四年：更名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芭樂汁新產品上市。
七十五年：興建 UCC 咖啡焙煎工廠及台中南屯廠。嘉義配送中心正式啟用。
本公司投資松青超級市場，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與日本森永乳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提升乳品生產及品質管理技術。
七十六年：三階段哺育奶粉 S1 上市，斗六奶粉工廠實施食品優良製造規範，台中配送中心正式起用。
七十七年：與美國 AM/PM 公司簽訂合作計畫，三階段哺育嬰兒奶粉 S2、S3 上市，臺北味精工廠廢水處理工程完工，符合新排放標準。本公司投資之安賓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七十八年：完成台中調理食品工廠興建，擴展及開發冷凍食品業務。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參億元，發行新股參仟萬股，每股肆拾元溢價發行，共募集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
七十九年：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發行新股貳仟伍百萬股，每股以貳拾元溢價發行，共募集資金新臺幣伍億元整。

八 十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壹億參仟貳佰伍拾萬肆仟肆佰柒拾元正。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拾柒億捌仟貳佰伍拾玖萬參仟玖佰壹拾元正。

八十一年：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壹億肆仟肆佰參拾參萬壹仟壹佰壹拾元正。新產品多采多姿、優活力鮮蜜乳上市。

八十二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參億柒仟柒佰參拾壹萬玖仟柒佰參拾元正。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貳仟壹佰陸拾伍萬捌佰肆拾元正。

八十三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肆億貳仟貳佰伍拾玖萬捌仟壹佰元正。公司實收資本新臺幣參拾玖億肆仟肆佰貳拾肆萬捌仟玖佰肆拾元正。

八十四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參億壹仟伍佰伍拾參萬玖仟玖佰壹拾元正。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貳億伍仟玖佰柒拾捌萬捌仟捌佰伍拾元正。

八十五年：增加資本新台幣肆億貳仟伍佰玖拾柒萬捌仟捌佰捌拾元正。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陸億捌仟伍佰柒拾陸萬柒仟柒佰參拾元正。

八十六年：增加資本新台幣參億柒仟肆佰捌拾陸萬壹仟肆佰壹拾元正。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伍拾億陸仟零陸拾貳萬玖仟壹佰肆拾元正。

八十七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魏應行、魏應充獲一致推選為新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完成高雄乳品二廠廠房設備新建工程及台中果汁工廠擴建工程，並開發新產品，包括調味品、乳製品、醬類製品、乳品、點心、果汁及茶飲料等類計31項。臺北廠土地出售。

八十八年：味全集團全體員工於埔心牧場共同參與企業文化共識研討會，並訂定味全新的「願景」及「經營理念」。味小寶純肉酥、林鳳營高品質鮮乳、每日 C 純果汁及味全優酪乳四種產品，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全國消費金牌獎」。味全活鮮乳榮獲世界食品評鑑協會「頂級金牌獎」最高榮譽，同時味全純鮮乳及優酪乳亦獲得「金牌獎」。

八十九年：正式成立生物科技中心，引領味全由食品營養的專業領域邁向生物科技的新里程碑。將累計 47 年應用生物技術的專業知識，從原由食品研發的基礎上更精益求精，擴大至生物科技的應用領域，帶動整體企業升級。味全生技中心目前擁有液態醱酵乳與乳酸菌醱酵兩項核心技術，為目前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培育保存菌種的企業研究中心。第一項製成品為「羅根雙歧桿菌」通過衛生署健康食品法認證。

九 十 年：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魏應充先生當選董事長、陳進財先生當選副董事長，原集團執行副總經理王雅鈴升任總經理。健康廚房超低油煙健康平衡油榮獲國家醫療生技品質獎。

九十一年：羅根雙歧桿菌及葡萄籽CE獲中華民國品質醫療獎。康師傅速食麵在台上市。

九十二年：五十週年慶祝酒會假台北中泰賓館盛大舉行，總統 陳水扁先生親臨致詞。台灣康師傅斗六新廠落成啟用。

九十三年：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魏應充先生續任董事長、陳進財先生續任副董事長。巴西蘑菇飲、膠原蛋白精華液榮獲中華民國生技醫療品質獎。健康益生女性專用奶粉蔓越莓配方、綠花椰素配方、膠原蛋白精華液、巴西蘑菇飲、醇奶布丁系列等產品榮獲中華民國食品科技技術學會優良產品褒獎。經董事會決議與業務活動相同之子公司台灣優比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優比為消滅公司。

九十四年：低油煙食用油取得專利、蓮子麵筋、綠茶多酚健康油、舒芙里起司布蕾、每日 C100%橙柚原汁、50UP 穩健營養奶粉、Mini 速食麵 Q-CUP 系列等六項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九十五年：天然紅麴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天然紅麴及 Dr.莊生理湯等二項榮獲中華民國生技醫療品質獎。味全豆奶酪、極品限定鮮奶系列、CoQ10 plus、高鮮味精（鰹魚、香菇）、味全和風芝麻調味醬等五項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九十六年：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魏應充先生續任董事長、陳進財先生續任副董事長。
開設第一家「布列德」複合麵包店。
金穗低糖高纖豆漿及味全健康食用油等二項取得健康食品認證。
健康廚房黃金玄米油榮獲國家品質標章獎。
甜口油膏、健康穀園-低糖健康穀粉、P327 機能優酪乳及 VOSSI 加拿大冰河水等四項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九十七年：五十五週年慶祝大會暨家庭日於埔心牧場盛大舉行。
成立第一座以綠色環保工法建築之高雄營業所辦公室。
長期獨家贊助國立故宮博物院戶外藝術表演活動。

九十八年：推動味全企業文化再造活動，重新定位與溝通企業願景、使命、經營理念、信念與行為準則。
贊助彰化縣永靖國中棒球隊推展基礎棒球教育行動。
與慈濟基金會共同推展「靜思語好話滿街跑」人文公益活動。
集團投入八八風災援助行動。

九十九年：味全公司創辦人黃烈火先生於九十九年三月廿一日安詳辭世，享壽百歲。
召開股東常會修正章程，將董事與監察人席次自 15 人與 3 人調整為 9 人與 2 人，並改選董事與監察人，魏應充先生續任董事長、王錫河先生任副董事長。
投標取得三重原台北廠土地，成立頂率公司發展不動產開發事業。
與新燕公司土地買賣契約訴訟案達成和解。
與日本健可(Kenko)公司合作搶攻大陸沙拉調味醬市場。
關係企業松青超市推出全新概念店型「Matsusei 精緻生活」，亦勇奪當年度第八屆《遠見雜誌》「生鮮超市類」傑出服務獎首獎。
贊助「杜蘭朵公主」大型歌劇來台演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一〇〇年：國內發生食品驗出內含塑化劑事件，味全產品通過 SGS 及全國公證檢驗公司檢測，不含任何塑化劑，味全產品全數過關。
林鳳營品牌榮獲經濟部嚴選民國百年「台灣百大品牌」之列。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〇一年：味全公司與其他食品業者共同響應行政院科技會報推動「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提供民眾以數位多元便捷方式掌握食品履歷資訊。
時麵包事業部布列德支持台灣「喜願小麥」，期望站在公益的平台上，以積極的行動支持台灣在地農業發展，並結合台灣在地水果，推出系列商品，用實際具體行動支持台灣農業發展。
斗六廠榮獲 ISO14001、ISO14064 環保國際雙認證。

一〇二年：採節能環保工法概念設計的台中廠合心樓落成啟用，包含了人文餐廳、辦公室、會議室等空間使用。
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魏應充先生續任董事長、王錫河先生續任副董事長。
贊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布袋戲製作發表專案」，以實際行動支持台灣傳統藝術文化推動，實現企業對社會的藝文責任。
味全公司六十週年慶祝大會暨家庭日於埔心牧場盛大舉辦，並植栽象徵落實「愛地球，做就對了」的 60 株落羽松樹苗。邀請音樂人李壽全、武雄與陳飛午等人創作「味全一甲子」歌曲以茲紀念。
斗六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為食品業第一家。
國內發生食用油事件，嚴重影響食用油消費市場，本公司食用油品牌受到影響。

一〇三年：國內連續兩年爆發食用油事件並引發抵制購買運動，本公司受事件與活動所累，影響商譽、業績甚鉅。停止食用油與速食麵生產製造。

魏應充先生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改派四位新任董事代表人與一位新任監察人代表人，董事會大幅換血，並推舉李鳳翱先生出任董事長，借重其過去二十餘年深耕台灣消費者權益的專業經驗，帶領味全進行改革，除了要建立食品履歷制度之外，更要將企業倫理導入食品履歷中，並為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選擇的權利以及講求安全的權利，做最佳的資訊揭露及食品品質的提升，讓消費者「消費放心」與「食在安心」，重新贏回民眾信賴。

一〇四年：力推食安三大行動：「全產品溯源」、「配方簡單化」、「品質與國際接軌」，領先業界推出國內第一瓶透明鮮乳，透過 QRcode 將乳源、產製流程、檢驗項目透明公開。

李鳳翱先生辭任董事長，由王錫河先生接任。

為集中資源聚焦兩岸食品事業之發展，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松青公司之部分資產讓與案。

持續推動味全食安改革，接軌國際 Clean Label 趨勢，落實業界最少添加甚或無添加的原則，推出三項配方簡單化明星商品：林鳳營優酪乳、大醇豆豆漿、淬釀醬油，讓消費者輕鬆享受一次到位的優質、安心與美味。

一〇五年：啟動「酪農 4.0」計畫，以源頭管理、世界品質、科技牧場與永續經營四大面向促進產業升級。

聚焦食品本業，董事會通過出售王德興茶業(股)公司、優味企業(股)公司、優仕咖啡(股)公司及台北卡樂比食品(股)公司之股權。

參與康全工程(股)公司與中國青年商店(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並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淬釀醬油露榮獲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簡稱 iTQi)最高等級三星獎章。

董事改選，並選出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陳永清先生接任董事長。

高雄廠以卓越等級的高分通過國際食品安全品質標準 SQF（Safe Quality Food）Level 3 最高等級驗證，其生產的林鳳營鮮乳更成為亞洲第一瓶 SQF 國際驗證鮮乳。

食安三部曲達標，成功接軌國際，創業界之先，成為國內唯一全廠區、全產線通過 SQF(Safe Quality Food)國際驗證之食品廠。

一〇六年：本公司油品事件經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刑事判決結果-味全公司無罪。

董事會通過進行本公司龍潭廠搬遷暨出售龍潭廠所在地及其週邊之土地建物。

繼高雄廠後，斗六廠取得 SQF Level 3 最高等級驗證。

味全全產線通過國際 ISO22000 驗證。

台中廠、斗六廠、高雄廠取得 OHSAS 18001、TOSHMS 驗證、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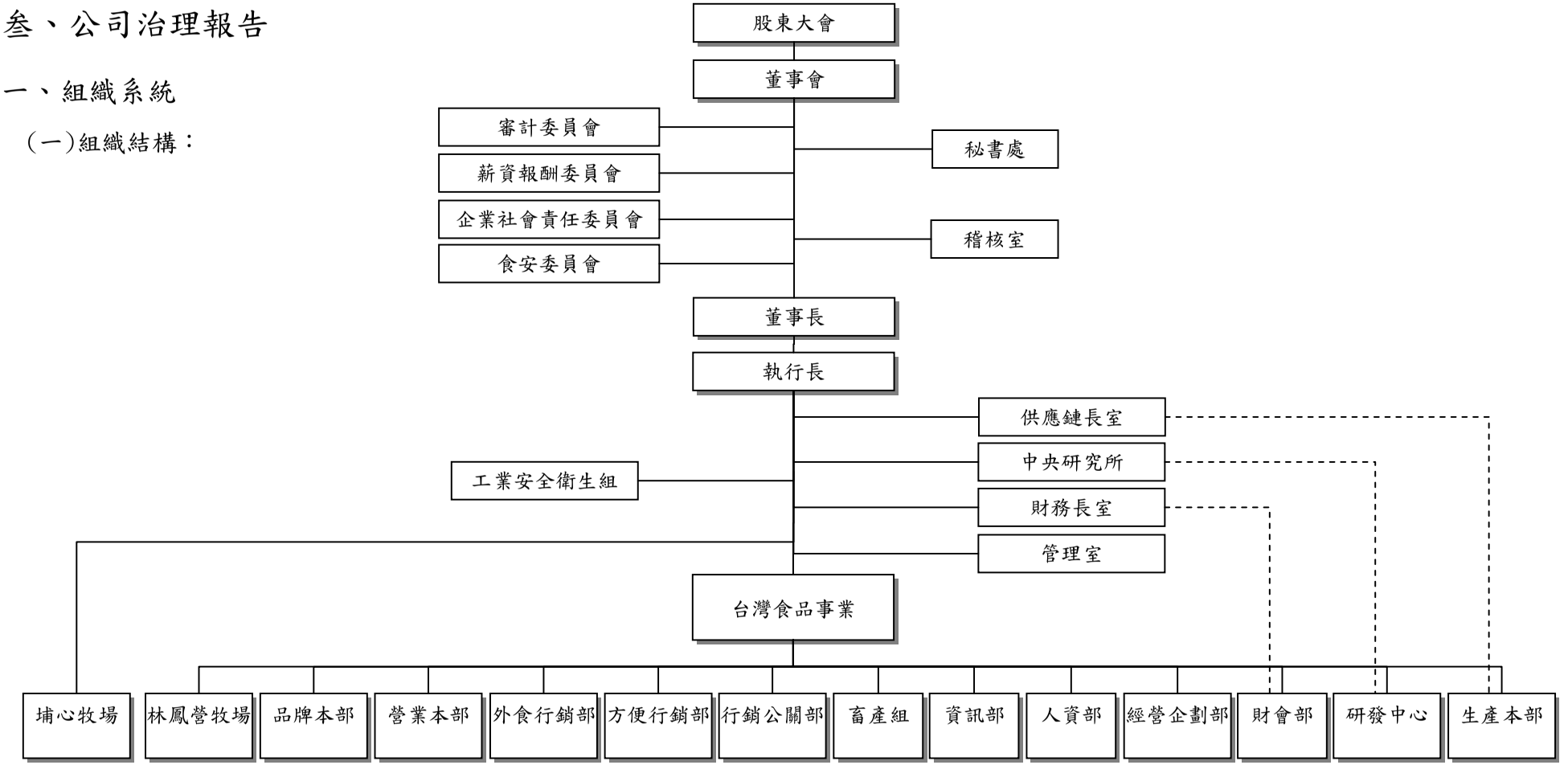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稽核室	政府機關及法令規範稽核業務的遵循。 檢查覆核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之效率、效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建立有效的企業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制，查核及追蹤各項缺失改善情形，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經營效益。
供應鏈長室	兩岸整體供應鏈系統規劃，綜理供應鏈系統之功能業務，健全生產管理體制，確保工廠運作順暢並持續精進；做好生產基地規劃、人才培育、知識管理、資材供應及物流配置，有效整合運用內外部資源以提升競爭力，達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預算政策推動，配合公司政策督導兩岸工廠做好量能規劃管控，確保食安品質，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生產工廠管理系統整合及督導持續精進。 生產工廠績效管理及生產成本管控精進，督導採購部門與工廠協力做好資材有效運用及庫存管理。 預應事業發展需求，做好人才培育及組織發展規劃、提升工廠競爭力。 建立生產製程核心技術，運用知識管理做好know how之累積傳承和創新。 新工廠、新產線之規劃建設，既有製造流程設計改善精進、工程創造力發揮及做好設備管理督導。 協調整合生產系統資源，確保新產品開發如期上市。 生產工廠勞資關係和諧確保。 確保生產廠區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有效運作管理。 物流規劃及運費精進，以『新鮮和速度』為核心目標，持續優化物流配送系統。
中央研究所	負責品類素材基礎研究、新品類及前瞻性技術開發及商化研究、現有技術精進與集團技術需求支援、健康食品認證及專利申請/維護/管理、食品安全預警系統建置及作業推動、檢驗分析技術建立及執行、研發管理系統精進及資訊平台架構與建置等。 負責新產品、核心產品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推動、精進及稽核，確保產品符合食品相關法規的標準與法令規定。
財務長室	以穩定安全的財務政策支持集團公司的營運發展。 提供正確客觀的集團財務與管理資訊以提升決策品質。 提供經營建議以確保集團預算目標之達成。
管理室	提供辦公環境優化與維護、郵電與公文信件收發處理、印鑑管理、總機與訪客接洽服務、確保公司動產及不動產之業務與權益、公司法律事務之服務與執行管理。
工業安全衛生組	確保恪遵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持續改善工作場所環境安全，避免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與職業病。
生產本部	督導廠場做好量能規劃管控，確保品質，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生產工廠管理系統整合及督導持續精進。 建立生產製程核心技術，運用知識管理做好 knowhow 之累積傳承和創新。 工程創造力發揮及督導。 生產成本管理精進，督導採購部門及工廠做好資材管理。 勞資關係和諧確保。 協調整合生產系統資源，確保新產品開發如期上市。 確保生產廠區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有效運作。 人才培育及組織發展規劃。 新工廠新產線規劃，既有製程流程設計改善精進。 強化生產食安管理，加強原材料入廠檢收規範，確保產品品質安全。 推動環境管理及節能減碳，加速耗能老舊設備汰換，以達環境永續目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開發、核心產品品質精進、品類開發技術與製程研究技術建立、產品製程設計精進、設備改良、增置建議及效益評估、設備調整或增製、品類消費者需求研究、食材事業運作支援、新產品上市說明會、新產品客戶提案作業技術支援、研發人才培育等。
財會部	提供安全的財務管理流程以支持台灣事業營運發展。 提供台灣事業正確客觀的財務管理資訊以提升決策品質。 提供經營建議以確保台灣事業預算目標的達成。
經營企劃部	整體經濟、產業、競爭趨勢與事業經營績效之分析，展開中長期事業發展與年度經營計畫、重大專案、經營管理系統制度之規劃、改善推動，並強化會議運作效能之提升、重大議案之追蹤控管與跨部門整合事項之推動。
人資部	負責人才發展與組織能力提升、人力管理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依據公司策略與目標，引進資訊解決方案，整合內外部供應鏈流程，建立高效率、安全穩定的資訊系統，改善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與價值提升。
畜產組	負責乳源開發與管理，酪農交乳質量及生乳安全的管控，協助輔導林鳳營牧場與酪農提升經營效益。
行銷公關部	負責公共事務與媒體公關政策制定、建立並維護企業及品牌形象、新聞危機處理與風險控管、整合集團傳播與媒體功能與資源。 透過網路新媒體、新行銷方式，加強與網路族群/消費大眾進行商品行銷、內容行銷、社群行銷，提高消費大眾對商品、品牌、公司的認知、瞭解，進而產生偏好與忠誠。 負責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結合網路行銷，提高味全商品在網購平台的上架、曝光與銷售。
方便行銷部	行銷美味的調味品、醬品、便利烹飪的方便性食品及營養食品，專注於品牌經營、品類創新與通路深耕，創造美味健康便利的飲食生活文化。
外食行銷部	負責開發經營連鎖速食、咖啡簡餐、西餐廳、茶吧、早餐連鎖、星級飯店、鮮食廠及單點餐飲等通路，且聚焦發展乳品、飲品、沙拉、點心等核心品類。為符合市場走勢與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包裹式的商品販售、客製化開發、產品應用提案與完整的冷藏物流配送，建構完整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
營業本部	制定營業政策、提升營業戰力(系統效率精進、營業人員能力)、執行營業管理、食安物流品質規劃及檢核、建置營業組織／系統與客戶／消費者客訴諮詢服務。
品牌本部	負責冷藏品類(含鮮奶、優酪乳、咖啡、果汁、乳製飲品等)之品牌策略規劃與執行，以食安把關及品質至上的產品核心價值，提供滿足或超越顧客與消費者期望的產品與服務，使消費者達到最大的滿足感及信賴感。
林鳳營牧場	為集團乳品事業永續發展，提供穩定及優質乳源。
埔心牧場	提供農牧生態遊憩與景觀休閒活動，提供家庭親子遊休閒度假及工商團體家庭日廠慶活動、教育訓練、會議、婚宴等活動與學校公民活動教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資料（一）

107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男	105.6.28	3	87.5.30 103.11.14	35,880,000 0	7.09% 0	35,880,000 0	7.09%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副所長 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兒童福利聯盟監察人/匯僑(股)公司董事/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河	男	105.6.28	3	87.5.30 103.11.14	35,880,000 0	7.09% 0	35,880,000 0	7.09% 0	3,000	0.00%	0	0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研究所博士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院長 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	世新大學學術副校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強	男	105.6.28	3	87.5.30 99.6.21	35,880,000 0	7.09% 0	35,880,000 0	7.09% 0	0	0	0	0	美國懷俄明大學管理及組織心理學系博士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大億/堤維西集團執行顧問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客座教授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堤維西集團總裁 長榮大學講座教授暨王子濱學術講座主持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開雲	男	105.6.28	3	87.5.30 88.2.1	35,880,000 0	7.09% 0	35,880,000 0	7.09% 0	0	0	0	0	淡江大學商學系畢業 味全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璋	男	105.6.28	3	88.2.1 90.7.26	1,050,000 0	0.21% 0	1,050,000 0	0.21%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長 台東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壹番屋(股)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男	105.6.28	3	87.5.30 90.7.26	36,688,000 0	7.25% 0	36,688,000 0	7.25% 0	198,000	0.04%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長、副總裁 台灣、廣州美國通用食品公司財務部協理/總會計師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管理部經理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理 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組長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董事長/頂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頂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和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和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康正(股)公司董事長/康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康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康清(股)公司董事長/康超(股)公司董事長/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鉉勇	男	105.6.28	3	105.6.28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舜平	男	105.6.28	3	105.6.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晶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正華 (106.8.31 辭任)	女	105.6.28	3	105.6.2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華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持股比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瑋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瑋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恩全球有限公司	31.25%
	向晨全球有限公司	43.75%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9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瑋博股份有限公司	TING HSIN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PR.	100%
承恩全球有限公司	蕭世仁	100%
向晨全球有限公司	林進興	100%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恩全球有限公司	67.68%
	蕭世仁	9.11%
	向晨全球有限公司	5.15%
	李秀霞	18.06%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資料(二)

107 年 4 月 29 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永清	—	∨	∨	∨	—	∨	∨	∨	∨	∨	∨	∨	—	3
陳清河	∨	—	—	∨	—	∨	∨	∨	∨	∨	∨	∨	—	—
徐　強	∨	—	∨	∨	—	∨	∨	∨	∨	∨	∨	∨	—	—
鍾開雲	—	—	∨	∨	—	∨	∨	∨	∨	∨	∨	∨	—	—
謝孟璋	—	—	∨	∨	—	∨	∨	∨	∨	∨	∨	∨	—	—
林清棠	—	—	∨	∨	—	∨	∨	—	∨	∨	∨	∨	—	—
范鉉勇	—	—	∨	∨	—	∨	∨	∨	∨	∨	∨	∨	—	—
陳舜平	—	—	∨	∨	—	∨	∨	∨	∨	∨	∨	∨	—	—
孫正華 (106.8.31 辭任)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註 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蘇守斌	男	104/3/2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所	欣全實業(股)公司董事、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康勤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學君	男	107/2/1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管系碩士	松青商業(股)公司董事、福頂食品(股)公司董事、康合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供應鏈長	中華民國	李永琳	男	107/2/1	579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食品化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美鳳	女	105/1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松青商業(股)公司監察人、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旭全	男	99/1/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	康合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場長	中華民國	姚應生	男	99/1/1	268	0.00%	43	0.0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盟元	男	99/2/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妙	女	106/8/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特助	中華民國	徐文芳	男	102/11/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欣助	男	103/5/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介人	男	106/7/1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所長	中華民國	蔡文齡	女	106/8/1	31,051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農化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位瑾	男	104/11/5	0	0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之育	女	103/4/1	0	0	1,600	0.00%	0	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欣全實業(股)公司監察人、KingCan (BVI)Corporation 董事、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順全塑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松青商業(股)公司董事、福頂食品(股)公司監察人、康全工程(股)公司監察人、康合國際貿易(股)公司監察人、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監事、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監事、蘇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監事、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康勤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康聯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6.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8,400	8,400	-	-	-	-	30	30	1.27%	1.27%	-	-	-	-	-	-	-	-	1.27%	1.27%	-
董事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璋	480	480	-	-	-	-	24	24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強	480	480	-	-	-	-	24	24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河	480	480	-	-	-	-	30	30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
董事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480	480	-	-	-	-	30	30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開雲	480	480	-	-	-	-	30	30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
獨立董事	范鉉勇	1,080	1,080	-	-	-	-	30	3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
獨立董事	陳舜平	1,080	1,080	-	-	-	-	24	24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
獨立董事	孫正華 (註1)	720	720	-	-	-	-	18	18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獨立董事孫正華於106年8月31日辭任。

註2：董事長配有司機並支付報酬483仟元，未計入其酬金。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蘇守斌	15,485	15,485	436	436	3,315	3,315	-	-	-	-	2.90%	2.90%	-
執行副總經理	呂學君													
供應鏈長	李永琳													

註：執行長配有司機並支付報酬507仟元，未計入其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呂學君、李永琳	呂學君、李永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蘇守斌	蘇守斌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7.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單位：仟元

職　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註)	個體稅後純損	酬金總額佔個體稅後損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註)	個體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佔個體稅後損益之比例
董　事	13,951	-776,709	-1.80%	13,920	664,257	2.10%
監察人	505		-0.06%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184		-2.47%	19,236		2.90%

註：酬金總額包括合併報表內（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總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貢獻度與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皆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通過。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派酬勞。

③經營績效之優劣，直接影響經理人之酬金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第42屆迄年報刊印日止）（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7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2）(B/A)	備註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11	0	10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河	11	0	10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　強	9	2	82%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開雲	11	0	10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璋	10	1	91%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11	0	100%	
獨立董事	范鉉勇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舜平	8	3	73%	
獨立董事	孫正華	6	1	86%	106年8月31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與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強化公司治理揭露，提昇資訊透明度。

2.106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106年底進行106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自評與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並將結果提報107年2月9日董事會後，公布於企業網站。

3.106年度董事會共召開5次，所有董事應出席次數合計44次，實際出席次數合計39次(平均出席率為：8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本屆任期：105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范鉉勇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舜平	8	1	89%	
獨立董事	孫正華	4	2	67%	106 年 8 月 31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無上列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自105年設立獨立董事起主要溝通事項如下：

會議日期	與會計師溝通重點	與稽核主管溝通重點
105.08.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5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105年1至6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5.11.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5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6.01.23 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本公司105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6.03.27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106年1至2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6.05.10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106年1至4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6.08.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106年1至6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6.11.1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6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106年1至9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7.02.09 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本公司106年1至12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7.03.26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107年1至2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107.05.10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本公司107年3至4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與溝通。

註：本公司於105年6月28日選出獨立董事3人，並自願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舜平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范鉉勇	-	-	✓	✓	✓	✓	✓	✓	✓	✓	✓	0	-
其他（註4）	黃明智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註4）	孫正華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獨立董事孫正華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辭任，新任委員黃明智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新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最近年度(本屆迄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舜平	6	-	100%	
委員	范鉉勇	6	-	100%	
委員	黃明智	1	-	100%	106 年 11 月 13 日新任
委員	孫正華	2	2	50%	106 年 8 月 31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且於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企業網站首頁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或經由客服電話，股東得隨時反映意見，專責人員或客服系統收到股東意見後，將循內部程序呈報處理並回覆股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申報董事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措施，諸如：財產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控管程序，並依內部控制程序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均已考量其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傳播、企管、會計、財務等；並在不同領域之企業任職或於大專院校任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105年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後，提前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與食安委員會。	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與食安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6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每年定期進行一次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為107年2月9日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其獨立性評估，會計師亦出具其獨立性聲明書。(註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處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其主管兼任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下之公司治理小組召集人，其成員含括財務長室、管理室、人資部、經營企劃部等單位。主要職掌與執行如下： 1.維持董事會良好運作，包括：每季至少一次會議召開規劃與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增修、協助董事進修安排、每年至少一次董事會效能與董事績效評估等。 2.順利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會公告、會議召開規劃與執行、申報作業等。 3.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包括各項應申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要資訊與公司網站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等。	本公司部分公司治理事務，如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由法務組負責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就各利害關係人均設有專人服務聯繫窗口（如0800消費者服務專線、投資人聯絡窗口、人資部、財務長室、公共事務部、法務組、董事會秘書處等），企業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與聯絡窗口，依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回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與股務單位共同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 （網址為：http://www.weichuan.com.tw） (二)本公司相關重大資訊均依規定揭露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依規定就重大訊息提出說明。企業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法人說明會網頁、公司年報等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與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等，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旅遊、團體保險、訓練課程、定期健康檢查等，提供平等就業機會，重視勞工權益與勞資關係和諧，推動員工關懷與急難救助等。 2. 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均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依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資訊予各董事，鼓勵其持續進修，並依規定將其進修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於每次董事會會後，將該次董事會重要決議（議事錄）上傳至本公司企業網站提供查閱。 5. 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2,000萬元，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本公司已於107年1月完成第四屆(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並依評鑑指標結果進行檢討與改善。本公司第四屆(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最終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前21%~35%"，在所有上市食品公司裡僅落後二家公司。
2. 本公司106年度就前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項目，包括：董事均依規範時數完成進修、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與推動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單位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等。
3. 尚未改善且優先加強事項，包括：鼓勵董事出席股東會、研擬召開二次法說會等。
4. 上述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與相關改善項目等事項，均已列入追蹤改善，並向所有董事報告說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資料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07 年 2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蕭金木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其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說明
壹	是否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且問卷結論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	是	已完成並符合。
貳	是否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是	蕭金木會計師簽證服務自 106 年第二季至 106 年第四季，共計 9 個月。 吳郁隆會計師之簽證服務擬自 107 年第一季起。
叁	是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性聲明書?	是	已取得。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一、獨立性要件審查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是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是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二、獨立性運作審查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是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是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是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是
三、適任性審查			
1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否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是

pwc 資誠

聲明書

一、 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公司，本所查核會計師對於所有受委任案件均須保持客觀公正、正直誠信及嚴謹態度並嚴格遵守本所行為準則規範，以確保可及時提供高品質之審計專業服務予 貴公司，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二、 查核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將提供所有 貴公司所知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記錄與有關資料。即使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仍擔負前述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三、 查核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會計師將根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在查核財務報表過程中，獲悉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重大攸關之治理事項。惟上述規定，並未要求查核會計師須特別為確認重大治理事項而設計查核程序，因此，不應期望此項查核可確認所有治理事項。

四、 為達到查核會計師之責任，本所查核會計師及專業團隊將秉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妥善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行工作之最高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由本所查核會計師作最後之複核以決定出具報告之類型，並署名以示負責。

五、 委任小組、本事務所其他專業人員及本事務所本年度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包含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220 號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如本委任之執行涉及其他 PwC 聯盟所，則相關聯盟所業已遵循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

六、 本所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業已符合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要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七、 本所之查核工作係建立在公正客觀之基礎上。本所業已確認以下事項，如有不一致之情形，煩請與本會計師聯絡：

（一） 本所會計師與本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 貴公司並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二） 本所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並未有擔任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三）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四）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訴訟關係。

（五） 無其他任何依查核會計師專業判斷認為可能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六） 本會計師尚未發現有可能危及獨立性之情事，故尚無需與 鈞座溝通因應防護措施(safeguard)。

八、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如發現可能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將與 貴公司治理單位溝通該情形及採取相關因應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 金 木

會計師

吳 郁 隆

民 國 107 年 2 月 7 日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於101年6月18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4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修正。各功能小組就其職掌推動實施並定期提出檢討改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針對社會責任之食品安全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並以電子報宣導，充分傳達食安正確觀念與知識予全體同仁。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1.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並設推動辦公室，設有永續長與執行秘書；下設六個小組，包括：公司治理小組、食安推動辦公室、社會公益小組、人文關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與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推動各面向活動。 2.每年調查篩選出各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作為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之重點與推動項目之參考，於每季召開會議就各項推動項目提出規劃、執行與改善。 3.每年撰寫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網站揭露。 4.永續長將每季重要推動成果列入董事會營運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薪酬政策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公司並頒布員工手冊，內容載明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福利、溝通管道、教育訓練等，並將個人發展及績效、員工行為等，列為考核項目之一，並以完備之員工獎懲辦法為依據，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1.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研發並採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環保包材，如：乳品、飲料塑瓶輕量化。結合設計、材料及製程設備等技術能量，每年持續針對各產品包裝進行輕量化健檢，將包裝減至能兼顧維持產品品質下的最輕重量，大量減少塑料使用量，降低不可再生的石油資源消耗量，大幅減少碳排放量。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方便食品之包材及包裝紙盒、紙袋、紙箱、標籤紙等，導入大豆、UV、無苯及水性等四類環保油墨，同時在這二類產品的玻璃罐頭，亦領先同業導入Free PVC環保爪蓋。 3.飲料與醬油瓶身收縮套標已由PVC改為PET、PS等較環保之材質。 4.在產品禮盒設計上，除使用再生紙材與環保大豆油墨印刷，亦儘量避免過度包裝，並注重少色印刷。 5.在提升資源再利用效率上，產品外包裝紙箱使用回收再生紙製作再生紙箱，並具有中華民國環保標章認可。未來將持續推動產品包材減量，將塑料使用降到最低，並導入FSC認證紙材。 6.林鳳營牧場積極落實環保相關項目，如：再生能源減碳排放—沼氣發電、綠化植栽、污水處理及固體廢棄物(生糞污)再利用等。 7.大醇豆原味豆漿400ml於105年1月13日取得環保署核發之產品碳標籤證書。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斗六廠、台中廠已先後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查證）等制度，亦取得相關認證，後續將陸續導入其他各廠與其他單位。另斗六廠於102年度申請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通過，為國內首家通過之食品業者，並於104年度追蹤查核再次判定通過。另106年度台中廠、斗六廠、高雄廠陸續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測量並監督能源的使用，減少能源消耗及支出，降低碳排放量。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重視氣候變遷與地球暖化的議題，自101年起陸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制定節能減碳減量策略。包含：工廠持續監控製程，致力改善設備效率；辦公環境推動多項節電與環保措施，推動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營業車輛則藉由路線規劃減少油耗、溫度檢測管控電力。而其中針對畜牧溫室氣體排放議題，林鳳營牧場積極落實環保相關項目，如：再生能源減碳排放-沼氣發電、綠化植栽、污水處理及固體廢棄物(生糞污)再利用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重視勞工人權，並依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A8000制定勞工人權政策以為遵循；亦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辦法，溝通管道暢通，員工可以電話專線、電子郵件或具名書面函件，直接向總公司人資單位反映，人資單位收到後將依辦法調查處理、呈核並回覆當事人，全程保密處理，以維護申訴人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持續推行健康職場，除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辦公場所外，並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進行水質檢測與實施門禁管制，每年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詳見《味全公司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66-67頁內容。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動員月會、工會理監事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以達到與員工充分溝通，並透過以上相關管道或電子郵件、面談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加強勞資溝通協調，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工作職能，促進工作效率，加速業務發展，每年皆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落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設有0800消費者服務專線，提供產品知識諮詢、建議、瑕疵反應與申訴，保障消費者基本權益，提升顧客滿意度與服務品質。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於104年度設立食安委員會與食安推動辦公室，以「全產品溯源、配方簡單化及品質與國際接軌」作為三大主軸，以此擬定短中長期計畫推動執行；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在產品上皆依規定正確標示相關資訊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開發評選與評鑑辦法，並不定期訪廠檢視，對於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已列入評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載有需遵守相關法令之條文，並加入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企業網站中皆設有專區揭露，網址為：http://www.weichuan.com.tw/CSR；另於臉書「味全MyWei 粉絲團」網頁不定期更新有關食安、公益等相關資訊或議題，並出版《味全公司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其它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食安三部曲達標：包括全產品溯源、配方簡單化、品質與國際接軌，創業界之先，成為國內唯一全廠區、全產線通過SQF (Safe Quality Food)國際驗證之食品廠；尤其高雄廠、斗六廠以卓越等級的高分通過國際食品安全品質標準SQF Level 3最高等級驗證，生產的林鳳營鮮乳更成為亞洲第一瓶SQF國際驗證鮮乳，實現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心的期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產業促進：105年起，味全公司以源頭管理、世界品質、科技牧場與永續經營四大面向推動酪農產業升級，協助台灣酪農業朝向「永續牧場、健康鮮乳」的目標邁進，並以林鳳營牧場為「酪農4.0」計畫的示範牧場，同時提供專業輔導人才予合作酪農夥伴，將林鳳營牧場的經營模式導入酪農夥伴之牧場，以更現代化、科學化的模式管理，期能引領酪農夥伴建立更完善的牧場管理制度，進而提升產品品質，提供消費者更新鮮、健康、安心的鮮乳。截至106年底合計提供72位酪農戶專業輔導，並輔導酪農夥伴通過TGAP驗證共4場。 另外連續第二年舉辦「Who's Next誰是接班人-味全新品開發擂台」競賽、結合新品開發與企劃競賽概念，提供學生難能可貴的擬真實戰體驗，為業界培養更多人才，106年共有十多所大專院校學生參賽。 (三)企業志工與在地關懷：味全公司四大廠區、二大牧場及數十間營業所坐落台灣各縣市，秉持著「一鄉一企業」之理念，期望推動每一廠區、牧場及營業所，結合企業資源與志工服務，以實際的公益行動走入社區，回饋鄉里，用心打造一個個充滿愛與關懷的共好社區，106年受益人次高達143,436人次。 (四)營養照護：味全公司自105年10月起，與全民食物銀行攜手合作「偏鄉教室營養補充包計畫」，依照台灣營養基金會之建議，此計畫一週提供三次含有保久乳、穀片(無糖)及堅果類產品(原味)之營養包與偏鄉學童，其中保久乳(或高鈣調味乳)為味全公司長期獨家贊助，成為此計畫受益學童鈣質補充的重要來源。截至106年12月止，共提供符合教育優先區之偏遠學校計10所，共552位學童。另外同樣與食物銀行合作，展開味愛「箱」隨計畫，遴選照護弱勢學童之非營利組織，每週固定配送林鳳營鮮乳及優酪乳，統計至106年底，已捐贈超過1萬份林鳳營鮮乳及優酪乳。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106年出版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之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信報告請詳見「味全公司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102頁。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告全體同仁及上傳至企業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獎懲辦法以及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做為違規之處理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清廉自律規範，針對較高風險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對外商業契約中，皆訂有雙方依據誠信履約之相關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自 102 年起即陸續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人資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與範疇，落實上述守則與方案之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並訂有董事有利益衝突之虞時之利益迴避條文，並落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依規定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自我控管與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定期查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誠信為味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每年均將相關主題列入訓練活動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作為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依據，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由專責單位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受理相關檢舉事項時應採之保密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均已上傳至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以電子郵件與內部網站向員工宣導相關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規定，在與廠商及相關合作夥伴作業時，亦持續告知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以共同維護商譽，追求永續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詳見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之重要規章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網頁（http://www.weichuan.com.tw/Management/Rule）。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06 年度及迄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參與相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陳永清	107/03/08	稅改對台達影響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11/13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3/09	面對反托拉斯法，企業應如何因應-簡介「聯合行為」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徐強	106/11/13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鍾開雲	106/11/13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清棠	106/11/13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清河	106/11/13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孟璋	106/12/12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強化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范鉉勇	107/03/05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6
		106/11/13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6/07/07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6/05/10	公司治理、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陳舜平	106/11/02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6/08/09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2.最近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1)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2)評估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受評單位與方式：

A.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自評：由董事會秘書處收集 106 年度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依公平、客觀且獨立之立場填寫，再將結果呈董事長評核。

B.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由各董事填寫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後，再由董事會秘書處收集彙整統計分析。

(4)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5)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6)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之結果：

重點項目	考核結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A.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106 年各董事平均出席率約為 89%。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B.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106 年股東會僅 4 名董事出席尚未達 1/2，未來將鼓勵董事出席股東會，以提高出席率。	
C.每年是否召開 6 次以上之董事會?	106 年計召開 5 次董事會。 未來將視情形需求增開董事會。	
D.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106 年每位董事進修時數皆達 6 小時以上。	

(7)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結果：

A.經收集彙整 8 位董事自我評估問卷後，加權統計換算分數為 91 分，等級為優。

B.改善建議：目前除邀請簽證會計師參與審計委員會報告與討論外，未來亦將不定期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就重要議題提供專業意見，增加與董事互動交流機會。

3.106 年度及迄年報刊印日止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參與相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單位	進修總時數
會計主管	黃之育	106/09/11 106/09/12	發行人證券商 證券交易所 會計主管持續 進修班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12 小時
會計主管 代理人	洪彩娥	106/04/17 106/04/18	發行人證券商 證券交易所 會計主管持續 進修班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12 小時
編製財務報告 相關會計人員	陳姿蒨	106/10/18 106/11/13	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實務專題 研討：合併 報表附註及 附表/合併現金 流量表與 所得稅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6 小時
編製財務報告 相關會計人員	薛予炘	106/08/30 106/10/18	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實務專題 研討：合併 現金流量表與 所得稅/合併 報表附註 及附表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6 小時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永清 簽章

執行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核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重要決議與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承認與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報請 承認。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報請 承認。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不派發股利。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後實施。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後實施。

2.第四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案一、爲本公司第四十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之建議事項，提請 核議。

案二、為證交所來函稱本公司魏前董事長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執行職務有違法不當，請積極訴請負相關民事賠償責任乙案，除民事保全措施已委託律師處理外，其餘部分擬再委託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提請 核議。

案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提請 核議。

案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備。

案五、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承諾函案，提請 核備。

上述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予以執行。

3.第四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案一、為本公司第四十二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缺額之補行委任，提請 核議。

案二、爲本公司第四十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之建議事項，提請 核議。

案三、為證交所來函稱本公司魏前董事長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執行職務違法不當，請積極訴請負相關民事賠償責任乙案，提請 核議。

案四、為本公司龍潭廠搬遷暨龍潭廠所在地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物處分案，提請核議。

案五、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案六、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案七、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案八、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提請 核議。

案九、為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107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核議。

案十、為本公司融資額度展期案，提請 核備。

案十一、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議。

案十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承諾函案，提請 核備

上述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予以執行。

4.第四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案一、為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重點與預算，提請 核議。

案二、爲本公司第四十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之建議事項，提請 核議。
案三、為本公司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擬變更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起之查核簽證會計師，並辦理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提請 核議。
案四、為本公司融資額度新增案，提請 核備。
案五、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核備。
案六、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承諾函案，提請 核備。
案七、本公司 106 年度固定資產出售暨報廢處理情形，提請 核備。
上述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予以執行。

5. 第四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案一、為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提請核議。
案二、為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核議。
案三、為出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案四、為本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提請 核議。
案五、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提請 核議。
案六、為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大溪育樂(股)公司特別股壹股，提請 核議。
案七、訂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與地點、致股東開會通知書及公告事項，提請 核議。
案八、因本公司第四十二屆獨立董事缺額一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補選一名獨立董事，提請 核議。
案九、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案十、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案十一、為本公司融資額度展期案，提請 核議。
上述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予以執行。

6. 第四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案一、審查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名單，提請 核議。
案二、解除補選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案三、為本公司融資額度新增或展期案，提請 核議。
案四、為本公司金融交易額度展期案，提請 核備。
案五、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 核備。
案六、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請求本公司提供安慰函案，提請 核議。
上述提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予以執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張淑妙	106/03/16	106/07/31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張明輝	106.01.01-106.12.31	*因內部組織調整，自106年第二季起更換。
	張祚誠	張明輝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V		V
6	10,000仟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它（註）	小計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8,183				1,424	1,424	106.01.01~106.12.31	CSR諮詢服務與確信報告公費及稅務諮詢服務等。
	張明輝								
	張祚誠	8,438				1,720	1,720	105.01.01~105.12.31	CSR諮詢服務與確信報告公費等。
	張明輝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間並無更換會計師情事，惟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一百零六年第二季起之財務報告，變更查核簽證會計師為該所蕭金木、張明輝兩位會計師。另自一百零七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變更查核簽證會計師為該所蕭金木、吳郁隆兩位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0	0	0	0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河	0	0	0	0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強	0	0	0	0
董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開雲	0	0	0	0
董事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璋	0	0	0	0
董事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鉉勇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舜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正華 (106.8.31辭任)	0	0	0	0
執行長	蘇守斌	0	0	0	0
執行 副總經理	呂學君	0	0	0	0
供應鏈長	李永琳	0	0	0	0
協理	郭旭全	0	0	0	0
場長	姚應生	0	0	0	0
協理	陳盟元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淑妙	0	0	0	0
特別助理	徐文芳	0	0	0	0
協理	林欣助	0	0	0	0
協理	徐位瑾	0	0	0	0
協理	施介人 (106.7.1新任)	0	0	0	0
所長	蔡文齡 (106.8.1新任)	0	0	0	0
財務長 (財務主管)	張美凰	0	0	0	0
資深經理 (會計主管)	黃之育	0	0	0	0
協理	賀駿業 (107.3.16解任)	0	0	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以下股權移轉、質押資訊。

2.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康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50,523,000 0	9.98% 0	198,000	0.04%	0	0	康超、康勝 康清、康發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康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50,407,000 0	9.96% 0	198,000	0.04%	0	0	康正、康勝 康清、康發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36,688,000 0	7.25% 0	198,000	0.04%	0	0	康正、康超 康清、康發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35,880,000 0	7.09% 0	198,000	0.04%	0	0	康正、康超 康勝、康發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29,828,000 0	5.89% 0	198,000	0.04%	0	0	康正、康超 康勝、康清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匯豐銀行託管高林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9,988,000	1.97%	0	0	0	0	無	無	—
沈清雄	8,768,000	1.73%	0	0	0	0	無	無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304,000	1.05%	0	0	0	0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61,000	1.0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30,000	0.99%	0	0	0	0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5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欣全實業(股)公司	50,141,559	98.68%	0	0.00%	50,141,559	98.68%
2	康合國際貿易(股)公司	9,236,310	100.00%	0	0.00%	9,236,310	100.00%
3	中國青年商店(股)公司	8,481,905	99.79%	0	0.00%	8,481,905	99.79%
4	康全工程(股)公司	37,409,919	99.85%	0	0.00%	37,409,919	99.85%
5	松青商業(股)公司	146,542,480	99.97%	0	0.00%	146,542,480	99.97%
6	泰味全(股)公司	390,000	60.00%	0	0.00%	390,000	60.00%
7	頂率開發(股)公司	316,200,000	51.00%	0	0.00%	316,200,000	51.00%
8	福頂食品(股)公司	7,500,000	37.50%	0	0.00%	7,500,000	37.50%
9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100.00%
10	味全亞洲投資(有)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100.00%
11	維京群島味全(有)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有限公司之部分為股單。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14,433,111	3,144,331,110	盈餘轉增資222,607,508 資本公積139,129,692	無	81/8/25(81)台財證(一)第02207號
82/8	10	352,165,084	3,521,650,840	352,165,084	3,521,650,840	資本公積377,319,730	無	82/7/12(82)台財證(一)第29783號
83/8	10	394,424,894	3,944,248,940	394,424,894	3,944,248,940	資本公積422,598,100	無	83/7/19(83)台財證(一)第31946號
84/8	10	425,978,885	4,259,788,850	425,978,885	4,259,788,850	盈餘轉增資315,539,910	無	84/6/30(84)台財證(一)第38517號
85/7	10	468,576,773	4,685,767,730	468,576,773	4,685,767,730	盈餘轉增資170,391,552 資本公積255,587,328	無	85/7/3(85)台財證(一)第41762號
86/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06,062,914	5,060,629,140	資本公積374,861,410	無	86/7/14(86)台財證(一)第53032號
87/5~106/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06,062,914	5,060,629,140	—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6,062,914	93,937,086	600,000,000	87年公司章程修正通過資本總額為80億元，然於辦理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時核以”於增資發行時再併案變更核定股本”，故目前登記之核定股本仍為60億元。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3	216	77,599	136	77,955
持有股數	20,000	238,283	225,155,906	230,789,527	49,859,198	506,062,914
持股比例	0.00%	0.05%	44.49%	45.61%	9.8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4,789	7,334,230	1.45%
1,000 至 5,000	17,391	37,461,969	7.40%
5,001 至 10,000	2,834	23,417,884	4.63%
10,001 至 15,000	713	9,333,304	1.84%
15,001 至 20,000	647	12,301,870	2.43%
20,001 至 30,000	476	12,565,739	2.48%
30,001 至 50,000	429	17,850,342	3.53%
50,001 至 100,000	330	24,779,994	4.90%
100,001 至 200,000	169	23,801,028	4.70%
200,001 至 400,000	89	25,084,371	4.96%
400,001 至 600,000	29	14,525,720	2.87%
600,001 至 800,000	15	10,390,948	2.05%
800,001 至 1,000,000	14	12,418,240	2.45%
1,000,001 以上	30	274,797,275	54.31%
合 計	77,955	506,062,914	1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9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正股份有限公司	50,523,000	9.98%
康超股份有限公司	50,407,000	9.96%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36,688,000	7.25%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	35,880,000	7.09%
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29,828,000	5.89%
匯豐銀行託管高林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9,988,000	1.97%
沈清雄	8,768,000	1.73%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304,000	1.0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61,000	1.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30,000	0.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 7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3.20	21.55	25.50
	最低		16.65	17.35	20.20
	平均		19.00	18.94	23.66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9.26	10.22	-
	分配後		9.26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6,062,914	506,062,914	506,062,914
	每股盈餘（註 3）		-1.53	1.3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42	（註 9）	-
	本利比（註6）		-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股利政策（即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傳統精緻產業，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先派付股息，股息定為年息百分之六，但不得以本付息；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餘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其現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〇。

2.公司股利政策執行情況：本年度無股利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現金為之。

前項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106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 106 年度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3)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C102010 乳品製造業。
(5)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6)C104010 糖果製造業。
(7)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8)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9)C106010 製粉業。
(10)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2)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3)C199010 麵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5)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16)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1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8)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9)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0)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5)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6)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7)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0)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31)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2)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F501030 飲料店業。
(37)F501060 餐館業。
(3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1)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2)J302010 通訊稿業。
(4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44)J304010 圖書出版業。
(45)J601010 藝文服務業。
(46)J602010 演藝活動業。
(47)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8)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49)J701020 遊樂園業。
(50)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1)J901011 觀光旅館業。
(52)J904011 觀光遊樂業。
(53)A102041 休閒農業。
(5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55)C802051 中藥製造業。
(56)F108011 中藥批發業。
(5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8)F208011 中藥零售業。
(59)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6 年度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品類別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乳品類	鮮乳、調味乳、優酪乳、稀釋發酵乳、豆漿等	63.0
飲料類	果汁、稀釋果汁、咖啡、茶、水等	16.3
方便食品類	調味料、醬品、罐頭等	11.2
冷藏點心類	冷藏點心	2.5
沙拉類	沙拉	2.9
生技食品類	奶粉、穀粉、保健食品等	0.9
其它食品類	蛋品及其它營業收入等	3.2

3.106 年度本集團（含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事業別	主要業務內容	營業比重(%)
食品事業	乳品類、飲料類、方便食品類、沙拉點心類食品、生技食品類與其它食品類等	94.1
包材事業	食品模具、注射模具與塑料瓶蓋製造等	2.8
其它事業	進出口貿易、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等	3.1

(二)產業概況

本集團依各事業特性與定位之不同，可略分為：食品事業與包材事業等不同事業體系，在「深耕台灣、發展大陸」的戰略主軸下，以「專注冷藏低溫食品發展、穩健經營常溫方便食品」的策略展開大中華區食品本業的佈局發展；在轉投資事業經營上，將資源聚焦於與食品本業具整合綜效之事業經營。在此策略推動下，各事業依其專業分工、發揮核心優勢並於集團內互相支援、發揮綜效，創造公司最大經營價值。

甲、食品事業：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食品產業主要以內銷為主，在我國成熟型經濟社會、同業競爭、通路強勢、外國產品大量進口環境下，整體產業已處於飽和與高度競爭狀態，加上近年國內食品安全與注重消費品質的意識提升下，在在考驗著食品業者的經營能力，如何讓消費者買得安心、吃得健康為食品業者的重要課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食品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農業、漁業、畜牧業、包裝材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等產業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零售業、餐飲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集中資源持續強化核心產品的品牌力與競爭力。

(2)發展具新鮮、營養、少添加之飲食，以符合國人健康的飲食趨勢。

(3)因應雙薪家庭的發展，開發即食餐、即熱餐、即煮餐、生鮮菜餚及麵包等鮮食產品，以供應便利商店、超市及餐飲業，提供新鮮、即食之產品。

(4)順應外食人口的增加，開發團膳、餐飲、學校、休閒農場等業務用通路產品，以利餐飲市場的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1)國內食品市場呈飽和狀態，成長空間有限，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2)近年食安問題嚴重影響台灣消費者食的信心，本公司在食安確保之議題上，除了投入更多的費用預算外，更成立食安委員會（含外部顧問及內部食安推動小組）、精進控管流程、建構食安管理資訊平台、設置食安法規預應及通報系統、不斷提升檢驗中心的能力與自檢規格以確保產品品質無虞。

(3)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大量投入研發與市場行銷資源，除在產品本質面進行更高端優的品質升級外，同步在食安面、系統面推動透明牧場、透明工廠、酪農產業升級專案以提升經營本質面的競爭力，並透過整合性行銷強化與消費者的互動聯結，未來在市場上將有突破性的發展空間。

乙、包材事業：

台灣食品包材事業競爭者多，中小企業進入障礙低，整體塑膠射出與中空成型塑膠產業處於飽和與高度競爭的狀態。

欣全公司專注於製造食品包材的領域，透過內部員工訓練、灌輸全員品管觀念、提升人力素質，強化企業體、藉由技術的突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發展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並透過持續開發，積極擴展日本、澳洲與美洲市場，開創國際化市場領域。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產品、開發國內外市場，以品質與服務作為長久經營之優勢。

丙、進出口貿易事業：

康合貿易公司主要進口業務為採購集團所需之大宗或關鍵原物料，出口業務為行銷推廣集團產品及台灣特色產品至世界各地。目前採購銷售產品以食品原物料為主，並積極強化集團內外產品統購貿易服務功能；出口產品以供應台灣味全及台灣食品廠生產之特色產品為主，以滿足海外客戶需求。

未來進口將持續整合大宗及關鍵原料供應源，管控供應風險及食品安全，精進原料性價比，並積極開發集團外業務；出口以銷售海外華人為基礎，拓展新銷售通路與新市場，開發新品項、新貨源，累積銷售成長動力；內部加強國際貿易及原料採購專業人才培育，提升組織競爭力，成為客戶最信賴的國際貿易夥伴。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研究開發費用	營業額	研究開發費用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104 年	115,655	7,610,377	1.52%
105 年	127,069	7,157,761	1.78%
106 年	112,962	7,256,372	1.56%

註：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投入研發費用為 26,305 仟元，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77,532 仟元。

2.研究開發成果

(1)近三年開發上市的新產品有 83 項，產出研究報告書計 24 件，獲得專利數計 2 件。

年度	產品項目	研究報告書	獲得專利數
104 年	23	16	0
105 年	31	4	0
106 年	29	4	2
三年合計	83	24	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產品開發成果：

106 年度以帶給消費者健康、美味、安心為產品開發方向，持續以無添加或減少添加物與配方簡單化做為產品配方設計主軸；並持續對原物料進行全面溯源及供應商稽核，以優質、安全來源之原物料，專業產品配方設計及製程技術工藝，開發讓消費者吃得安心與吃得健康的產品。

106 年度上市的新產品共 29 項，如：貝納頌館藏咖啡(極品拿鐵、極品曼特寧、極品海鹽風味拿鐵)、頑張系列(濃い珈琲、韻致の奶茶)、酪農戶限定系列(鮮奶、萬丹鮮奶紅豆飲)、萬丹酪農戶生乳使用(紅豆鮮奶茶、鮮奶茶、焙茶拿鐵)、穀 Morning 系列(紫黑米紅豆牛奶、燕麥穀粒牛奶)、林鳳營簡單點優酪乳系列(原味、無加糖)、農搾系列(檸檬飲、金桔檸檬飲)、總鋪師系列(醬油、醬油膏)等；有推廣在地酪農原鄉之乳飲，如：酪農戶限定-萬丹鮮奶、萬丹鮮奶茶、萬丹焙茶奶茶；有支持在地水果原料、成份簡單之果汁，如農榨檸檬飲、農榨金桔檸檬飲；有超 Q 口感、具飽足感及健康營養的穀物飲品，如穀 Morning 燕麥穀粒牛奶、紫黑米紅豆牛奶；有順應潮流風格之花式咖啡，如貝納頌館藏咖啡系列、頑張咖啡系列；全面升級林鳳營優酪乳，如林鳳營簡單點優酪乳系列、林鳳營健康點優酪乳；於業務通路對餐廳外燴推出專業醬品，如總鋪師醬油及油膏產品。其中：

a.酪農戶限定-萬丹鮮奶：

萬丹是全台四大酪農專業區之一，是「本土酪農的原鄉」，背靠北大武山，豐沛水源、肥沃土壤加上南台灣日照充足的氣候，讓乳牛得以生養並產出好品質的生乳。

b.農榨檸檬飲：

支持在地原料，選自屏東契作檸檬，使用新鮮檸檬原汁，以整顆檸檬全果搾取，成分簡單，可以喝得到自然清新及安心享受鮮爽初味。

c.林鳳營簡單點優酪乳系列：

使用簡單的素材－牛乳、4 種益生菌、水、糖，無多餘添加－不含果膠、香料、色素，自然發酵出乳香與乳甜味，每 100ml 即含有 100 億個以上的好菌，滿滿好菌的濃純香，幫助消化少負擔。

d.穀 Morning 系列：

精選大顆飽滿的燕麥、紫米、黑米及紅豆等穀粒，採用「雙頻蒸煮工藝」，以文火、武火多層次溫控方式打造穀粒的 Q 彈口感，更富含優質牛奶，讓美味與營養完美交織，一杯就滿足早餐最需要的營養需求。

②技術研究成果：

為提升產品的品質，持續進行相關產品領域深耕之技術研究，106 年完成數項與產品相關的關鍵製程開發與研究，包括：

a.黃豆異黃酮含量保留關鍵技術建立。

b.優酪乳使用之乳酸菌分離篩選技術-分子生物定性法。

c.製程條件對豆奶風味關鍵研究。

d.低糖乳酸飲料技術建立。

e.優酪乳使用乳酸菌分離篩選技術。

f.複合牛種生乳混搭風味研究。

g.通暢益生菌發酵乳應用技術研究。

h.柳橙汁熱處理條件對維生素 C 研究。

i.乳酸飲料成品活菌數提升。

③商品品質的保證：

味全以安心、透明、公開做為食安三大承諾，從根本積極推動食安改造工作，調整企業體質與觀念，將食品安全做為味全人的 DNA。嚴格把關產品「從產地到餐桌」的每一個細節，落實「全產品溯源」、「配方簡單化」、「品質與國際接軌」食安三大行動，對食物「知」的權利還給消費者，不僅著眼於【食的安全】更要做到【食的安心】，建構安心食安環境，領頭帶動食品業及供應鏈升級。106 年研發出 21 項簡單配方優質產品。

味全公司依循政府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構業者自主管理系統，落實供應鏈食安制度規範，深化食安基盤能量，同步推動食安監測及食品防護機制，說明如下：

a.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以國內外法規、危害風險監控及評估及食安管理制度等構面切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各工廠將由 ISO 22000 提升到 FSSC 22000，強化食品安全自主管理系統。

b.食品防護計畫：以食品安全、食品品質、食品防禦及食品攙偽等構面切入，提升公司食品防護能力與 SQF、GFSI、FSMA 等國際規範接軌，促進產品外銷。味全公司 106 年透過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輔導，台中、斗六和高雄廠全面導入食品防護計畫。

另為了強化自主管理的檢驗能力，味全公司每年投資大量人力及物力，於北、中、南各工廠以及汐止中央研究所，共設置五間分析檢驗實驗室，其中汐止檢驗科學組與斗六分析檢驗組，可檢測的項目共有 428 類。檢驗科學組、分析檢驗組、斗六廠、高雄廠、台中廠品管處皆已取得 TAF 認證，符合 ISO 17025 實驗室管理規範，與國際接軌。其確保工廠驗收原物料及管控產品，所進行的分析檢驗數據，具備可靠性及準確性。

此外，透過高端硬體設備增置、人員持續培訓，要求檢驗分析同仁考取乙級技術師執照。並持續申請食安關鍵檢驗項目的 TAF 認證，例如動物用藥、重金屬等，以期全方位提升公司檢驗分析能力及認證項目數。

3.未來研究發展

(1)多元化創新/健康便利美味產品開發

依據市場品類發展趨勢及消費者需求，開發各類創新/健康便利美味之食品，包括天然果汁飲品、高品質咖啡飲品、乳酸菌飲品、穀類飲品、植物奶等。

(2)B2B 產業產品推廣及客戶服務：

配合近年外食產業蓬勃發展，依據外食客戶業態分類，提供相對應之產品開發方向及主力品類，如咖啡連鎖店，以乳飲/果汁/豆漿/點心/蛋為主力推廣品類，客製客戶需求，提供產品開發及適用食譜。同時成立研發技術服務團隊，可定期對公司推廣業務及客戶進行產品教育訓練，建構外食技術服務模組。

(3)品類競爭力技術深耕：

建構各品類之技術，透過外部學術單位、國際大廠技術引進，深耕品類技術力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持續深化透明公開的食安管理體系。

(2)核心品類的深耕與潛力品類的培養。

(3)主力客戶精耕與電商通路快速發展。

(4)生產基地與供應鏈的整合升級再造。

(5)經營管理系統的優化與全面資訊化。

(6)理念文化的深根與人才的培育養成。

(7)持續推動社會公益活動與弱勢關懷。

2.長期計畫：

(1)大中華區域市場的發展與佈局推動。

(2)建構兩岸市場核心品類的領導地位。

(3)整合資源創造兩岸市場的經營綜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甲、食品事業-台灣地區：

(一)乳品類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本公司乳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目前尚無外銷業務。

(2)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乳品相關產品主要競爭同業計有：統一、光泉、福樂、義美等。

目前在台灣市場佔有率：

主要產品	市場佔有率
鮮乳類	22.5%
優酪乳類	8.7%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鮮乳：

A.根據模範市調公司 106 年資料分析，整體鮮乳市場銷額成長(18%)，其中高價位鮮乳約佔 55%。

B.規格別：以 1/2 加侖為主要規格，佔比約 60%。

C.脂肪別：全脂與低脂佔比約為 88：12。

D.通路別：因全聯超市的快速成長，連鎖超市成為主要通路，其次為量販店。

②優酪乳：

A.根據模範市調公司 106 年資料分析，市場較 105 年成長 5.7%，消費者普及率較 105 年略為衰退，但每人購買量增加及市場單價提升，帶動整體優酪乳市場規模成長。

B.規格別：主要規格為 1/2 加侖，佔比約為 39%，其次為 1 公升，佔比約為 30%。

C.通路別：連鎖超市(含全聯)為最主要的銷售通路，其次為量販店。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乳品類（含豆漿）	98,058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食安事件後，消費者認為品質安心愈形重要，乳品主力品類如：鮮乳、優酪乳等均領先業界推出品牌專屬透明系統，並連續兩年獲得國際 SQF 驗證肯定，有專業第三方把關；消費者亦可隨時查詢產品即時資訊，品質更放心。

B.持續投資資源經營核心品牌，如：林鳳營鮮乳、優酪乳，並不斷培養潛力品牌，如：酪農戶限定鮮乳-萬丹。

C.乳製品研發與生產能力強，可提供高品質產品，鮮乳生產工廠-味全高雄廠於 106 年第三季再次取得 SQF Level3 最高等級驗證（Safe Quality Food：食品安全品質標準，是國際公認最全面且嚴謹的食安管理驗證體系），連續兩年獲此殊榮；優酪乳生產工廠-味全斗六廠亦於 106 年第四季取得 SQF Level3 最高等級驗證。各產線亦陸續取得國內、國際多項品質認證，為消費者品質把關。

D.冷藏營業體系完備且執行力強，產品普銷度高。

②不利因素：

A.近年遭受食安事件波及，兼之小型牧場多品牌、進口乳品趁勢興起，消費者選擇趨於多樣化。

B.現代化通路主導性強、費用持續提升，生乳收購成本亦漸增，侵蝕經營利潤。

C.台灣市場成熟、飽和且競爭激烈，部分品類發展潛力大但競爭廠商經營多年、具規模優勢，後發品牌發展仍需持續突破挑戰。

(二)飲料類

1.咖啡市場：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以內銷台灣市場為主。

(2)市場趨勢及主要競爭對手：

A.整體咖啡市場 106 年較 105 年銷額成長 2.0%，其中冷藏咖啡市場衰退 4.2%、常溫咖啡市場成長 6%，冷藏與常溫咖啡市場佔比分別為 40%與 60%。

B.以溫層別佔比情況觀察，冷藏咖啡市場以本公司產品為最大宗，在貝納頌與 36 法郎雙品牌策略下，市佔率達 42%，為冷藏咖啡的領導廠商，領先第二名達 20%。

C.目前味全常溫咖啡品項分別以貝納頌罐裝、鋁箔包、36 法郎罐裝為三大發展品項，市佔率 7%。

營業項目	市場佔有率
冷藏咖啡類	42%
常溫咖啡類	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咖啡飲用習慣逐漸普遍，本公司持續創新並投入資源，把握冷藏咖啡區隔領導的優勢，持續深耕冷藏區隔與培養常溫銷售市場、快速提升三合一及濾掛咖啡銷額，全面提升咖啡品類市場之佔有率。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咖啡飲料類	21,701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研發單位掌握咖啡品類專業知識與經驗。

B.營業單位之客戶開拓能力與配送服務良好。

C.持續投入強大行銷資源。

D.核心品牌（如：貝納頌）知名度高。

E.國人品味意識日益高漲，高附加價值飲品具發展潛力。

②不利因素：

A.常溫飲料為飲料市場最大區隔，目前尚未成功建立品牌。

B.營運成本增加，侵蝕經營利潤。

C.產業進入門檻較低，新競爭者進入容易，市場競爭日益擴大。

D.競爭者擁有自有通路，排擠其他廠商。

E.通路客戶要求日增，市場利益日趨微薄。

F.便利商店現煮咖啡持續投入資源，對於冷藏包裝咖啡影響日益加重。

2.果蔬汁市場：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以內銷台灣市場為主。

(2)市場趨勢及主要競爭對手：

①106 年整體果蔬汁市場與 105 年相較小幅成長 1.1%，其中常溫與冷藏市場佔比約為 60%：40%。市場主要成長來源為常溫果蔬汁，成長 2%，冷藏果蔬汁則小幅衰退 0.5%。

②每日 C 已為冷藏果汁市場領導品牌，味全公司於 106 年培養農搾品牌，兩品牌合計市佔率達 19.9%，較 105 年成長 1.1 個百分點。

營業項目	市場佔有率
冷藏果汁	19.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重視健康觀念的飲食潮流下，未來持續開發健康強化概念之新品，溝通品類健康價值。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果汁飲料類	11,143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研發單位掌握果汁品類專業知識與經驗。

B.營業單位之客戶開拓能力與配送服務良好。

C.核心品牌（每日C）知名度高、第二品牌（農搾）具發展潛力。

D.持續投入強力行銷資源。

E.國人健康意識日益高漲，健康飲品具發展潛力。

②不利因素：

A.通路客戶發展自有品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B.常溫飲料為飲料市場最大區隔，目前仍未建立成功品牌。

(三)調味品與方便食品類

1.調味料：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80%），外銷其次。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A.本公司調味料產品的競爭同業有烹大師、康寶、味丹、味王等。目前仍佔整體粉狀調味料（高鮮味精／風味調味料／味精）之市場領導地位，佔有率為23%。

B.味全高鮮在調味料市場為第一品牌，具高度知名度與忠誠度，且是業界唯一做到產品履歷揭露的品牌，讓消費者除了在美味之外，更能有安心的認知。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調味料：內、外銷比重為 80：20。在消費品市場的品牌經營下，持續拓展業務用通路。

②傳統味精：

味精為傳統調味料，使用範圍廣泛，舉凡家中烹調及食品加工時使用，均能使食物增加美味。但隨著生活飲食習性的變遷，家庭使用味精持續減少，使得106年消費品味精市場量持續衰退。

③高鮮味精：

外食成長影響家庭烹飪頻率，對於高鮮味精的使用頻率與數量逐年降低。味全高鮮以蔬果配方增加產品特色，提升產品競爭力，目前仍為市場第一品牌（74%），但整體市場普及度與使用量均在逐年衰退，需持續鞏固忠誠消費者，維持味全高鮮味精之市佔率。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調味料類	2,178

將深耕通路主力客戶，強化區域直營客戶（深度），擴大營業佈建（廣度），提升通路經營品質與業績成長動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味全高鮮味精品牌知名度高且消費者具忠誠度，本公司更進行產品履歷揭露，提供產品美味之外，安心的認知。在調味料的長期操作經驗，具有發展高價值風味調味料的技術與製程能力。

B.味全高鮮味精於業務通路為高鮮味精類領導品牌具忠誠使用者，持續佈建食材商及批發盤商增加廣度及開拓直接用戶強化深度，輔以味全高鮮品牌新品項拓展，以強化業績成長動力。

②不利因素：

A.小家庭與外食人口增加，減少在家烹調次數，減少調味料的使用。

B.味精原料、包材價格持續上漲，致使採購單價持續上揚。

2.醬品：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主要銷售以台灣為主（內銷佔 95%）。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A.市場趨勢：整體醬油市場銷量成長 7.5%，區隔別中以薄鹽成長 16%最高；且因各區隔均價均上昇，帶動整體的銷額成長 15%。

B.本公司經營醬品類食品主要項目為醬油、調味醬(包含：油膏、沾醬、烤肉醬、油醋醬)等用於烹調之液狀調味品。主要競爭業者計有：龜甲萬、統一四季、金蘭、萬家香、味王等。

C.淬釀品牌日式醬油為風味醬油區隔之領導品牌，市佔率約 20%；健康廚房品牌為油醋型沙拉醬之領導品牌，106 年成長 16%，且持續年年成長，市佔率推估 25%；其他調味醬如：烤肉醬、水餃醬汁、蒜蓉醬市場雖小眾，味全均為市場領導品牌。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醬油：消費者對於醬油的認知及購買行為改變，對醬油之需求傾向高品質、少添加、美味的非基因改造純釀造醬油，因而具健康概念的高價醬油區隔逐漸成長。

②調味醬：傳統醬汁的市場穩定，異國風味醬汁及具健康概念的醬汁有助市場成長。

(4)營業目標（含業務通路）：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醬品類（含沙拉）	9,327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淬釀品牌持續透過日本技術協助精進釀造技術，提高產品風味、色澤與品質，朝向”簡單純粹的甘露美味”品牌定位目標，經營高級醬油區隔市場，105 年首次參加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簡稱 iTQi)，以美味程度堪稱極致的 90%以上榮獲最高等級三星獎。106 年淬釀日式醬油全系列三口味又再獲得 iTQi 最高三星獎章，證明淬釀品牌醬油的好品質值得信賴。

B.業務用味全特級醬油為高品質純釀造非基改醬油，將持續開拓轉換非純釀使用客戶為主要成長來源，並帶入附加價值較高的日式醬油及沙拉推廣，提昇業務通路整體貢獻。

C.沙拉及油醋醬市場順應健康的飲食趨勢，為醬品每年成長品類；將持續透過教育用法，開拓使用時機，提昇成長貢獻。

②不利因素：

A.原料價格年年上漲，成本走勢不利。

B.消費品銷售趨於集中現代化通路，通路廣促費用逐年提高，加重經營成本；業務通路客戶仍受到價格因素而持續使用非純釀醬油，本牌為非基改純釀造醬油，受到成本及價格因素，客戶轉牌不易，仍需積極推廣。

3.方便食品：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方便食品主要銷售區域以內銷為主（內銷佔 84%）。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方便食品係以醬菜類、素味類、畜產等佐餐為主之方便食品，主要競爭者計有：愛之味、大茂、新東陽、金蘭等。味全秉持著 60 多年來在食品業的豐富經驗，持續進行產品升級與配方的精進。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罐頭市場成熟，但受到外食和消費者對罐頭有添加防腐劑的誤解影響，銷售逐年衰退，近年味全產品轉型發展訴求優質無添加配方，無色素、調味劑、味精等；同時強化生產過程中多道檢驗把關，各項原料均進行溯源，以提供安心美味的產品給消費者。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方便食品類	883

(5)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醬菜、素味、畜產類將持續朝向以優質配方生產無添加色素、調味劑及味精之產品，並針對產品的原料進行溯源，滿足消費者安心健康的需求。

B.持續以開發具差異化產品進入方便食品新品類市場以擴大成長動能。

②不利因素：

A.原物料、包材成本不斷提高，而現代化通路處強勢地位，傳統罐頭產品不易反應成本，且現代化通路銷售佔比持續提高，通路費用持續增加，影響利益貢獻。

B.近年來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仍普遍存在罐頭是添加防腐劑以延長保存期限的偏見，導致購買意願降低。

C.消費者飲食習慣更改，外食便利性提升，對傳統罐頭的需求降低，影響整體市場的發展。

乙、食品事業-大陸地區：

(一)大陸冷藏事業：

1.乳酸菌：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主要係以華東、華北、華南、西南、華中銷售為主，目前尚無外銷業務。

(2)市場佔有率：目前在中國市場佔有率

主要地區	市場佔有率
華東（滬/蘇/浙/皖/贛）	25.1%
華北（京/津/冀/魯/晉/東三省）	8.8%
華南（粵/閩）	1.6%
西南（川/渝）	6.1%
華中（湘/陝）	1.5%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6 年整體乳酸菌市場發展成熟，逐步走向白熱化競爭。規格別以 100ml 及 300-500ml 為主要規格，各佔比約 59%、34%。受近年來消費升級與健康意識的提升，低糖口味及功能強化成為品類成長新動力。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味全乳酸菌	75,562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味全乳酸菌在華東與北京市場是前二名品牌，擁有競爭優勢。

B.隨著大陸消費升級，消費者更注重產品健康特性的更高要求，味全乳酸菌將持續投入資源經營品牌，強化產品促進消化之功能與低糖健康概念的潛力品項發展。

C.持續佈局常溫產品線應對銷售衝擊，有助品類在成熟市場深耕。

D.具備研發與生產能力及完善的供應鏈與品質管理，開發創新跨品類混合風味之高品質產品，符合消費者需求。

E.產品系列重新區隔與包裝精進，提升品類功能與風味利益。

②不利因素：

A.現代化通路議價能力強且基於大陸新零售變革，大賣場通路客戶銷售持續衰退，侵蝕經營利潤。

B.上海及北京市場成熟且飽和，競爭激烈。

C.其他新區域味全屬於後發品牌且市場競爭激烈，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經營較為辛苦。

2.果汁：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主要係以華東、華北、華南、西南、華中銷售為主，目前尚無外銷業務。

(2)市場佔有率：目前在中國市場佔有率

主要地區	市場佔有率（100%純果汁市場）
華東（滬/蘇/浙/皖/贛）	53.6%
華北（京/津/冀/魯/晉/東三省）	18.5%
華南（粵/閩）	31.5%
西南（川/渝）	27.2%
華中（湘/陝）	8.7%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6 年整體果汁市場稍衰退，主要源於稀釋果汁市場衰退。100%純果汁市場持續成長，主要是移轉自稀釋果汁的年輕消費族群以及對健康有疑慮的白領中產階層。規格別以 301-600ml 為主要規格，佔比約 49%；其次為 601-1300ml 規格，佔比逐步下降至 44.6%，口味別以橙汁佔比 35.6%，其次紅葡萄占比 16.5%，另外混合口味增長較為明顯。基於冷鏈物流的持續建設，目前冷藏果汁市場仍維持較強的成長動能，未來市場前景可期，但同時迎來更多入局者參與競爭。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味全每日 C	61,751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產品於上海擁有絕對市場領導地位（106 年市占率 53.6%）。

B.消費者在對自身健康及食品天然性與安全性更加重視下，使得 100%純果汁更受青睞，領先整體果汁市場實現 22.6%的速度成長。

C.產品訴求【100%新鮮自然好喝】，並藉由年輕活力的網絡行銷手法持續投入資源進行品牌經營，味全於整體華東市場健康形象深植人心，并持續推動果蔬汁新區隔的市場發展。

D.擁有完善之營業團隊，並具備執行力，產品滲透度高。

E.產品系列完整，核心產品具備利益貢獻且營銷模式創新，吸引年輕消費族群，擴大消費者基數。

②不利因素：

A.現代化通路議價能力強且基於大陸新零售變革，大賣場通路客戶銷售持續衰退，侵蝕經營利潤。

B.最大競爭對手匯源果汁背景雄厚且近年在 100%果汁市場投入力度大，並於華東以外區域擁有顯著市場優勢，預計華東以外之市場經營難度將加大。

C.高端 NFC 果汁大舉進入市場，對消費市場具有一定影響。

3.優酪乳：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主要係以華東為主，其他區域華北、華南、西南、華中聚焦重點城市開拓，尚無外銷業務。

(2)市場佔有率：目前在中國市場佔有率

主要地區	冷藏市場佔有率
華東地區	7.5%
上海	13.7%
江蘇	6.0%
浙江	6.7%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6 年冷藏優酪乳佔整體優酪乳市場 57.6%，冷藏優酪乳持續成長（同比成長 11.4%），規格別以 100ml 為主要規格、佔比約 36%，但 200-300ml 規格成長迅速（同比成長 45.7%）、佔比達 14.9%。口味別以原味為主、佔比達 53.8%，其中複合穀物及創新口味成長較快，未來市場前景可期。

(4)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噸）
味全優酪乳	33,020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優酪乳市場持續成長，味全優酪乳在長期的市場經營與“美味、天然、簡單無負擔”的定位訴求下，擁有專屬的廣大消費群體。

B.隨著時代環境的進步，消費者飲用優酪乳的動機區分為：基礎、濃厚、瓶裝有料、瓶裝無料、果粒、常溫。基於大陸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與健康意識的提升，本公司產品定位“無添加、簡單配方”的瓶裝無料高端產品與主競品區隔，並獲得快速成長。同時，優酪乳持續投入資源經營品牌，已擁有高核心價值品牌，並不斷培養新品，如：瓶裝無料-烤優酪乳、功能優酪乳-順暢點、果粒高端優酪乳-唯果粒等。

C.具備研發與生產能力及完善的供應鏈與品質管理，可提供高品質產品，符合消費者需求。

D.擁有完善之營業團隊，並具備執行力，產品滲透度高。

②不利因素：

A.現代化通路客戶議價能力強勢，使通路費用持續提升，侵蝕經營利潤。

B.冷藏優酪乳各區域品牌競爭激烈，產品創新要求高，成長不易。

C.味全優酪乳基礎功能產品對品質要求較競品高，價格競爭力較無優勢。

4.冷藏鮮乳：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主要係以華東與外食通路為主，其他區域華北、華南、西南、華中聚焦重點城市開拓，尚無外銷業務。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6 年冷藏鮮乳市場持續成長，同比成長 6.4%超過常溫增速；各大競品亦開始加速佈局，未來冷藏鮮奶市場前景可期。

(3)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銷售量（噸）
冷藏鮮乳	19,216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冷藏鮮乳市場成長迅速，其中味全在 B2B 外食市場取得飛速成長，同比增長 80%，在華東區域市場內取得先發優勢。

B.具備研發與生產能力及完善的供應鏈與品質管理，可提供高品質產品，符合消費者需求。

②不利因素：

A.現代化通路客戶議價能力強勢，使通路費用持續提升，侵蝕經營利潤。

B.伴隨新零售變革下電商巨頭的國際資源接入，冷藏鮮乳 B2C 銷售除面臨國內品牌競爭，將同樣面臨國外品牌的強勢競爭。

C.消費者冷藏乳飲習慣尚需培養，前期投入較大。

D.華東主要市場距離華北乳源較遠，收乳成本較高。

5.穀物奶飲品：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主要係以華東市場為主，其他區域華北、華南、西南、華中聚焦重點城市開拓，尚無外銷業務。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整體乳飲品市場以冷藏為主，106 年冷藏乳飲品成長達 37.5%，常溫乳飲品則呈現衰退。伴隨消費需求升級趨勢及功能性健康養生、創新口味變化需求的多元需求下，預計未來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

(3)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銷售量（噸）
穀物奶飲品	10,011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市場成長迅速，市場主要由味全帶動且具有品牌與創新競爭優勢。

B.具備研發與生產能力及完善的供應鏈與品質管理，可提供創新與高品質產品，符合消費者需求。

②不利因素：

A.現代化通路客戶議價能力強勢，使通路費用持續提升，侵蝕經營利潤。

B.競品多為大陸地區乳品大廠，紛紛仿效且具華東以外區域成本優勢，競爭壓力加大。

6.咖啡飲品：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主要係以華東區為主，其他區域華北、華南、西南、華中聚焦重點城市開拓，尚無外銷業務。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6 年整體即飲咖啡市場呈增長趨勢，同比成長 9.6%，在年輕族群消費習慣轉變下，大陸咖啡市場將持續擴大。伴隨消費升級趨勢、中價及高價咖啡市場呈現高速成長。規格別以 200-350ml 為主，佔比約 60%；口味別以拿鐵為主（佔比 53%），其次為普通咖啡（23%）、摩卡（8%）。

(3)營業目標：

主要產品	全年度銷售量（噸）
咖啡飲品	19,181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市場持續成長，在”大師傑作，只選用第一道萃取液”的品牌定位下成功建立高端品牌形象。

B.高毛利且具備利益貢獻，並透過國際知名品牌的戰略合作展開更高端的產品線發展佈局。

C.具備研發與生產能力及完善的供應鏈與品質管理，符合消費者高品質的消費需求。

②不利因素：

A.現代化通路客戶議價能力強勢，使通路費用持續提升，侵蝕經營利潤。

B.大陸現煮咖啡門店數量快速增長，將對包裝即飲咖啡形成更強力競爭。

(二)大陸營養品事業-嬰幼兒奶粉：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本公司奶粉主要以東北、山東、西北、華中、西南、福建和廣東等地區為主，目前尚無外銷業務。

(2)市場佔有率：目前嬰幼兒奶粉約為 0.5%。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面：註冊辦法施行後，官方嚴控廠商配方數量，市場品牌總數從原有的 2,000 餘個，估計縮減至 500 個品牌左右(目前註冊通過公告計 384 個品牌)，對於奶粉行業有利於新一輪的重整洗牌。

②需求面：隨中國國家二胎政策開放，未來嬰兒奶粉需求將持續成長，預計奶粉市場總體規模會有較大的增幅。其次中國母乳餵養率持續偏低(28%)，遠低於國際平均水準(38%)。第三為母嬰通路依然維持成長且佔比最大(48%)，超商通路趨勢逐漸萎縮(23%)，成為最小的通路。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外部有利因素：上述市場供需狀況對杭生皆為正向有利，配方註冊已於 106 年底前全數取得註冊通過資質；市場亦呈現持續擴大成長的趨勢。

B.內部有利因素：

a.經營策略調整，對於市場重整進行梳理，包括價盤穩控，區域劃分區隔，改善過去市場混亂等問題。

b.在管道策略上也同步進行區隔劃分，透過自營與特通客戶相輔相成，共同提升味全奶粉品牌知名度。

②不利因素：

A.奶粉市場重整，有利大品牌持續擴張壟斷市場、競爭愈加劇烈。

B.經銷改制區域承包，需提升對經銷掌控，確保資源投入至終端市場。

丙、包材事業

(一)模具：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中國大陸、台灣、中東、歐洲、印尼等。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PET 包裝茶飲料近兩年呈現成長趨於緩和，未來飲用水是 PET 包裝成長較為穩定的產品。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欣全公司已累積多年 PET 模具設計經驗，再次優化模具結構、精進製程、降低成本，以擴大市占率。

B.與義大利 PET 公司策略聯盟，擴大國外市場，集團外銷售成長。

②不利因素：

A.大陸模具產業以低價策略爭取市佔，同業削價競爭情形明顯增多。

B.欠缺國際化人才，及其他國外業務能力及售後服務能力薄弱。

C.無 PET 吹模開發測試設備，須依賴客戶測試，無法建立研發一條龍的自主能力。

(二)成型：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台灣、日本、韓國。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膠墊蓋：國內飲料市場口味不斷推陳出新，國內整體市場成長空間有限，需在合理的價格區間內與現有廠商競爭，目前配合充填廠朝大口徑瓶蓋市場開發，擴大產品優勢及差異化。

B.咖啡杯蓋：國內咖啡飲料市場穩定成長，尤其連鎖便利商店推出的隨手杯咖啡，符合現代人追求快速便利的需求，故未來成型成長的動能將朝咖啡杯蓋發展。

C.塑膠叉匙：舊產品包括布丁杯與優格杯等甜點產品由於成長空間有限，未來會以塑膠刀叉匙朝國內外市場開發為目標。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食品新產品不斷上市，讓成型射出廠商有更多接單生產機會。

B.產品組合完整，核心競爭力佳。

C.朝大口徑瓶蓋市場開發，擴大產品差異化。

D.咖啡杯蓋系列推展至國外，增添業績成長動能。

②不利因素：

A.食品安全問題影響產品銷量。

B.現代化通路廠商議價能力強大，通路費用持續提升，侵蝕經營利潤。

C.台灣人口數成長持平，主要市場規模停滯。

D.市場成熟且飽和，競爭激烈。

(三)組立：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台灣、日本、澳洲。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需要台灣加工的組立精密產品的客戶要求較高的品質（比大陸）與較低的成本（比日本），唯有確保每一次的交貨品質都能被客戶滿意，才能有持續成長的供需訂單。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依客戶需求調整產品配件降低成本，加深客戶附著度。

B.核心競爭力強，客戶口碑佳。

②不利因素：

A.國內汽車零組件市場停滯不前。

B.醫療器材市場需求成長停滯。

C.美元計價產品受匯率劇烈波動影響，不利出口報價。

(四)製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馬口鐵罐市場已趨近飽和，雖然食品加工廠與充填代工廠不斷推出新產品，但都僅為補足不斷流失的舊產品銷量。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現代人健康意識抬頭，養身類五穀雜糧罐銷量增加。

B.台灣茶葉推廣大陸市場茶葉罐銷量成長。

②不利因素：

A.出生率降低，嬰幼兒奶粉罐銷售量大不如前。

B.馬口鐵市場競爭激烈，單價無法提高，毛利相對較低。

丁、進出口貿易事業：

(一)乳製品及原料：

(1)主要乳製品及原料銷售地區：包含台灣及中國。

(2)台灣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鮮乳加工產品仍以新鮮液態乳品為主，以國內消費需求為導向，然因國內生乳成本較高且飼養條件不利大規模擴產以致乳源不足，為了滿足鮮奶需求並作為其它乳製品加工使用，國內業者所需之乳品原料均須仰賴進口。

(3)中國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6 年中國乳品消費總量較 105 年成長 4.5%左右，消費者對於中高價位產品接受度的提高及縣鄉鎮級市場的進一步開發，中國乳品消費市場可望於 107 年起轉型進入新一輪快速成長階段，使進口乳製品原料在中國仍有大量需求支持。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乳製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升級，全球開發中國家成長預估 0.8%~1.7%的成長，預期集團內及主要客戶對於進口乳品原料需求成長。

B.106 年中國常溫酸奶消費量增長 20%、低溫優酪乳消費量增加約 12%、UHT 奶和乳飲料消費量增幅都在 2.5%左右，消費前景看好，支持原料需求提升。

②不利因素：

A.中國乳製品市場需求面臨轉型，在國企龍頭帶動下，消費者開始轉向尋求以生乳為訴求的產品，導致進口原料受國產生乳所替代，雖因中國生產生乳成本仍然較高，價格較不具經濟優勢，但其替代效應可能讓市場對於乳製品原料的進口需求稍有停滯。

B.乳品市場行情波動劇烈，以及美元、台幣及人民幣匯率變動迅速，增加進口原料匯率風險。

(二)砂糖：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本公司採購之砂糖以銷售台灣為主。

(2)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06 年台灣進口砂糖數量約為 42 萬噸，而國內市場需求量已減為每年約 50 萬噸；台糖公司市佔率為約 65%，其餘為進口糖商或食品公司，如三菱商事、三井物產等大型食品原物料貿易公司，以及味丹、台榮、環泰及豐年等食品或糖液等公司進口。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起恢復進口砂糖供應業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砂糖市場供需情形：

(a)國內市場總供給量：約 55 萬公噸。

(b)國內市場總需求量：約 50 萬公噸。

B.因國人健康意識抬頭，使用低糖或有機飲食傾向，雖然手搖飲料的風潮熱度不減，但並未帶動砂糖的需求上升，砂糖銷量成長仍受限，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其他相關糖類相關食品應用。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107 及 108 年在氣候良好情況下，全球砂糖產量及期末庫存都創新高，預估 107 年全球食糖供給過剩達 1,487 萬噸，影響國際期貨價格下跌，增加廠商使用意願。

②不利因素：

A.健康意識抬頭，飲食習慣改變，全球整體需求疲軟，國人用糖量需求降低。

B.台糖寡佔台灣市場，較難與之抗衡。

(三)塑膠粒：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採購之塑膠粒主要為 HDPE，以銷售台灣為主。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 HDPE 整體仍呈現供過於求現象，但因進口塑料關稅低且價格具競爭力，故進口塑料仍佔有一定比例。全球 PE 需求大致隨景氣復甦呈現溫和成長，預計至 109 年，北美將有超過 700 萬噸 PE 新增產能陸續投產。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世界銀行預估 107 年全球經濟增速將達到 3.9%，是近年以來最高的增長預期。

B.北美以頁岩氣提煉乙烯生產的 PE，將有超過 700 萬噸陸續投產，在成本上較以石油腦進料之輕裂廠更具競爭優勢。

②不利因素：

A.OPEC 減產行動與美國頁岩油增長之間的衝突，持續牽動國際原油供需，影響塑化原料價格波動。

B.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及美國對俄羅斯進行制裁等，刺激國際油價反彈，對石化成本支撐增強。

C.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性的風險增加。

D.107 年 1 月起中國禁止廢棄塑膠、廢紙、廢棄爐渣、廢棄紡織品、廢棄礦渣等 24 種固體廢棄物進口，將使塑膠粒價格受到支撐。

E.匯率波動與供應鏈調整影響塑化原料價格波動。保護主義抬頭，東協、大陸、印度等國陸續實施差異化關稅政策。

F.匯率波動與供應鏈調整影響。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以創造健康便利的生活文化為使命，依消費者飲食需求，開發乳品、飲料、罐頭、醬油、調味品、營養食品等各式食品，讓不同年齡族群的消費者每天都可吃到美味、健康又便利的產品，並在品質及衛生安全上嚴格把關，使消費者可安心享用，照顧消費者的健康。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依據產品別不同，運用不同研發與製造技術，並經過嚴格的品質管制，藉以製造出優良又安全衛生的產品。以下將以圖示說明主要產品（如鮮乳、優酪乳、果汁、咖啡及純釀醬油）之產製過程。

(1)鮮乳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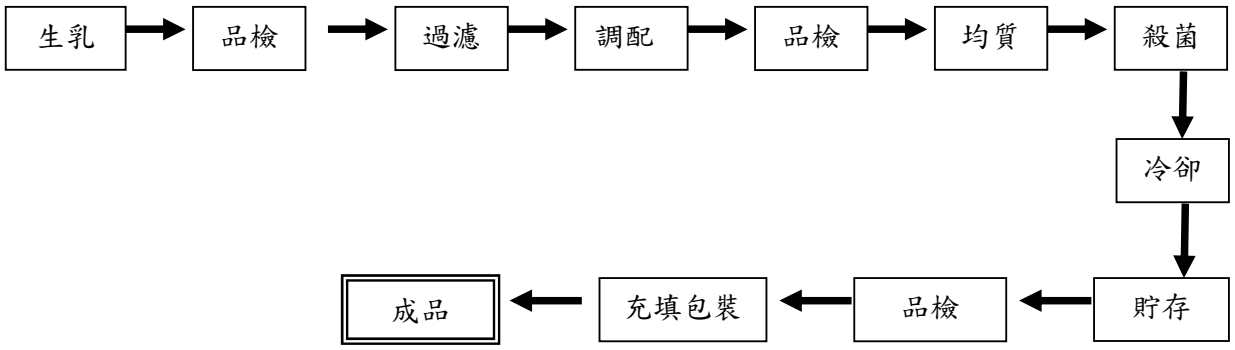

(2)優酪乳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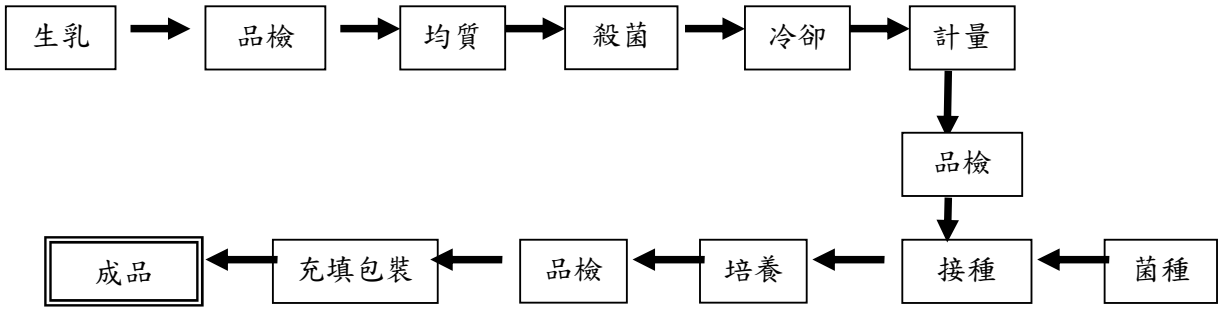

(3)果汁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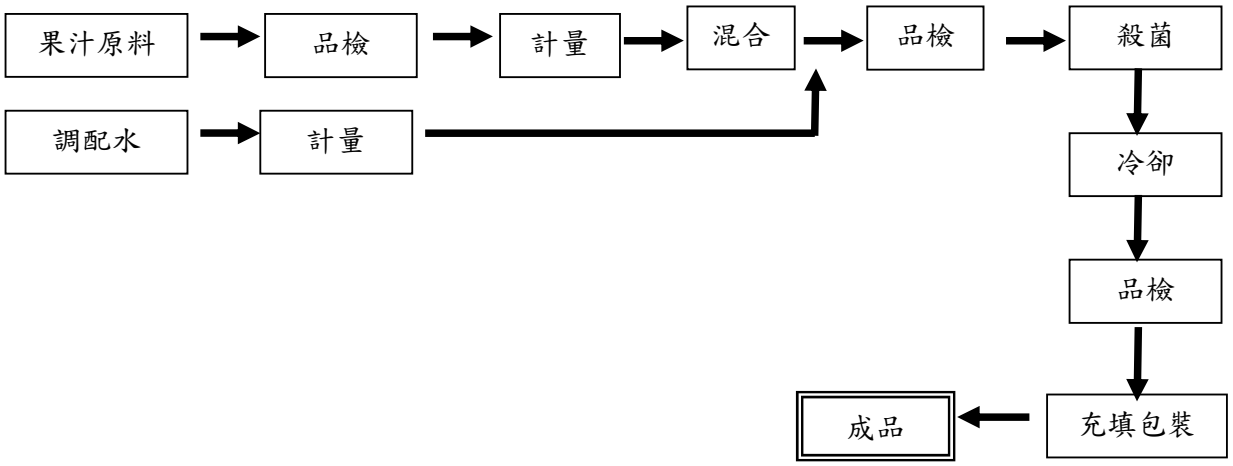

(4)咖啡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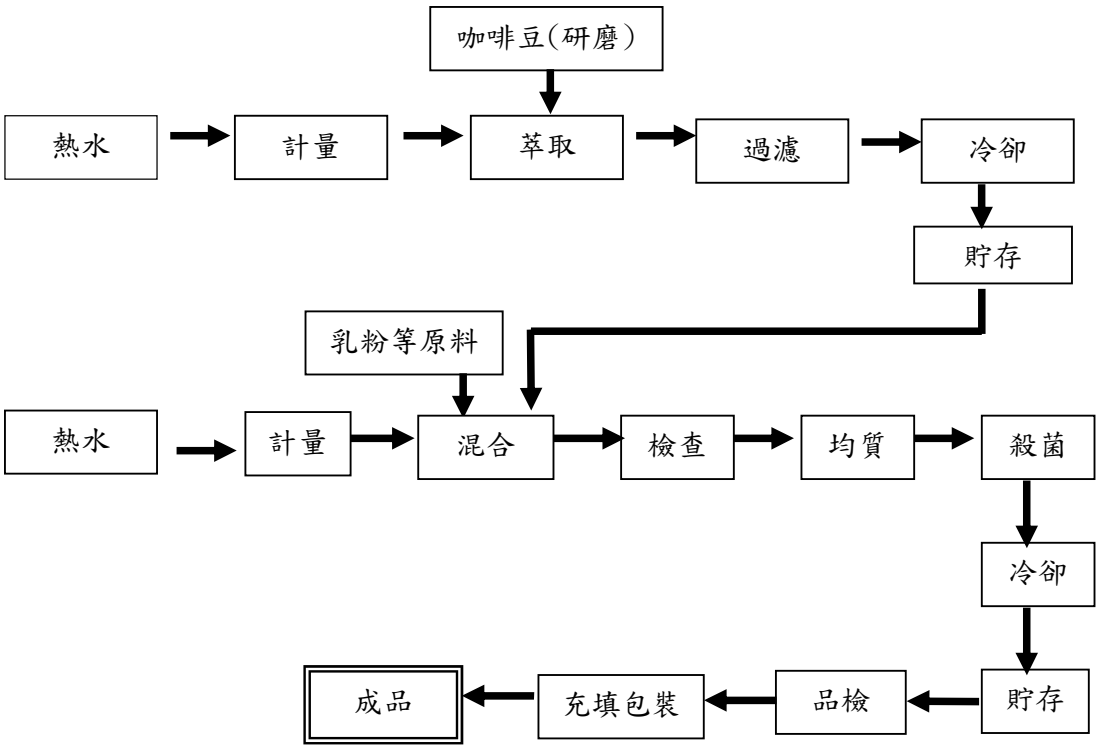

(5)純釀醬油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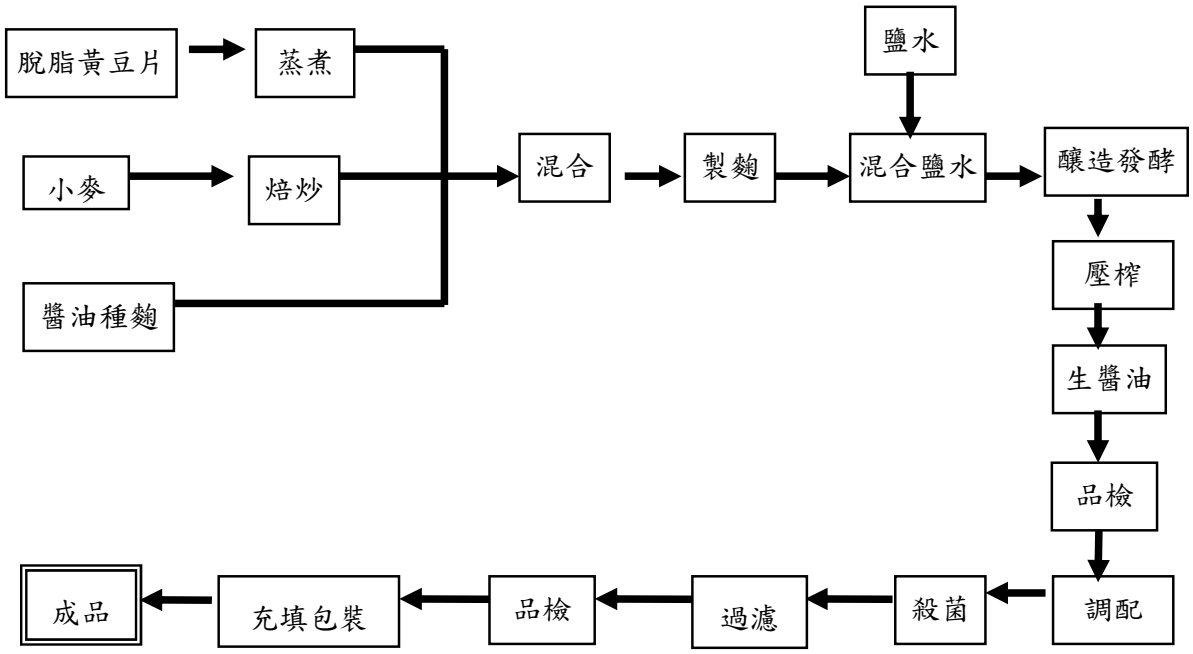

四、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1. 生乳藉由與酪農簽訂收購合約及飼養技術輔導等方式，穩定價格、品質及供應來源。
2. 奶粉、果汁、乳製品原料、砂糖等大宗原料因國際期貨行情變動、氣候劇烈變化等因素，易造成價格大幅波動，都有提早因應措施且握有穩定來源，可確保生產。
3. 其它大部分原材料為國內供應來源，部分品類因上游原料價格調漲，增加成本，但對貨源均有提前準備，來源供貨穩定，可確保生產。

產品	主要原料項目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乳品類（含豆漿）	生乳	國內	穩定
	奶粉	紐西蘭	穩定
	黃豆(非基改)	美國	穩定
果汁飲料類	砂糖	國內、泰國	穩定
	果汁	國內、巴西、美國、歐洲、亞洲	穩定
	咖啡	中南美洲、亞洲、非洲	穩定
醬品類	黃豆(非基改)	美國	穩定
	小麥	美國	穩定
調味料類	味精	國內	穩定
罐頭類	豬肉	國內	穩定
	花瓜	中國	穩定
	花生	國內	穩定
	麵筋	國內	穩定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淨額		12,488,557	100.00	-	進貨淨額	10,248,546	100.00	-	進貨淨額	2,468,466	100.00	-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故僅以合計數表示。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193,166	12.84	-	A 客戶	2,171,146	12.23	-	A 客戶	432,634	11.04	-
2.	其他	14,881,345	87.16	-	其他	15,578,184	87.77	-	其他	3,484,713	88.96	-
銷貨淨額		17,074,511	100.00	-	銷貨淨額	17,749,330	100.00	-	銷貨淨額	3,917,347	100.00	-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之情形，僅 A 客戶超過揭露標準，而其他均未達標準而以合計數表示，故無另行單獨揭露。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食品製造 - 台灣						
調味品	噸 1,725	噸 2,080	194,787	噸 1,873	噸 2,799	226,518
醬品	噸 90,963	噸 7,551	387,987	噸 91,230	噸 7,813	387,633
方便食品	噸 37,174	噸 1,876	134,204	噸 37,213	噸 2,175	164,060
奶粉營養品	噸 1,822	噸 1,142	66,563	噸 2,405	噸 2,740	114,586
乳品	噸 102,961	噸 97,524	3,742,651	噸 112,153	噸 102,452	3,753,251
果汁、飲料	噸 83,704	噸 35,446	1,246,160	噸 85,268	噸 36,034	1,202,887
其他	-	2,669	187,884	-	4,863	275,312
小計	**-**	**-**	**5,960,236**	**-**	**-**	**6,124,247**
食品製造 - 大陸						
冷藏飲品	噸 340,920	噸 219,741	11,861,691	噸 293,220	噸 200,413	11,474,291
奶粉營養品	噸 9,283	噸 1,207	671,272	噸 9,111	噸 1,108	685,091
外食餐飲	噸 12,203	噸 1,565	179,944	噸 12,450	噸 1,970	223,505
小計	**-**	**-**	**12,712,907**	**-**	**-**	**12,382,887**
合計	**-**	**-**	**18,673,143**	**-**	**-**	**18,507,134**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食品製造 - 台灣								
調味品	噸 2,786	333,046	噸 502	53,399	噸 3,751	387,765	噸 384	38,388
醬品	噸 6,919	462,410	噸 190	17,986	噸 7,618	470,240	噸 274	22,653
方便食品	噸 1,680	131,501	噸 139	11,789	噸 2,098	160,788	噸 75	7,961
奶粉營養品	噸 1,172	60,395	噸 1	207	噸 2,685	128,868	噸 3	6,556
乳品	噸 91,620	4,653,056	噸 -	-	噸 96,302	4,274,649	噸 -	-
果汁/飲料	噸 33,318	1,347,952	噸 -	-	噸 33,274	1,302,284	噸 -	-
其他	2,490	184,631	-	-	4,603	357,610	-	-
小計	**-**	**7,172,991**	**-**	**83,381**	**-**	**7,082,204**	**-**	**75,558**
食品製造 - 大陸								
冷藏飲品	噸 215,380	9,281,379	-	-	噸 196,352	9,197,324	-	-
奶粉營養品	噸 1,187	448,796	-	-	噸 1,281	588,072	-	-
外食餐飲	噸 1,624	181,409	-	-	噸 2,090	216,847	-	-
小計	**-**	**9,911,584**	**-**	**-**	**-**	**10,002,243**	**-**	**-**
合計	**-**	**17,084,575**	**-**	**83,381**	**-**	**17,084,447**	**-**	**75,558**
銷售值占比	**99.5%**		**0.5%**		**99.6%**		**0.4%**	

註:本表填寫之內外銷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為內銷。

八、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9 日（註）
員工人數	職員	營業	1,088	1,048	1,045
		生產	533	560	546
		管理	695	603	599
	作業員		1,040	980	935
	合計		3,356	3,191	3,125
平均年歲			37.1	38.2	38.0
平均服務年資			9.2	9.6	9.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5%	0.19%	0.16%
	碩士		8.28%	7.99%	8.03%
	大專		50.24%	50.86%	51.52%
	高中		31.23%	25.89%	30.43%
	高中以下		10.1%	15.07%	9.8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九、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

106 年度				
污染狀況	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	違反水汙染防治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6 仟元	105 仟元	60 仟元	6 仟元
其它損失	無	無	無	

(二)因應對策

為提昇公司形象及企業責任，並達到政府公佈之環保標準，本公司擬採行之環保改善計畫如下：

1. 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符合政府公告相關環保標準。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	$30,000	$30,000	$30,000
焚化爐相關工程	$20,000	$25,000	$25,000
重油鍋爐改瓦斯鍋爐	$13,000	$18,000	$0
廢棄物處理設施相關工程	$19,000	$22,000	$22,000
合計	$82,000	$95,000	$77,000

   (3)採行環保措施之影響：提昇公司之企業形象及達到政府公佈之廢水處理標準。
      A. 高雄廠已於 106 年完成重油鍋爐改瓦斯鍋爐。
      B. 台中廠將於 107 年完成重油鍋爐改瓦斯鍋爐。
      C. 斗六廠將於 108 年完成重油鍋爐改瓦斯鍋爐。
   (4)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均依 ISO 14064 內稽準則計算)：
      A. 本公司斗六廠在 101 年 1 月 18 日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認證，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取得證書。
      B. 本公司台中廠在 103 年 1 月 28 日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認證，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取得證書。
      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如下:

單位：公噸 CO2 當量

廠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備註
斗六廠	20,702	20,268	21,931	19,188	14,340	14,470	13,487	以 99 年為基準年
台中廠	-	13,334	12,342	10,026	8,862	8,271	6,919	以 101 年為基準年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此情形。

十、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訂有勞工人權政策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以保障員工基本人權與相關權益，維持有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針對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等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味全整合公司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的資源，為員工規劃了多元的福利措施：

(1)補助項目：包含職工及子女教育獎助金、職工與直系親屬之住院醫療補助及死亡喪葬補助、職工結婚補助、本人及配偶生育補助、午餐便當補助等。

(2)活動項目：職工旅遊、登山及康樂活動。

(3)贈品項目：三節節慶贈品、職工生日慶生禮品與職工退休贈送紀念金幣。

(4)優惠項目：鮮乳及飲料等公司產品優惠、埔心牧場入場門票及設施優惠、布列德麵包及德克士炸雞優惠、合約廠商旅遊及餐飲優惠。

(5)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職工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癌症險及醫療險）。

(6)其它項目：職工急難救助貸款、員工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了培育與留任優秀人才，提昇公司競爭力，透過企業內部工作流程、經營管理系統、各階層別與職能別工作的分析，建構以職能模型為基礎的企業大學教育訓練系統，設計多元化的課程，兼顧實際工作需求以及未來職涯發展所需。

本公司每年參考年度策略目標、企業大學學程與年度績效評估能力發展的盤點，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檢討訓練課程的執行成果、學員滿意度及學員學習評估等項目。

除此之外，員工可視個人工作與發展需要，經由人資單位建議、部門選派或個人報名的方式，提出外訓申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的課程，以提升個人能力。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共同訓練（含新進人員訓練、食安訓練與企業文化）、管理核心職能訓練及專業核心職能訓練等，並搭配年度專案推動，藉由各種多元化教育訓練來強化員工技能，優化員工工作態度及提昇公司競爭力。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之員工，依其到職日有不同的退休金規劃，對民國 85 年 3 月 9 日之前到職之員工，提供有優於勞動基準法、最高 50 個月基數的退休金，對民國 85 年 3 月 10 日(含)之後到職之同仁，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標準。每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依法進行退休金精算與提撥，每月依薪資總額 15%提撥到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帳戶，年度再依規定計算足額提撥，於公司財務帳上進行勞工退休金負債準備，以確保員工退休權益為第一優先。針對適用勞退新制的員工，則依法每月提撥投保薪資的 6%至勞保局個別勞工新制退休金帳戶。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定「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提供員工安心的工作環境，設置性騷擾與申訴專線及信箱，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生勞工實務或人權相關之申訴案件。

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工會、理監事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工會除扮演監督角色外，亦積極與公司協商爭取會員權益，各部門亦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透過不斷的協商以凝聚共識，才能促成今日的勞資和諧。

5.員工服務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訂定各項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年終列為考核之項目之一，為落實各項守則之實施，並訂有完備之員工獎懲辦法作為員工獎勵與懲辦之依據。

本公司員工服務守則如下：

(1)員工應忠勤職守，言行篤慎，遵守本公司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各級主管人員對部屬應親切指導。

(2)員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產銷，並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3)員工對公務處理，應依其權責逐級呈報。但遇緊急或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

(4)員工如發生重大過失時，各直屬主管應受連帶處分；員工如有重大功蹟時，各直屬主管亦受連帶獎勵。

(5)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應經核准後於指定之場所會客。

(6)員工不得私自經營與本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業。

(7)員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8)員工不得接受廠商之招待、餽贈或其他不當利益。

(9)員工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方便，圖利本人或他人。

(10)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工作場所。

(11)員工不得以職務名義對外作保。

(12)員工下班時，應將所司工作、文件或所用機具整理妥當後，始得離開工作崗位。

(13)員工應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環境衛生改善。

(2)落實承攬作業管理，保障人員作業安全。

(3)機械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查檢。

(4)定期消防設備安檢，確保效能正常。

(5)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知能。

(6)定期模擬災害發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

(7)推動門禁電子化管理，強化安全維護作業。

(8)提供安全防護器具，保障員工作業安全。

(9)進行健康檢查與作業環境監測，保護員工健康。

7.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統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因個人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致與公司整體利益產生衝突。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應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由獨立管道客觀查證，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將視違反情節嚴重性，於公司網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相關申訴制度，提供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

第十二條（訂定及修正權限）

本準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三條（訂定及修正實施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修正部分自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之日起施行實施。

(註：修正部分係指第一、八條原有監察人之部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勞資雙方維持良好之關係，無重大糾紛發生。

2.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十一、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援助	YAMASA 醬油公司	2011.11.01~2017.10.31	釀造醬油專門技術之援助	無
中長借款	遠東銀行 等 4 家 （聯貸）	106.03.10~111.03.10	借款金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利率1.8103%，抵押物：埔心牧場。	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二項以上－流動比率 80%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 375%以下，利息保障倍數 1 倍以上
中長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聯貸）	104.10.30~107.10.30	借款金額新台幣 1,455,000 仟元，利率 1.6173%，抵押物：斗六廠及味全大樓 2、5、8、9、10、11 樓。	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二項財務比率，即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 425%以下，利息保障倍數 1 倍以上
中長借款	王道銀行 （聯貸）	104.07.09~107.07.09	借款金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利率 1.7447%，抵押物：台中廠。	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二項財務比率，即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 375%以下，利息保障倍數 1 倍以上
中長借款	大華銀行 （聯貸）	106.03.31~109.03.31	借款金額新台幣 2,300,000 仟元，利率 2.0088%，頂新背保。	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二項財務比率，即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 425%以下，利息保障倍數 1 倍以上
中長借款	陽信銀行	106.05.23~109.05.23	借款金額新台幣 313,000 仟元，利率 1.8%，抵押物：南屯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1,932,732	21,721,623	21,070,703	19,715,510	19,706,970	18,931,9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9,839	14,514,414	12,742,340	11,781,890	11,223,740	11,341,991
無形資產		274,833	81,292	77,295	87,159	94,067	96,030
其他資產		2,280,446	2,872,739	2,592,468	2,283,374	1,837,865	2,011,109
資產總額		38,017,850	39,190,068	36,482,806	33,867,933	32,862,642	32,381,0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40,009	22,307,990	20,977,239	22,986,719	19,050,319	18,496,057
	分配後	17,643,647	22,307,990	20,977,239	22,986,719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9,098,670	5,793,521	7,035,020	3,791,828	6,004,407	5,921,8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38,679	28,101,511	28,012,259	26,778,547	25,054,726	24,417,877
	分配後	26,742,317	28,101,511	28,101,511	26,778,547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63,002	7,871,599	5,822,918	4,684,029	5,174,330	5,318,173
股　本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資本公積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98,092	2,482,597	519,988	(361,846)	258,836	379,683
	分配後	2,894,454	2,482,597	519,988	(361,846)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103,593	327,685	241,613	(15,442)	(145,823)	(122,82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216,169	3,216,985	2,647,629	2,405,357	2,633,586	2,644,985
權　益總　額	分配前	11,579,171	11,088,557	8,470,547	7,089,386	7,807,916	7,963,158
	分配後	11,275,533	11,088,557	8,470,547	7,089,386	(註 2)	(註 2)

註 1：102 年~106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俟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3,492,140	6,222,105	3,099,625	2,223,342	2,218,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5,395	7,410,860	7,225,599	7,230,949	6,647,35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8,268,927	6,851,263	9,406,466	8,298,072	8,636,729
資產總額		19,206,462	20,484,228	19,731,690	17,752,363	17,502,1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24,608	6,862,743	5,458,325	9,541,633	6,703,279
	分配後	2,120,970	6,862,743	5,458,325	9,541,633	(註 2)
非流動負債		8,469,812	5,749,886	8,450,447	3,526,701	5,624,5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94,420	12,612,629	13,908,772	13,068,334	12,327,832
	分配後	10,590,782	12,612,629	13,908,772	13,068,33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12,042	7,871,599	5,822,918	4,684,029	5,174,330
股　本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5,060,629
資本公積		688	688	688	688	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7,132	2,482,597	519,988	(361,846)	258,836
	分配後	2,843,494	2,482,597	519,988	(361,846)	(註 2)
其他權益		103,593	327,685	241,613	(15,442)	(145,82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總　額	分配前	8,312,042	7,871,599	5,822,918	4,684,029	5,174,330
	分配後	8,008,404	7,871,599	5,822,918	4,684,029	(註 2)

註 1：102 年~106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俟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9,200,402	25,004,846	20,219,756	17,074,511	17,749,330	3,917,347
營業毛利	9,223,918	7,237,350	5,550,311	4,585,954	5,553,412	1,104,857
營業(損)益	1,297,168	575,213	(1,376,831)	(1,387,222)	333,464	(22,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556)	(571,045)	(954,712)	245,236	746,432	53,509
稅前淨利(損)	1,106,612	4,168	(2,331,543)	(1,141,986)	1,079,896	30,5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03,950	(143,518)	(2,073,007)	(1,084,302)	893,425	128,231
待出售子公司損失	-	(241,975)	(120,582)	-	-	-
本期淨利（損）	703,950	(385,493)	(2,193,589)	(1,084,302)	893,425	128,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608	81,042	(135,041)	(357,214)	(172,935)	27,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558	(304,451)	(2,328,630)	(1,441,516)	720,490	155,24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887	(251,695)	(1,913,684)	(776,709)	664,257	116,9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8,937)	(133,798)	(279,905)	(307,593)	229,168	11,2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2,832	(187,765)	(2,048,681)	(1,133,316)	491,446	143,8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5,274)	(116,686)	(279,949)	(308,200)	229,044	11,399
每股盈餘（註3）	1.72	(0.50)	(3.78)	(1.53)	1.31	0.23

註1：102年~106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4,355,366	11,358,170	7,610,377	7,157,761	7,256,372
營業毛利	3,888,462	2,578,898	1,081,124	913,979	1,190,301
營業損益	825,128	32,926	(1,226,293)	(1,158,720)	(629,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976	(347,537)	(968,274)	116,266	1,233,861
稅前淨利(損)	1,041,104	(314,611)	(2,194,567)	(1,042,454)	604,6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72,887	(251,695)	(1,913,684)	(776,709)	664,2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72,887	(251,695)	(1,913,684)	(776,709)	66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945	63,930	(134,997)	(356,607)	(172,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2,832	(187,765)	(2,048,681)	(1,133,316)	491,4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887	(251,695)	(1,913,684)	(776,709)	664,2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2,832	(187,765)	(2,048,681)	(1,133,316)	491,4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1.72	(0.50)	(3.78)	(1.53)	1.31

註1：102年~106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9.67	71.71	76.78	79.07	76.24	75.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3.29	116.31	121.69	92.36	122.95	122.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6.71	97.37	100.45	85.77	103.45	102.36
	速動比率 (%)	39.19	83.55	31.12	26.98	32.35	29.23
	利息保障倍數	5.59	1.02	-4.18	-0.98	3.08	1.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5	7.71	7.40	6.82	6.7	5.67
	平均收現日數	45.34	47.34	49.32	53.52	54.47	64.37
	存貨週轉率（次）	1.40	2.07	1.79	0.91	0.91	0.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2	8.67	8.48	8.11	7.66	6.92
	平均銷貨日數	260.71	176.33	203.91	401.10	401.09	43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6	1.79	1.48	1.39	1.54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65	0.53	0.49	0.53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0.53	-4.81	-1.72	3.97	0.69
	權益報酬率（%）	6.37	-3.41	-22.43	-13.94	11.99	1.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21.86	0.08	-46.07	-22.57	21.34	0.6
	純益率（%）	2.41	-1.54	-10.85	-6.35	5.03	3.27
	每股盈餘（元）	1.72	-0.50	-3.78	-1.53	1.31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33	2.09	-2.27	-4.98	5.16	-1.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36	20.90	14.86	5.08	7.22	-6.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	0.61	-1.86	-5.77	4.27	-1.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7	6.11	-0.91	-0.73	6.78	-84.73
	財務槓桿度	1.22	1.61	0.75	0.71	-1.79	0.16

*平均銷貨日數(扣除營建用地)：105年為46.14天，106年為47.9天。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非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稅前由虧轉盈所致。

(3)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上升，主係因由虧轉盈所致。

(4)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增加所致。

註 1：102 年~106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6.72	61.57	70.49	73.61	70.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55.40	183.80	197.54	113.55	162.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4.02	90.66	56.79	23.30	33.09
	速動比率 (%)	96.66	77.31	43.42	16.58	23.67
	利息保障倍數	18.78	-2.87	-15.08	-4.79	4.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0	11.20	10.65	8.30	7.58
	平均收現日數	42.44	32.59	34.27	43.98	48.15
	存貨週轉率（次）	9.20	7.44	7.07	8.97	10.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3	11.23	10.11	8.93	9.5
	平均銷貨日數	39.67	49.06	51.63	40.69	3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6	1.52	1.04	0.99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57	0.38	0.38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0.93	-8.95	-3.35	4.63
	權益報酬率（%）	10.94	-3.10	-27.95	-14.78	13.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20.57	-6.22	-43.37	-20.60	11.95
	純益率（%）	6.08	-2.22	-25.15	-10.85	9.15
	每股盈餘（元）	1.72	-0.50	-3.78	-1.53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02	7.21	-19.39	-18.55	-3.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47	73.41	42.54	3.50	-37.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8	1.00	-5.28	-12.50	-1.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6	47.01	-0.21	-0.22	-1
	財務槓桿度	1.07	-0.68	0.90	0.87	0.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以長期借款取代短期借款。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稅前由虧轉盈所致。

(4)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上升，主係因由虧轉盈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增加所致。

註 1：上列 102 年~106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鉉勇 范鉉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71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全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存貨-營建用地價值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為進行土地開發計畫，味全食品集團於民國 99 年度取得三重區土地，前述土地目前由味全食品集團子公司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子公司係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故該土地帳列於存貨。因總體經濟景氣變化,市價波動使得土地可能有未實現損失，故味全食品集團依據所聘任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以下簡稱「估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因評價調整金額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味全食品集團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檢視專家之適任性。
2. 訪談該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以瞭解該估價報告所用相關之假設及其分析。
3. 取得估價報告中比較標的明細，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外部估價報告中市價基礎之依據。
4. 自「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網站查詢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做為衡量外部估價報告中市價基礎之依據。
5. 檢查是否發生減損之情形，並確認與帳載金額相符。

pwc 資誠

銷售獎勵金估列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味全食品集團因產業特性，與不同銷售客戶間存在不同的銷售獎勵約定，並配合客戶及通路商各期商品推廣，推出各種獎勵促銷活動，並依目標達成情形支付獎勵金予銷售客戶。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實質上銷售獎勵金與營業收入係互有連結之交易時，則應將二交易合併處理，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與營業收入淨額表達之。

味全食品集團依實際銷售金額與銷售客戶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計算及估計銷售獎勵金額。由於前述銷售獎勵金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致計算較為繁複，因此，將本期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味全食品集團針對銷售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計業經權責主管覆核等。
2. 取得集團系統報表資料及相關出貨證明文件，抽樣核對實際銷售數量及單價金額。
3. 取得味全食品集團中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以實際銷售金額依照合約議定之獎勵金辦法重新計算。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獎勵金餘額重大者，執行期後付款及沖帳測試。

pwc 資誠

因應食安事件影響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食安事件之影響及味全食品集團之因應對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有關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有關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二)。

味全食品集團因食安事件影響及國內景氣不明朗，導致近年營運下滑，整體財務比率狀況不佳。故味全食品集團致力專注兩岸冷藏事業之發展、重新調整集團組織架構、積極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並將虧損之子公司停止營運；且由味全食品集團之其他關係人以資金貸與之方式，支應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故管理階層對於調整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資金管理等措施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皆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公司因應食安事件影響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支援函。

2. 確認其他關係人維持財務支援及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3.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獲利狀況、資本支出及其他攸關營運規劃之資訊。

4. 覆核董事會紀錄中之處分投資案，取得相關資料瞭解處分進度。

5. 檢視管理階層重大期後事項及重大訴訟之發展，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影響。

pwc 資誠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全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全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全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全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全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全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劉 金 木

會計師

張明輝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763,793	8	$ 2,344,22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224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二十八)及十二	-	-	16,6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6,302	-	48,9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481,006	8	2,222,20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245,225	1	191,3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4,901	-	403,9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58,021	-	63,331	-
130X	存貨	六(五)	13,145,705	40	13,030,108	3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99,163	1	483,4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四)	180,630	1	911,24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06,970	60	19,715,510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二十八)及十二	36,598	-	36,5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9,557	-	33,5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八)(三十)及八	11,223,740	34	11,781,890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十八)(三十)及八	167,935	1	545,49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二十八)(三十)	94,067	-	87,15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二十八)(三十)	172,072	1	267,4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984,137	3	944,25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三)、七及八	447,566	1	456,0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55,672	40	14,152,423	42
1XXX	**資產總計**		$ 32,862,642	100	$ 33,867,933	100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七	$ 4,473,243	14	$ 5,478,387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2,690,419	8	609,68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2	-	26	-
2150	應付票據		6,414	-	8,168	-
2170	應付帳款		1,597,885	5	1,477,77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657	-	5,84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2,215	-	2,2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七及九	7,096,258	22	12,307,710	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34,272	-	33,6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3,060,874	9	3,063,223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50,319	58	22,986,719	6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4,314,828	13	2,114,47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129,641	3	1,052,65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559,938	2	624,69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04,407	18	3,791,828	11
2XXX	**負債總計**		25,054,726	76	26,778,547	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060,629	15	5,060,629	15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88	-	688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607	2	475,6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771)	(1)	(837,453)	(2)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145,823)	-	(15,4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74,330	16	4,684,029	14
36XX	**非控制權益**		2,633,586	8	2,405,357	7
3XXX	**權益總計**		7,807,916	24	7,089,386	2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862,642	100	$ 33,867,93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7,749,330	100	$ 17,074,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六)(三十)(三十一)及七	(12,195,918)	(69)	(12,488,557)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53,412	31	4,585,954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十)(三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23,675)	(23)	(4,554,932)	(27)
6200	管理費用		(850,831)	(5)	(1,175,4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442)	(1)	(242,83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19,948)	(29)	(5,973,176)	(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3,464	2	(1,387,22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七)及七	190,932	1	199,3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九及十二(四)	1,079,309	6	692,76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及七	(519,865)	(3)	(576,10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944)	-	(70,7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432	4	245,23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79,896	6	(1,141,98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二)	(186,471)	(1)	57,68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93,425	5	($ 1,084,302)	(6)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42,380)	-	($ 99,589)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380)	-	(99,58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130,555)	(1)	(263,60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四)	-	-	(2,8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三十二)	-	-	8,8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555)	(1)	(257,6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2,935)	(1)	($ 357,21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490	4	($ 1,441,516)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4,257	4	($ 776,70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29,168	1	(307,593)	(2)
	本期淨利(損)		$ 893,425	5	($ 1,084,30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1,446	3	($ 1,133,31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29,044	1	(308,200)	(2)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720,490	4	($ 1,441,516)	(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1.31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44,381	$ 234,907	$ 6,706	$ 5,822,918	$ 2,647,629	$ 8,470,547
本期虧損		-	-	-	(776,709)	-	-	(776,709)	(307,593)	(1,084,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四)	-	-	-	(99,552)	(254,224)	(2,831)	(356,607)	(607)	(357,2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5,573)	-	-	(5,573)	5,57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0,355	60,3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837,453)	($ 19,317)	$ 3,875	$ 4,684,029	$ 2,405,357	$ 7,089,386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837,453)	($ 19,317)	$ 3,875	$ 4,684,029	$ 2,405,357	$ 7,089,386
本期淨利		-	-	-	664,257	-	-	664,257	229,168	893,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四)	-	-	-	(42,430)	(130,381)	-	(172,811)	(124)	(172,9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145)	-	-	(1,145)	1,14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960)	(1,9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216,771)	($ 149,698)	$ 3,875	$ 5,174,330	$ 2,633,586	$ 7,807,9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79,896	($ 1,141,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十二)(三十)	881,897	999,249
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	7,752	5,245
呆帳費用	六(二)(三)及十二(四)	2,042	203,2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519,865	576,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40,452)	(25,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995	(9,1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七)(二十八)	50	(2,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3,944	70,765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八)	-	(148,4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八)	-	(176,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利益	六(九)(二十八)	(221,054)	(41,6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二十八)	(178,003)	(5,71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一)(二十八)	-	(220,426)
處分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三)(二十八)	-	(33,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九)(十四)(二十八)	(51,368)	14,000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	(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39)	9,129
應收票據	六(二)	2,659	18,525
應收帳款	六(三)	(260,497)	(3,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53,876)	(71,399)
其他應收款	七	6,067	(38,817)
存貨	六(五)	(115,597)	678,061
預付款項	六(六)	84,299	148,457
其他流動資產		298	66,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6,202	68,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54)	(23,618)
應付帳款		120,107	101,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10	(64,50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及七	54,961	(554,794)
其他流動負債		(45,488)	(167,7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72,122)	(949,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2,694	(721,408)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七)	40,452	25,53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九)及七	(713,079)	(326,262)
支付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166,496)	(123,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3,571	(1,145,620)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224)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七)	16,590	3,1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810,371)	(848,296)
取得生物資產	六(十二)	(81,453)	(101,4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637)	(16,641)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三十五)	-	92,9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八)	-	352,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981,267	276,97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	578,026	7,710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六(十二)	111,370	69,06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20,432
處分非流動資產價款		-	54,784
預付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	六(十三)	(1,463)	(6,014)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三)	(6,259)	32,206
受限制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一)(十三)及八	730,321	(900,803)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五)	-	(41,2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6,167	(804,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五)	(1,005,144)	1,839,5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六)	2,080,736	459,859
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減少	六(十七)及七	(4,443,004)	(1,516,338)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八)	(770,359)	(854,638)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八)	3,020,000	819,478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7,414	18,85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960)	(6,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2,317)	760,163
匯率影響數	六(二十四)	(687,854)	(139,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9,567	(1,329,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44,226	3,673,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63,793	$ 2,344,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味精、醬油、罐頭、奶粉、乳品、飲料等產品之製造及販賣，並從事農、牧場、遊樂園之經營、鐵罐及塑膠瓶之製造及買賣、自營或代理有關之進出口業務、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安裝、不動產開發及租賃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1年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有台中、斗六、高雄等工廠，並在台南林鳳營及桃園埔心設有兩個牧場；此外在全台各地設有二十餘個營業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598	$ 36,598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98	(36,598)	-	註
資產影響總計	$ 36,598	$ -	$ 36,598	
負債影響總計	$ -	$ -	$ -	
保留盈餘	-	3,875	3,875	註
其他權益	3,875	(3,875)	-	註
權益影響總計	$ 3,875	$ -	$ 3,875	

註：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6,598，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6,598，並調增保留盈餘$3,875及調減其他權益($3,875)。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98.68	98.68	註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99.97	99.96	註2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蔬果、農漁產品買賣業務	99.79	99.79	註3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等業務	99.85	99.13	註4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業	60.00	60.00	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51.00	51.00	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管理	-	-	註5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零售業	-	-	註6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華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註7

註1:該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5億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5年3月24日。此次減資退還股款對合併權益變動表-非控制權益之影響數為($6,579)。

註2:經民國105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台幣14億元範圍內，參與持股99.59%之子公司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依實際資金需求分次辦理增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5億元、1.5億元及1.5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5年3月28日、105年6月20日及106年3月24日。

註3:經民國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持股99.40%之子公司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金額為新台幣0.55億元。另，該公司於105年11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4:經民國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持股99.13%之子公司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依實際資金需求辦理增資，金額為3.1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06年3月24日。另，該公司於105年12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 5: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所持有 99.72%之子公司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此次股權出售對合併權益變動表-非控制權益之影響數為$34。

註 6: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所持有 51%之子公司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此次股權出售對合併權益變動表-非控制權益之影響數為$66,900。

註 7:本公司及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股權 99.99%及 0.01%，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業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解散清算完成。

(1)列入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概述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食品模具、注射模具等製造	100.00	100.00	無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瓶蓋等製品	100.00	100.00	無

(2)列入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概述如: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99.00	註

註: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股權 99%及 1%，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3)列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米麥粉及固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無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無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4)列入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無

(5)列入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無

(6)列入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瓶蓋等製品	-	-	註

註:本公司透過間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廊坊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作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75.00	75.00	註1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	乳製品等產品	70.00	70.00	註2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調味品等產品	67.00	67.00	註2

註 1:因子公司資產未達母公司資產總額之 0.05%,且無營業收入而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本期合併個體。

註 2:因子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而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個體。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存放於中國之現金及短期存款計$1,209,611，因受當地外匯管制，故除透過正常股利外，無法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633,586及$2,405,35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620,834	49%	$ 2,392,712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494,234	$ 12,132,790
非流動資產	24,311	60,268
流動負債	(7,126,669)	(7,307,083)
非流動負債	(43,234)	(2,889)
淨資產總額	$ 5,348,642	$ 4,883,086

綜合損益表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240,587	$ -
稅前淨利(損)	545,271	(616,387)
所得稅費用	(79,715)	(20,039)
本期淨利(損)	465,556	(636,4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556	($ 636,4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8,122	($ 311,849)

現金流量表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5,597	$ 93,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077	40,260
匯率影響數	(470,160)	(117,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8,514	(5,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8	9,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412	$ 3,898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合併個體中部分從事不動產開發事務之子公司，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u>金融資產之除列</u>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正常產能係於考量既定之維修情況下，預期未來各期間可達到之平均產能。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在建房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

(十四)建造合約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辦公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雜項設備	2~11年

(十七)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惟當無法取得市場決定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時，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並依預期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使用年限主要按 5 年計提。取得成本外之飼養成本係於當期資本化，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針對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租賃資產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60 年。

(二十)無形資產

1.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二)借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三)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五)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八)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食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三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四)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獎勵金係依合約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11,223,740。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84,137。

4.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145,705。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50,2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38	$ 9,0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98,671	1,459,896
定期存款	963,111	853,104
約當現金-附買回條件債券	298,073	22,185
	$ 2,763,793	$ 2,344,226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以$237,069及$967,390作為營業上及訴訟案之保證金之用，因用途受限，已重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6,306	$ 48,965
減：備抵呆帳	(4)	(6)
	$ 46,302	$ 48,959

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皆為$0。

3.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三)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13,551	$ 2,255,880
減：備抵呆帳	(32,545)	(33,676)
	$ 2,481,006	$ 2,222,204

1.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2,708。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708	$ 30,968	$ 33,676
提列減損損失	-	1,775	1,7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827)	(2,827)
匯率影響數	-	(79)	(79)
12月31日	$ 2,708	$ 29,837	$ 32,545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708	$ 30,775	$ 33,483
提列減損損失	-	10,029	10,0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9,503)	(9,503)
匯率影響數	-	(333)	(333)
12月31日	$ 2,708	$ 30,968	$ 33,676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2)說明。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779,179	$ 779,17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81,394)	(781,394)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215)	($ 2,215)
列報為: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215)	($ 2,215)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皆為$0。

(五)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03,167	($ 12,864)	$ 690,303
在製品	157,769	(1,896)	155,873
製成品	386,884	(33,180)	353,704
商品存貨	61,410	(256)	61,154
在途存貨	2,329	-	2,329
營建用地(註)	11,999,958	(117,616)	11,882,342
	$ 13,311,517	($ 165,812)	$ 13,145,705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17,325	($ 28,270)	$ 589,055
在製品	183,908	(3,042)	180,866
製成品	400,849	(62,335)	338,514
商品存貨	94,156	(96)	94,060
在途存貨	9,095	-	9,095
營建用地(註)	12,284,631	(466,113)	11,818,518
	$ 13,589,964	($ 559,856)	$ 13,030,108

註：營建用地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 10,368,215	$ 10,368,215
利息資本化	505,622	505,622
土地容積	1,126,121	1,410,794
減：備抵存貨評價	(117,616)	(466,113)
	$ 11,882,342	$ 11,818,518

1.本集團營建用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本公司之子公司-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用地因已暫停進行開發，故民國104年7月1日起暫停利息資本化。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資本化金額皆為$0，累計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之資本化金額皆為$505,622。

3.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出售部分土地容積，因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土地容積出售而產生之回升利益為($103,678)。

4.本集團依據所聘任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結果評估該營建用地期末之淨變現價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列相關(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44,819)及$466,113。

5.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81,980	$ 11,697,84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369,974)	465,850
存貨報廢損失	221,075	262,875
出售下腳收入	(20,543)	(29,349)
開工不足損失	83,380	58,853
	$ 12,195,918	$ 12,456,078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報廢，並轉列為存貨報廢損失，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民國 106 年度因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土地容積出售，跌價損失轉列為已出售存貨成本，且期末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回升，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69,039	$ 330,287
留抵稅額	25,306	41,482
預付租金	26,311	19,932
用品盤存	1,109	1,234
預付保險費	9,771	7,625
其他預付款	67,627	82,902
	$ 399,163	$ 483,46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6,640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725	$ 22,725
其他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73	3,873
	$ 36,598	$ 36,598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2,833)及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2,546。

2.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9,557	$ 33,501

1. 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司持股 34.02%之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 34%之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日商 UCC 集團旗下之新加坡 UCC Asia Pacific Pte. Ltd.，並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

2.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持股 49%之台北卡樂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發展狀況未如預期，同意結束該公司營運並進行解散清算作業。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出售本公司持股 30.58%及 10.56%之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止已完成全部股權出售作業。

4.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9,557 及$33,50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944)	($ 70,7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44)	($ 70,766)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560,571	$ 4,280,544	$ 5,931,280	$ 785,180	$ 448,273	$ 173,479	$ 4,572,366	$ 20,751,6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910)	(1,609,118)	(3,869,359)	(649,929)	(356,668)	-	(2,477,819)	(8,969,803)
	$ 4,553,661	$ 2,671,426	$ 2,061,921	$ 135,251	$ 91,605	$ 173,479	$ 2,094,547	$ 11,781,890
106年								
1月1日	$ 4,553,661	$ 2,671,426	$ 2,061,921	$ 135,251	$ 91,605	$ 173,479	$ 2,094,547	$ 11,781,890
增添	349	3,320	73,891	21,945	6,440	403,766	297,011	806,722
處分	(307,022)	(66,376)	(41,890)	(756)	(141)	(9)	(34,963)	(451,157)
重分類	(1,956)	19,664	321,225	6,834	544	(226,752)	(148,243)	(28,684)
折舊費用	-	(131,324)	(354,292)	(44,487)	(36,716)	-	(279,682)	(846,501)
減損損失迴轉	-	10,095	40,146	137	27	-	963	51,368
淨兌換差額	-	(28,691)	(35,959)	(950)	(343)	(1,921)	(22,034)	(89,898)
12月31日	$ 4,245,032	$ 2,478,114	$ 2,065,042	$ 117,974	$ 61,416	$ 348,563	$ 1,907,599	$ 11,223,740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251,942	$ 4,121,664	$ 5,943,845	$ 774,972	$ 431,144	$ 348,563	$ 4,569,635	$ 20,441,7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910)	(1,643,550)	(3,878,803)	(656,998)	(369,728)	-	(2,662,036)	(9,218,025)
	$ 4,245,032	$ 2,478,114	$ 2,065,042	$ 117,974	$ 61,416	$ 348,563	$ 1,907,599	$ 11,223,74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409,470	$ 4,459,265	$ 6,628,404	$ 913,310	$ 466,853	$ 163,015	$ 5,834,460	$ 22,874,7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910)	(1,525,754)	(4,101,621)	(762,795)	(331,576)	-	(3,403,781)	(10,132,437)
	$ 4,402,560	$ 2,933,511	$ 2,526,783	$ 150,515	$ 135,277	$ 163,015	$ 2,430,679	$ 12,742,340
105年								
1月1日	$ 4,402,560	$ 2,933,511	$ 2,526,783	$ 150,515	$ 135,277	$ 163,015	$ 2,430,679	$ 12,742,340
增添	-	53,903	65,902	38,404	4,456	324,795	311,757	799,217
處分	(941)	(46,152)	(172,912)	(1,502)	(1,448)	(1,368)	(221,264)	(445,587)
重分類	152,042	(84)	218,680	11,213	1,987	(262,084)	37,919	159,673
折舊費用	-	(143,153)	(377,114)	(55,068)	(47,357)	-	(321,666)	(944,358)
減損損失	-	(2,501)	(3,016)	-	-	-	(8,483)	(14,000)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843)	(43,322)	(5,740)	(117)	(40,527)	(50,135)	(140,684)
淨兌換差額	-	(123,255)	(153,080)	(2,571)	(1,193)	(10,352)	(84,260)	(374,711)
12月31日	$ 4,553,661	$ 2,671,426	$ 2,061,921	$ 135,251	$ 91,605	$ 173,479	$ 2,094,547	$ 11,781,890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560,571	$ 4,280,544	$ 5,931,280	$ 785,180	$ 448,273	$ 173,479	$ 4,572,366	$ 20,751,6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910)	(1,609,118)	(3,869,359)	(649,929)	(356,668)	-	(2,477,819)	(8,969,803)
	$ 4,553,661	$ 2,671,426	$ 2,061,921	$ 135,251	$ 91,605	$ 173,479	$ 2,094,547	$ 11,781,890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述土地項目，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農業用地分別為$63,860 及$303,399，經約定俟地目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業經設定抵押權分別為$86,300 及$349,300。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設算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係依各月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234 及$1,06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建築及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37,038	$ 181,616	$ 618,654
累計折舊	-	(55,255)	(55,255)
累計減損	(8,013)	(9,887)	(17,900)
	$ 429,025	$ 116,474	$ 545,499
106年			
1月1日	$ 429,025	$ 116,474	$ 545,499
處分	(324,199)	(75,824)	(400,023)
重分類	9,150	19,534	28,684
折舊費用	-	(6,225)	(6,225)
12月31日	$ 113,976	$ 53,959	$ 167,93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989	$ 129,871	$ 251,860
累計折舊	-	(66,025)	(66,025)
累計減損	(8,013)	(9,887)	(17,900)
	$ 113,976	$ 53,959	$ 167,935

	土地	房屋、建築及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38,756	$ 182,230	$ 620,986
累計折舊	-	(49,735)	(49,735)
累計減損	(8,013)	(9,887)	(17,900)
	$ 430,743	$ 122,608	$ 553,351
105年			
1月1日	$ 430,743	$ 122,608	$ 553,351
處分	(1,718)	(274)	(1,992)
折舊費用	-	(5,860)	(5,860)
12月31日	$ 429,025	$ 116,474	$ 545,499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37,038	$ 181,616	$ 618,654
累計折舊	-	(55,255)	(55,255)
累計減損	(8,013)	(9,887)	(17,900)
	$ 429,025	$ 116,474	$ 545,499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836	$ 31,38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225	$ 5,860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99,014 及$2,863,992，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本集團為提升生產配置效益，暨積極活化資產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6 年第四季出售龍潭廠所在地及其周邊之全部土地及建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九)，因前述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一)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62,261	$ 57,853	$ 120,1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2,955)	-	(32,955)
	$ -	$ 29,306	$ 57,853	$ 87,159
106年				
1月1日	$ -	$ 29,306	$ 57,853	$ 87,15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9,637	-	19,637
攤銷費用	-	(7,752)	-	(7,752)
淨兌換差額	-	(511)	(4,466)	(4,977)
12月31日	$ -	$ 40,680	$ 53,387	$ 94,06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	$ 80,967	$ 53,387	$ 134,3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0,287)	-	(40,287)
	$ -	$ 40,680	$ 53,387	$ 94,067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4	$ 47,862	$ 107,744	$ 155,7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8)	(29,457)	(48,860)	(78,495)
	$ 6	$ 18,405	$ 58,884	$ 77,295
105年				
1月1日	$ 6	$ 18,405	$ 58,884	$ 77,29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6,641	-	16,641
重分類	-	369	-	369
攤銷費用	-	(5,245)	-	(5,245)
處分	(6)	-	-	(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51	-	751
淨兌換差額	-	(1,236)	(1,031)	(2,267)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379)	-	(379)
12月31日	$ -	$ 29,306	$ 57,853	$ 87,159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	$ 62,261	$ 57,853	$ 120,1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2,955)	-	(32,955)
	$ -	$ 29,306	$ 57,853	$ 87,159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7,752	$ 5,245

2.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並按使用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譽	$ 53,387	$ 57,853
累計減損	-	-
	$ 53,387	$ 57,853

(十二)生物資產-非流動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0,075	$ 96,560	$ 346,635
累計折舊	(79,163)	-	(79,163)
	$ 170,912	$ 96,560	$ 267,472
106年			
1月1日	$ 170,912	$ 96,560	$ 267,472
增添	-	81,453	81,453
處分	(133,351)	(14,331)	(147,682)
重分類	72,169	(72,169)	-
折舊費用	(29,171)	-	(29,171)
12月31日	$ 80,559	$ 91,513	$ 172,07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534	$ 91,513	$ 205,047
累計折舊	(32,975)	-	(32,975)
	$ 80,559	$ 91,513	$ 172,072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6,871	$ 128,181	$ 425,052
累計折舊	(78,468)	-	(78,468)
	$ 218,403	$ 128,181	$ 346,584
105年			
1月1日	$ 218,403	$ 128,181	$ 346,584
增添	-	101,479	101,479
處分	(113,510)	(18,050)	(131,560)
重分類	115,050	(115,050)	-
折舊費用	(49,031)	-	(49,031)
12月31日	$ 170,912	$ 96,560	$ 267,47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75	$ 96,560	$ 346,635
累計折舊	(79,163)	-	(79,163)
	$ 170,912	$ 96,560	$ 267,472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註)	$ 304,319	$ 318,703
預付設備款	8,246	6,783
存出保證金	66,688	60,42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76	3,8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37	66,237
	$ 447,566	$ 456,046

註:本集團分別於杭州市及廊坊市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計($51,368)及$13,249,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房屋及建築	($ 10,095)	$ -	$ 2,501	$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機器設備	(40,146)	-	3,016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辦公設備	(137)	-	-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運輸設備	(27)	-	-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其他設備	(963)	-	8,483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無形資產	-	-	(751)	-
	($ 51,368)	$ -	$ 13,249	$ -

2.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食品事業部	($ 51,368)	$ -	$ 14,000	$ -
流通事業部	-	-	(751)	-
	($ 51,368)	$ -	$ 13,249	$ -

(十五)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03,500	1.05%~1.80%
信用借款	2,879,625	1.42%~5.00%
購料借款	226,028	1.80%~2.70%
其他借款	264,090	4.35%~5.06%
	$ 4,473,243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261,308	1.30%~1.93%
信用借款	1,460,613	3.94%~4.35%
購料借款	193,761	1.64%~2.04%
其他借款	562,705	4.35%~5.05%
	$ 5,478,387	

1.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其他借款係由本集團大陸子公司透過大陸金融機構以委託貸款方式取得之貸款，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承兌機構	金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註)	$ 2,690,419	1.30%~2.16%

	105年12月31日	
承兌機構	金額	利率區間
中華票券	$ 49,751	2.39%
大中票券	559,932	1.39%~2.12%
	$ 609,683	

註：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販賣佣金	$ 638,251	$ 575,543
應付廣告費	356,506	185,5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2,217	410,172
應付運費	253,240	238,240
應付營業稅	141,089	200,513
應付設備款	150,351	154,000
應付利息	126,209	319,423
應付保險費	33,325	25,092
應付水電費	22,665	23,325
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註)	4,315,200	9,384,750
其他	657,205	791,094
	$ 7,096,258	$ 12,307,710

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由其他關係人貸與本集團，請詳附註七(二)。

(十八)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544,966	$ 294,478
抵押借款	4,768,000	4,7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998,138)	(2,955,000)
	$ 4,314,828	$ 2,114,478
利率區間	1.62%~4.99%	1.61%~4.99%

1.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有效借款額度分別為$1,628,296及$1,571,808。

2.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授信合約如下：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3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14.55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2)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15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4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15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4)王道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3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23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上述聯貸合約訂有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不符等多項情事。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違反上述條款之情事。

3.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0,246	$ 517,087
存入保證金	77,819	70,405
長期遞延收入	31,873	37,204
	$ 559,938	$ 624,696

(二十)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67,675)	($ 1,179,4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7,429	66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0,246)	($ 517,08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179,447)	$ 662,360	($ 517,087)
當期服務成本	(12,677)	3	(12,674)
利息(費用)收入	(19,296)	11,283	(8,013)
清償損益	353	(2,720)	(2,367)
	(1,211,067)	670,926	(540,1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01)	(4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252)	-	(20,252)
經驗調整	(19,609)	(2,118)	(21,727)
	(39,861)	(2,519)	(42,380)
提撥退休基金	-	128,570	128,570
支付退休金	83,253	(79,548)	3,705
12月31日餘額	($ 1,167,675)	$ 717,429	($ 450,2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562,913)	$ 186,787	($ 1,376,126)
當期服務成本	(36,734)	8	(36,726)
利息(費用)收入	(25,496)	3,389	(22,107)
清償損益	217,676	-	217,676
	(1,407,467)	190,184	(1,217,2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	1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317)	-	(15,317)
其他假設變動影響數	(53,206)	-	(53,206)
經驗調整	(31,123)	46	(31,077)
	(99,646)	57	(99,589)
提撥退休基金	-	813,374	813,374
支付退休金	271,785	(338,905)	(67,120)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55,881	(2,350)	53,531
12月31日餘額	($ 1,179,447)	$ 662,360	($ 517,08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3%~1.50%	1.35%~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2.50%	1.00%~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255	($ 42,826)	($ 42,862)	$ 40,696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535	($ 43,140)	($ 43,294)	$ 41,0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4,421。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74,192
1-2年	162,606
2-5年	648,143
5-10年	942,436
	$ 1,927,37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613 及$93,780。

(2)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及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6,748 及$176,020。

(二十一)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60,629，發行在外股數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06,06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保留盈餘

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1)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27日及105年6月28日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106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二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875	($ 19,317)	($ 15,442)
評價調整	-	(130,381)	(130,381)
12月31日	$ 3,875	($ 149,698)	($ 145,823)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706	$ 234,907	$ 241,613
評價調整	(2,831)	(263,036)	(265,867)
評價調整之稅額	-	8,812	8,812
12月31日	$ 3,875	($ 19,317)	($ 15,442)

(二十五)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17,749,330	$ 16,928,267
其他營業收入	-	146,244
	$ 17,749,330	$ 17,074,511

(二十六)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12,195,918	$ 12,456,078
其他營業成本	-	32,479
	$ 12,195,918	$ 12,488,557

(二十七)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70,558	$ 55,255
利息收入	40,452	25,539
權利金收入	24,195	18,036
政府補助款收入(註)	30,401	76,716
其他收入-其他	25,326	23,786
	$ 190,932	$ 199,332

註：係政府提供之企業能源補助及固定資產補助等。

(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995)	$ 9,10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48,4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76,5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0)	2,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利益	221,054	41,6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78,003	5,71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20,426
處分非流動資產利益	-	33,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1,368	(14,000)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51
匯兌利益	586,307	162,806
什項收入(支出)	43,622	(95,149)
	$ 1,079,309	$ 692,769

(二十九)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6,318	$ 253,368
關係人借款	213,547	322,732
	$ 519,865	$ 576,100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491,852	$ 2,814,888
折舊費用	875,672	993,3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752	5,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1,368)	13,249
	$ 3,323,908	$ 3,826,771

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金額分別為$6,225 及$5,860。

(三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001,065	$ 2,212,589
勞健保費用	114,231	129,042
退休金費用	253,415	347,131
其他用人費用(註)	123,141	126,126
	$ 2,491,852	$ 2,814,888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職工福利、教育訓練及工作服裝等項目。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 5%為上限。前項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皆為零，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1,739	$ 82,0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780)	10,124
當期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621	61,1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1,580	153,3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0,908	40,531
課稅損失	(106,017)	(251,539)
遞延所得稅總額	34,891	(211,0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6,471	($ 57,684)

(2)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8,812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57,788	($ 178,76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9,475)	134,4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62)	(29,76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780)	10,1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6,471	($ 57,68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80,669	$ 195	$ -	$ -	$ -	$ 80,864
未實現應付費用	47,088	(10,178)	-	(926)	-	35,984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793	(3,777)	-	(9)	-	7,00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0,108	(13,046)	-	(779)	-	26,283
計提未休假獎金	7,297	(290)	-	-	-	7,007
未實現呆帳損失	2,436	(364)	-	(7)	-	2,065
退休金	105	49	-	-	-	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328	(32,454)	-	-	-	1,874
存貨跌價損失	7,350	(5,974)	-	(190)	-	1,186
其他	15,655	1,918	-	(306)	-	17,267
課稅損失	698,429	106,017	-	-	-	804,446
小計	$ 944,258	$ 42,096	$ -	($ 2,217)	$ -	$ 984,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6,897)	$ -	$ -	$ -	$ -	($1,006,897)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35,992)	(46,308)	-	-	-	(82,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65)	9,765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0,444)	-	-	-	(40,444)
小計	($1,052,654)	($ 76,987)	$ -	$ -	$ -	($1,129,641)
合計	($ 108,396)	($ 34,891)	$ -	($ 2,217)	$ -	($ 145,504)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80,626	$ 43	$ -	$ -	$ -	$ 80,669
未實現應付費用	57,576	(6,741)	-	(3,747)	-	47,088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122	(4,305)	-	(24)	-	10,79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0,457	2,302	-	(2,651)	-	40,108
預估工程賠償損失	13,600	(13,600)	-	-	-	-
計提未休假獎金	9,637	(2,321)	-	-	(19)	7,297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50	405	-	(19)	-	2,436
退休金	619	(514)	-	-	-	1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331	(38,003)	-	-	-	34,328
存貨跌價損失	1,318	6,302	-	(270)	-	7,350
其他	15,041	3,920	-	(1,358)	(1,948)	15,655
課稅損失	450,997	251,539	-	(818)	(3,289)	698,429
小計	$ 759,374	$ 199,027	$ -	($ 8,887)	($ 5,256)	$ 944,2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7,250)	$ 353	$ -	$ -	$ -	($1,006,897)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46,821)	10,829	-	-	-	(35,9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77)	-	8,812	-	-	(9,7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60)	799	-	-	661	-
其他	192	-	-	-	(192)	-
小計	($1,073,916)	$ 11,981	$ 8,812	$ -	$ 469	($1,052,654)
合計	($ 314,542)	$ 211,008	$ 8,812	($ 8,887)	($ 4,787)	($ 108,396)

本集團之台灣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7%。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另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調降為 5%。預計因稅率變動將致使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分別調增$161,459 及$27,869。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106年	$ 7,575,183	$ 6,731,637	$ 1,999,603	107年~116年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105年	$ 6,154,210	$ 6,052,392	$ 1,943,985	107年~115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0,186	$ 72,124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4年（本公司103年尚未核定）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837,453)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584,511，民國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未有盈餘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

9. 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

(三十三)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4,257	506,063	$ 1.31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76,709)	506,063	($ 1.53)

(三十四)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集團之子公司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分次於民國105年3月28日及105年6月20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0.37%股權；本集團之子公司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6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0.39%股權，上述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57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573)。

2.本集團之子公司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而增加0.01%股權；本集團之子公司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0.72%股權，上述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14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145)。

(三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	$ 888,175	$ 900,6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4,000	203,0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0,351)	(154,000)
本期支付現金	$ 891,824	$ 949,775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	$ 819,893	$ 618,782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272,744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272,744)
本期收取現金	$ 1,092,637	$ 346,038

2.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出售部份子公司股權，致集團喪失對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廊坊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之控制 (請詳附註四(三)2.)。

上述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收取對價	
現金	$ 92,978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對價總額	$ 92,978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41,279
應收票據	1,555
應收帳款	27,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03
其他應收款	143,05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
存貨	174,220
預付款項	28,917
其他流動資產	1,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684
無形資產	3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87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應付票據	(170)
應付帳款	(168,0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3)
其他應付款	(425,089)
其他流動負債	(29,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304)
淨資產總額	($ 122,0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TING HSIN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頂新控股)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TAIWAN C.V.S. (BVI) INT'L CO.,LTD.（以下簡稱TAIWAN C.V.S.）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TING SHI (BVI) HOLDING CORP.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布列德麵包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上海頂實倉儲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天津頂連食品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杭州頂正包材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上海頂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天津頂巧餐飲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台灣頂巧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杭州頂可食品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杭州秉信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廣州秉信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重慶秉信包裝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淮安秉信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天津秉信紙業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武漢秉信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江門秉信包裝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上海鮮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註)	$ -	$ 580
其他關係人	1,275,164	1,197,635
	$ 1,275,164	$ 1,198,215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註)	$ -	$ 3,412
其他關係人	-	612
	$ -	$ 4,024
總計	$ 1,275,164	$ 1,202,239

商品銷售之收款條件為30~90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交易價格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

註:本集團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3月11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本公司關係人，民國105年度與前述對象之商品銷售及勞務銷售金額分別為$515及$3,412。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註)	$ 99,797	$ 84,486
其他關係人	84,619	-
	$ 184,416	$ 84,486

商品及勞務之付款條件及價格為45天~90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本集團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3月11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本公司關係人，民國105年度與前述對象之進貨金額為$10,812。

3.其他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計算及收款方式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註)	辦公室、廠房	按月收取	$ 60	$ 2,067
-其他關係人	辦公室、廠房	"	5,854	6,889
			$ 5,914	$ 8,956

本集團將部分辦公室、廠房及倉庫(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8 及$1,600。

註:本集團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本公司關係人，民國 105 年度與前述對象之租金收入金額為$172。

(2)借調人員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4	$ 2,386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22,603 及$22,633。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45,225	$ 191,34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4,430	$ 6,878

5.其他期末餘額

(1)應收關聯企業往來(表列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黑龍江食品等5家	$ 52,082	$ 56,635
減：備抵應收關聯企業往來	(48,431)	(52,532)
	$ 3,651	$ 4,103

(2)關聯企業-桂林味全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容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桂林味全	$ 55,219	$ 55,219
備抵抵押權減資損失	(55,219)	(55,219)
	$ -	$ -

備抵抵押權減損損失係取得關聯企業-桂林味全提供之地上物抵押權作為擔保，因該地上物價值減損，本集團於民國 93 年度針對地上物抵押權價值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6.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32,725	$ 5,847
其他關係人	55,932	-
	$ 88,657	$ 5,847

7.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頂新控股	$ -	$ 2,773,500
TAIWAN C.V.S.	4,315,200	6,611,250
其他關係人(帳列短期借款)	72,852	353,324
	$ 4,388,052	$ 9,738,074

(2)利息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頂新控股	$ 32,988	$ 72,603
TAIWAN C.V.S.	169,792	231,483
其他	10,767	18,646
	$ 213,547	$ 322,732

本集團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頂新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資金貸予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75%~3.75%及1.60%~3.50%，借款期間為12個月(帳列其他應付款)。合約期滿仍無法清償借款時，即自動展期12個月。

除上述由其他關係人直接資金貸與，本集團亦透過金融機構，由其他關係人以委託貸款方式取得資金(帳列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上述資金貸與所產生之相關應付利息金額分別為$115,128及$283,440。

8.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與王道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3家金融機構簽訂借款聯合授信合約，由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頂新控股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120	$ 75,162
退職後福利	737	7,46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73,857	$ 82,6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擔保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82,003	訴訟案之擔保金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70,832	819,150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6,237	66,237	短期借款擔保、工程履約保證及長期購貨擔保
營建用地(表列存貨)	10,921,534	10,921,534	短期票券及關係人借款擔保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304,356	4,962,065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1,180,349	1,404,556	長、短期借款擔保
	$ 16,643,308	$ 18,255,545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集團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之明細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商品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382,554 及$478,837。

(二)本集團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部分埔心牧場用地，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7,078	$ 205,1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3,891	320,729
超過5年	287,954	89,755
總計	$ 938,923	$ 615,640

(三)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委建各項工程或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及設備款分別計$586,819 及$405,271。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頂率因土地開發所簽訂之設計規劃合約，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之合約價款皆為$521,227，尚未支付之金額皆為$401,902。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因曾涉及上游廠商油品事件，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而對本公司提起三件訴訟請求連帶賠償，其中本公司誤用問題豬、牛油起訴求償案件，業經台北地方法院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無需賠償，惟原告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9 月及民國 107 年 1 月提出上訴，均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一案件目前則仍在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度估列可能之賠償損失$13,045，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期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二)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該修正案對本公司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76%及 79%。

(二)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銷貨部分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877	29.76	$ 502,260
美金：人民幣	86	6.53	2,559
人民幣：新台幣	34,397	4.55	156,5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1,306	29.76	$ 4,502,867
美金：人民幣	4,064	6.53	120,945
人民幣：新台幣	1,116	4.55	5,07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123	32.25	$ 358,717
美金：人民幣	86	6.94	2,774
人民幣：新台幣	12,856	4.65	59,7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8,648	32.25	$ 8,663,898
美金：人民幣	4,148	6.94	133,773
人民幣：新台幣	886	4.65	4,119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86,307及$162,806。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023	$ -
美金：人民幣	1%	2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6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5,029	$ -
美金：人民幣	1%	1,209	-
人民幣：新台幣	1%	51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587	$ -
美金：人民幣	1%	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59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6,639	$ -
美金：人民幣	1%	1,338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	-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c.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315及$2,11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B.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 425,326	$ 435,373
所屬集團隸屬上市櫃公司	1,200,244	1,014,063
一年內之新客戶(非上市櫃)	42,330	18,291
國營企業	66	662
其他	666,369	610,696
	$ 2,334,335	$ 2,079,085

D.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0,375	$ 132,069
31-90天	55,793	30,229
91-180天	12,901	18,002
181天以上	182,664	185,136
	$ 421,733	$ 365,43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所選擇之權益工具具有足夠流動性，集團管理階層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已支應營運需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務類金融商品投資，係為長期持有至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下表所揭露之長期借款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73,243	$ -	$ 5,478,387	$ -
應付短期票券	2,690,419	-	609,683	-
應付票據	6,414	-	8,16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86,542	-	1,483,625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215	-	2,21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96,258	-	12,307,710	-
其他流動負債	62,736	-	108,22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98,138	4,403,876	2,955,000	2,150,368
存入保證金	-	77,819	-	70,405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598	$ 36,598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3,238	$ 53,238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列式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53,238
本期出售	(16,640)
12月31日	$ 36,598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40,085
本期出售	(3,200)
本期新增	16,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87)
12月31日	$ 53,238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利嘉營造	$ 11,947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P/B乘數	0.5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康聯投資、精典等	24,65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利嘉營造	$ 11,947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P/B乘數	0.5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康聯投資、精典等	41,29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P/B乘數	±0.1	$ -	$ -	$ 1,867	($ 1,867)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0%	-	-	1,022	(1,022)
合計			$ -	$ -	$ 2,889	($ 2,889)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P/B乘數	±0.1	$ -	$ -	$ 1,867	($ 1,867)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0%	-	-	1,022	(1,022)
合計			$ -	$ -	$ 2,889	($ 2,889)

（四）其他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第四季以來，因受上游廠商影響，所發生之食安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 本公司因受所委託之油品代工廠商疑似誤用遭大統長基公司添加銅葉綠素之原料油影響，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3 日主動宣佈將相關油品下架並接受消費者退貨，同時撥款$200,000 成立消費者準備金信託專戶做為擔保消費者退貨承諾之履行。

本公司接受消費者退貨之辦理期間已於103年5月31日屆滿，該消費者準備金信託專戶之信託契約亦已於103年6月30日信託期間屆滿，此期間內並未發生本公司無法履行消費者退貨承諾而須動用信託準備金之情形。

因受此事件波及，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產品退回、庫存損失及相關費用等損失計$179,337。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

此次事件本公司已依委託加工合約書等，向供應商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油品退回及庫存損失、回收油品所支出之相關費用、消費者請求賠償之損失及罰款損失等，本公司將待可能之請求賠償款確定可收取後，再予以調整入帳。

2. 民國103年9月至10月間，政府機關陸續公告多項問題油品原料。本公司針對受此事件波及之特定產品，已主動採取預防性下架、通報主管機關及辦理消費者退貨賠償等因應措拖。本公司已將受影響之特定產品可能之退貨及賠償等損失予以評估入帳，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損失計$226,767。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本公司已依法對相關供應商請求賠償，以保障權益，可能之請求賠償款將待確定可收取後，再予以調整入帳。

3. 本公司因油品食安事件蒙受損失，相關刑事案件已經司法判決確定本公司無罪，但油品銷售所得$32,929被沒收。本公司本於保障公司權益，已依各別情況陸續向交易問題油品之廠商起訴求償，目前皆在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將視審理狀況，適時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以堅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4. 本公司因販售「健康廚房橄欖油及葡萄籽油750ml塑膠瓶」、「健康廚房橄欖油及葡萄籽油1.5L塑膠瓶」、及「調合油」等產品，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本公司之前負責人等人因執行業務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7、10款規定，而涉犯同法第49條第1項之罪嫌，故依同法第49條第5項之規定對本公司求處罰金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上開案件已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起訴，該案經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後，一審法院於民國105年3月25日宣判，本公司因代表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罪，應執行罰金$15,500，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4月12日提起上訴，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民國106年4月27日二審宣判本公司無罪定讞，惟就調和油標示部份，本公司前負責人與部分員工，被各處有期徒刑拾月至貳年不等，員工並宣告緩刑及保護管束等；本公司之不法所得$32,929沒收，並已於民國106年8月25日執行完畢。

本公司所販售之「香豬油」產品，亦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嫌予以追加起訴。該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判決無罪，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亦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無罪定讞。

本公司因前述訴訟案已於民國 103 年度估列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32,000；且因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智慧財產法院裁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聲請查扣本公司油品事件犯罪所得並扣押本公司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一段 30-1 地號持分土地一筆，嗣後本公司依法定程序聲請提存擔保金$82,003 後撤銷扣押在案，並已於民國 105 年度估列刑法沒收新制可能之損失$82,003。上述相關訴訟之帳列估計損失及最終判決結果之沒收款項，本公司已依法院判決書內容及會計原則回沖以前年度估列之損失共計$81,07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綜上所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

5. 本公司持續落實品質管理政策，推動全面食安品質再造，包含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品管與銷售等各面向；本公司並進行組織再造，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強化執行力，努力將每個環節做到最好。

6. 民國 103 年 10 月食安事件後，部分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之授信額度轉趨保守，本公司已陸續提供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債務之擔保。本公司並已獲得關係人之財務支援，請詳附註七(二)7.之說明。

7. 本集團因聚焦核心業務，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將原持有 51%之轉投資子公司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王德興集團)股權全數轉讓。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提供予王德興集團之資金貸與美金 594.5 萬元已陸續協商還款事宜，惟考量王德興集團存在到期無法償還之風險，已依會計原則予以全數提列備抵壞帳。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食品事業	流通事業	包材事業	開發事業	其他營運部門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6,702,507	$ -	$ 497,994	$ 240,587	$ 308,242	$ -	$ 17,749,330
內部部門收入	686,282	-	436,977	-	552,070	(1,675,329)	-
部門收入	$ 17,388,789	$ -	$ 934,971	$ 240,587	$ 860,312	($ 1,675,329)	$ 17,749,330
部門損益	$ 1,055,217	$ 7,228	$ 81,048	$ 465,556	$ 472,097	($ 1,187,721)	$ 893,42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838,320	$ 535	$ 40,882	$ 1,569	$ 591	$ -	$ 881,897
利息收入	10,756	22	15,465	424	29,703	(15,918)	40,452
利息費用	300,252	931	2,299	200,611	31,690	(15,918)	519,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43,755	-	15,053	-	85,075	(847,827)	(3,944)
部門資產	$ 17,828,394	$ 18,833	$ 1,192,736	$ 12,210,851	$ 1,611,828	$ -	$ 32,862,642

	105年度						
	食品事業	流通事業	包材事業	開發事業	其他營運部門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6,076,703	$ 3,760	$ 509,812	$ -	$ 484,236	$ -	$ 17,074,511
內部部門收入	612,734	-	546,356	-	538,856	(1,697,946)	-
部門收入	$ 16,689,437	$ 3,760	$ 1,056,168	$ -	$ 1,023,092	($ 1,697,946)	$ 17,074,511
部門損益	($ 654,085)	$ 150,417	$ 282,496	($ 944,120)	$ 74,442	$ 6,548	($ 1,084,30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896,764	$ 7,409	$ 59,638	$ 1,594	$ 5,532	$ 28,312	$ 999,249
利息收入	10,144	178	5,708	6	31,672	(22,169)	25,539
利息費用	307,224	9,583	2,131	243,468	35,863	(22,169)	576,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953)	-	110,877	-	58,740	(236,429)	(70,765)
部門資產	$ 18,373,624	$ 79,197	$ 1,200,627	$ 11,885,365	$ 2,329,120	$ -	$ 33,867,933

(四)部門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食品製造銷售收入	$ 16,702,507	$ 16,076,703
流通事業販售收入	-	3,760
模具及其他包材加工買賣收入	497,994	509,812
其他	548,829	484,236
合計	$ 17,749,330	$ 17,074,511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085,525	$ 8,542,996	$ 8,009,335	$ 9,513,169
大陸及其他	9,663,805	4,612,676	9,065,176	4,639,254
合計	$ 17,749,330	$ 13,155,672	$ 17,074,511	$ 14,152,423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2,171,146	$ 2,193,166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56,725	$ -	$ -	-	2	$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	無	$ -	$ 669,222	$ 1,338,444	註2
1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7,145	-	-	-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669,222	1,338,444	〃
1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3,803	-	-	-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669,222	1,338,444	〃
1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王德傳茶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575	13,838	13,838	2.5000%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13,838）	同王德興擔保品	-	669,222	1,338,444	〃
1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71,771	163,085	163,085	2.5000%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163,085）	不動產	32,431	669,222	1,338,444	〃
2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0	-	-	-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190,084	380,169	註3
2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2,306	161,685	-	3.9150%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190,084	380,169	〃
2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5,166	184,457	184,457	3.9150%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190,084	380,169	〃
3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0	-	-	-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129,616	259,232	註5
3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3,726	-	-	-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129,616	259,232	〃
3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016	-	-	-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129,616	259,232	〃
4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090	91,090	-	4.3500%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827,174	1,654,348	註6
4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5,940	455,450	227,725	4.3500%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827,174	1,654,348	〃

註1：發行人編號欄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依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3)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註3：依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4：資金貸與之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註5：依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6：依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2)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7：提供資金貸與公司為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及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計算。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 1,724,777	$ 50,000	$ -	$ -	$ -	-	$ 5,174,330	Y	N	N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	1,724,777	912,600	892,800	226,028	-	17.25	5,174,330	Y	N	N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3	1,724,777	228,600	227,725	163,962	-	4.40	5,174,330	Y	N	Y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3	1,724,777	457,000	-	-	-	-	5,174,330	Y	N	Y	
1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1,115,370	912,600	-	-	-	-	3,346,110	N	Y	N	
2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4	1,654,348	457,200	455,450	306,062	-	27.53	1,654,348	N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三分之一。

2.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為限。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一・二倍，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之三分之一。

4.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一・二倍，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之三分之一。

5.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一・二倍，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為限。

註三：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者，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背書保證者公司為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四：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之淨值。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000	$ 11,160	16.67	$ 11,16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40,197	-	10.75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9,500	-	18.50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9,500	-	18.50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嘉營造有限公司股單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1,947	18.36	11,947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股單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56	5.00	156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昌投資開發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0,00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股單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000	-	3,000	
					$ 36,263		$ 36,263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5,431	$ -	0.26	$ -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00	335	0.50	335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650	-	0.46	-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650	-	0.46	-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味全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股單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19.00	-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桂林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股單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10.77	-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股單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75.00	-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桂林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股單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5.10	-	
					$ 335		$ 335	

註：係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每股淨值及股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銅鑼圈段土地及建物	民國106年11月13日	民國77年9月30日	$ 763,215	$ 1,235,998	已全數收回	$ 472,783	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暨活化資產改善財務結構。	依據市場行情及參考估價報告，並經買賣雙方議價後決定。	-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436,435	0.11	60-9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70,736)	(0.1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0,482	0.05	60-9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3,493)	(0.11)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10,482)	(0.42)	60-9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3,493	0.38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2,617)	(0.26)	12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2,617	0.22	12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436,435)	(0.47)	60-9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0,736	0.32	
杭州味全生技有限公司	天津頂連食品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銷貨	(159,720)	(0.26)	105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0,236	0.79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頂實倉儲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銷貨	(1,096,390)	(0.12)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03,106	0.15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89,093	0.12	3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17)	(0.00)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73,589	0.93	60天	依協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03,628)	(0.98)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640,704)	(1.00)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8,670	1.00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40,704	0.16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8,670)	(0.01)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7,851)	(0.50)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6,938	0.91	
杭州味全生技有限公司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7,851	0.51	3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6,938)	(0.54)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頂實倉儲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 203,106	6.94	$ -	無	$ 203,106	$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 892,800	註1	不適用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27,725	〃	〃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	455,450	〃	〃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36,435	依協議	2.46%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10,482	〃	1.19%
2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132,617	〃	0.75%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	489,093	〃	2.76%
3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	273,589	〃	1.54%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	640,704	與一般客戶同	3.61%
4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	177,851	〃	1.00%
5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6,277	註3	0.57%
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	229,511	〃	0.70%

註1:係依據各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進行之背書保證。

註2: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不予揭露。另若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為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註3:係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資金貸放。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 358,691	$ 358,691	50,141,559	98.68	$ 924,586	$ 70,867	$ 70,897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43,281	43,281	9,236,310	100.00	131,748	43,184	44,493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蔬果、農漁產品買賣業務	212,041	212,041	8,481,905	99.79	8,210	1,286	1,283	註三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7,549	787,549	-	100.00	59,822	(1,144)	(1,144)	註一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54,421	2,954,421	-	100.00	3,336,341	374,352	374,719	註一、二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3,162,000	3,162,000	316,200,000	51.00	2,420,113	465,556	237,433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場經營業	75,000	75,000	7,500,000	37.50	29,557	(10,517)	(3,944)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1,915,831	1,765,831	146,542,480	99.97	70,742	7,228	7,225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等業務	404,551	94,551	37,409,919	99.85	225,322	12,886	12,795	註四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食品加工業	37,919	37,919	390,000	60.00	(7,517)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	$ -	-	1.00	$ 68	($ 224)	($ 2)	註一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Can(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32,330	432,330	-	100.00	647,265	15,053	15,053	註一、二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5,673	25,673	-	100.00	21,864	2,616	2,616	註一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55	255	-	99.00	6,691	(224)	(222)	〃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本公司透過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及KingCan (BVI)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註三: 本公司持股99.79%之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年11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四: 本公司持股99.85%之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州可福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麵	$ 48,440	三	$ 15,602	$ -	$ -	$ 15,602	$ -	37.50	$ -	$ -	$ -	註二
桂林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味精	284,325	三	44,349	-	-	44,349	-	15.87	-	-	-	〃
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調味品等產品	72,633	二	19,896	-	-	19,896	-	67.00	-	-	-	註二、五
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	乳製品等產品	249,163	二	121,501	-	-	121,501	-	70.00	-	-	-	〃
上海味全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方便麵等食品	136,238	二	22,278	-	-	22,278	-	19.00	-	-	-	〃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奶粉、米麥粉及固體飲料等食品	326,435	二	326,435	-	-	326,435	17,753	100.00	17,753	82,374	-	註六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	1,268,366	二	1,268,366	-	-	1,268,366	352,722	100.00	352,722	1,858,488	-	〃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50,319	二	450,319	-	-	450,319	20,334	100.00	20,334	486,857	-	註二、六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食品模具、注射模具等製造	224,813	二	97,413	-	-	97,413	3,294	98.68	3,250	262,530	115,842	註二、七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瓶蓋等製品	322,025	二	317,774	-	-	317,774	6,887	98.68	6,796	384,352	607,704	〃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製造與銷售	449,250	二	-	-	-	-	20,486	100.00	20,486	482,988	-	註八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25,165	二	25,165	-	-	25,165	2,659	100.00	2,659	21,385	-	註二、九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35,673	$ 3,464,644	$ 4,684,75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註四、依規定係以合併淨值之60%為限額。
註五、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取得黑龍江味全食品公司67%之股權、黑龍江味全乳品公司70%之股權及上海味全食品工業有限公司19%之股權。
註六、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及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七、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KingCan (BVI) Corporation，取得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之股權及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八、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取得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91,634仟元。
註九、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仟元。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29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全食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為進行土地開發計畫，味全食品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取得三重區土地，前述土地目前由味全食品公司子公司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因總體經濟景氣變化，市價波動使得土地可能有未實現損失，故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所聘任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以下簡稱「估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因評價調整金額可能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以致味全食品公司帳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生減損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檢視專家之適任性。
2. 訪談該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以瞭解該估價報告所用相關之假設及其分析。
3. 取得估價報告中比較標的明細，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外部估價報告中市價基礎之依據。
4. 自「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網站查詢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做為衡量外部估價報告中市價基礎之依據。
5. 檢查是否發生減損之情形，並確認與帳載金額相符。

pwc 資誠

銷售獎勵金估列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味全食品公司因產業特性，與不同銷售客戶間存在不同的銷售獎勵約定，並配合客戶及通路商各期商品推廣，推出各種獎勵促銷活動，並依目標達成情形支付獎勵金予銷售客戶。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實質上銷售獎勵金與營業收入係互有連結之交易時，則應將二交易合併處理，故於個體財務報表中與營業收入淨額表達之。

味全食品公司依實際銷售金額與銷售客戶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計算及估計銷售獎勵金額。由於前述銷售獎勵金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致計算較為繁複，因此，將本期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味全食品公司針對銷售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計業經權責主管覆核等。
2. 取得公司系統報表資料及相關出貨證明文件，抽樣核對實際銷售數量及單價金額。
3. 取得味全食品公司中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以實際銷售金額依照合約議定之獎勵金辦法重新計算。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獎勵金餘額重大者，執行期後付款及沖帳測試。

pwc 資誠

因應食安事件影響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食安事件之影響及味全食品公司之因應對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有關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二)。

味全食品公司因食安事件影響及國內景氣不明朗，導致近年營運下滑，整體財務比率狀況不佳。故味全食品公司致力專注兩岸冷藏事業之發展、重新調整公司組織架構、積極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並將虧損之子公司停止營運;且由味全食品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以資金貸與之方式，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管理階層對於調整公司整體營運方向及資金管理等措施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皆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公司因應食安事件影響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支援函。
2. 確認其他關係人維持財務支援及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3.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獲利狀況、資本支出及其他攸關營運規劃之資訊。
4. 覆核董事會紀錄中之處分投資案，取得相關資料瞭解處分進度。
5. 檢視管理階層重大期後事項及重大訴訟之發展，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影響。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全食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全食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全食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全食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全食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全食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全食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378	2	$ 348,18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	-	16,6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4,299	-	35,5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964,128	6	852,80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二)	10,169	-	11,6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6,996	1	172,6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4,266	-	54,554	-
130X	存貨	六(四)	538,888	3	570,376	3
1410	預付款項		92,753	1	71,1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204	-	89,7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8,081	13	2,223,342	1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6,263	-	36,2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206,509	41	6,495,93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6,647,352	38	7,230,949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31,889	1	610,741	3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九)	172,072	1	267,4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10,969	5	810,09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79,027	1	77,5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84,081	87	15,529,021	87
1XXX	**資產總計**		$ 17,502,162	100	$ 17,752,363	100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57,000	12	$ 3,242,308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48,180	2	46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818	-	4,092	-
2170	應付帳款		469,426	2	475,99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6,954	1	149,6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685,489	4	2,240,802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965,412	17	2,968,784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03,279	38	9,541,633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113,000	23	1,82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67,304	6	1,027,59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444,249	3	679,10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24,553	32	3,526,701	20
2XXX	**負債總計**		12,327,832	70	13,068,334	7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060,629	29	5,060,629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88	-	688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607	3	475,6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771)	(1)	(837,45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45,823)	(1)	(15,442)	-
3XXX	**權益總計**		5,174,330	30	4,684,029	2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02,162	100	$ 17,752,3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256,372	100	$ 7,157,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066,071)	(84)	(6,243,782)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90,301	16	913,979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7,981)	(20)	(1,596,147)	(22)
6200	管理費用		(268,584)	(4)	(349,4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962)	(1)	(127,0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9,527)	(25)	(2,072,699)	(29)
6900	**營業損失**		(629,226)	(9)	(1,158,72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12,490	2	116,1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561,345	8	184,06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83,729)	(3)	(180,00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43,755	10	(3,9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3,861	17	116,26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04,635	8	(1,042,454)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59,622	1	265,745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64,257	9	(776,709)	(1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64,257	9	($ 776,70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5,885)	-	($ 96,64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55	-	(2,9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430)	-	(99,55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二十一)	(130,381)	(2)	(254,22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0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381)	(2)	(257,05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72,811)	(2)	($ 356,607)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91,446	7	($ 1,133,316)	(16)
	每股盈虧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損益**		$	1.31	($	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44,381	$ 234,907	$ 6,706	$ 5,822,918
本期虧損		-	-	-	(776,709)	-	-	(776,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七)(二十一)	-	-	-	(99,552)	(254,224)	(2,831)	(356,6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5,573)	-	-	(5,5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837,453)	($ 19,317)	$ 3,875	$ 4,684,029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837,453)	($ 19,317)	$ 3,875	$ 4,684,029
本期淨利		-	-	-	664,257	-	-	66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二十一)	-	-	-	(42,430)	(130,381)	-	(172,8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145)	-	-	(1,1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60,629	$ 688	$ 475,607	($ 216,771)	($ 149,698)	$ 3,875	$ 5,174,3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04,635	($ 1,042,4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五)	399,509	440,433
呆帳費用	六(二)(三)	145	3,3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183,729	180,005
利息收入		(4,069)	(7,5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五)(二十三)	50	(2,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43,755)	3,9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三)	-	(325,2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利益)損失	六(七)(九)(二十三)	(264,484)	56,3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二十三)	(178,003)	(5,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	-	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二)	1,236	(115)
應收帳款	六(三)	(111,200)	(110,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1	14,782
其他應收款		(24,628)	28,414
存貨	六(四)	31,488	102,419
預付款項		(22,212)	(14,426)
其他流動資產		(1,450)	(1,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	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74)	(11,863)
應付帳款		(6,572)	(68,8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05	(58,617)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7,305)	(65,936)
其他流動負債		(3,372)	(2,4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98,039)	(742,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8,739)	(1,615,251)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4,069	7,557
收取之股利	六(六)	182,401	21,720
支付之利息		(185,342)	(178,169)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253)	(6,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864)	(1,770,273)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590	$ 2,7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1,448)	(242,292)
取得生物資產	六(九)	(81,453)	(101,4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19,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702,058	7,0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578,026	7,710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六(九)	111,370	69,064
預付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		(1,463)	(6,014)
受限制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一)及八	82,003	(82,0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5,683	74,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二)	(1,185,308)	2,741,2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三)	(111,820)	46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減少	六(十四)及七	(1,399,849)	(1,516,338)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460,000)	(1,255,0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493,4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五)	(727,000)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五)	3,020,000	5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3,977)	948,342
匯率影響數		(83,651)	(52,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809)	(800,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8,187	1,148,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7,378	$ 348,1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永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42年9月22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味精、醬油、罐頭、奶粉、乳品、飲料等產品之製造及販賣，並從事農、牧場、遊樂園之經營、自營或代理有關之進出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1年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有台中、斗六及高雄等工廠，並在台南林鳳營及桃園埔心設有兩個牧場；此外在全台各地設有二十餘個營業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263	$ 36,263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63	(36,263)	-	註
資產影響總計	$ 36,263	$ -	$ 36,263	
負債影響總計	$ -	$ -	$ -	
保留盈餘	-	3,875	3,875	註
其他權益	3,875	(3,875)	-	註
權益影響總計	$ 3,875	$ -	$ 3,875	

註：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6,263，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6,263，並調增保留盈餘$3,875 及調減其他權益($3,875)。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個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本公司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正常產能係於考量既定之維修情況下，預期未來各期間可達到之平均產能。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辦公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雜項設備	2~10年

(十四)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惟當無法取得市場決定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時，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並依預期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使用年限主要按 5 年計提。取得成本外之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係於當期資本化，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針對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租賃資產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60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屬之，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食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獎勵金係依合約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6,647,352。

3.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7,206,509。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10,969。

5.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38,888。

6.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04,8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465	$ 3,010
活期存款	136,778	297,697
支票存款	11,117	13,899
定期存款	166,018	33,581
	$ 317,378	$ 348,187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以$58,500 及$140,503 作為營業上及訴訟案之保證金之用，因用途受限，已依流動性重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303	$ 35,539
減：備抵呆帳	(4)	(6)
	$ 34,299	$ 35,533

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皆為$0。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66,546	$ 855,346
減:備抵呆帳	(2,418)	(2,540)
	$ 964,128	$ 852,806

1.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540	$ 2,540
減損損失迴轉	-	(122)	(122)
12月31日	$ -	$ 2,418	$ 2,418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78	$ 678
提列減損損失	-	1,928	1,9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66)	(66)
12月31日	$ -	$ 2,540	$ 2,540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2)說明。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價值資產請詳附註十二(二)2.(2)說明。

3.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7,699	($ 8,882)	$ 158,817
在製品	129,580	(2)	129,578
製成品	280,100	(32,330)	247,770
在途原料	2,723	-	2,723
	$ 580,102	($ 41,214)	$ 538,88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0,575	($ 24,302)	$ 146,273
在製品	160,065	(311)	159,754
製成品	292,549	(37,217)	255,332
在途原料	9,017	-	9,017
	$ 632,206	($ 61,830)	$ 570,37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37,620	$ 5,995,349
存貨回升利益(註)	(20,616)	(25,325)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205,864	248,805
開工不足損失	43,203	24,953
	$ 6,066,071	$ 6,243,782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報廢，並轉列為存貨報廢損失，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6,640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25	$ 22,425
其他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38	3,838
	$ 36,263	$ 36,263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2,607)，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2,348。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6,305,709	$ 5,943,47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000	1,25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109)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43,755	(3,9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493,420)
採用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182,401)	(21,7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一)）	(130,381)	(254,224)
其他權益變動	2,310	(8,700)
12月31日	$ 7,198,992	$ 6,305,709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1)表列資產科目：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24,586	$ 1,010,007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20,113	2,182,680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31,748	123,334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8,210	6,927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59,822	66,098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3,336,341	3,073,310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70,742	-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9,557	33,501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5,322	-
其他	68	75
	$ 7,206,509	$ 6,495,932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2)表列負債科目：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86,430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6,379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7,517	7,414
	$ 7,517	$ 190,223

1.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關聯企業

(1)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福頂食品	$ 162,189	$ 83,371	$ 118,634	($ 10,517)	37.50
105年12月31日					
台北卡樂比(註1)	$ -	$ -	$ -	($ 45,531)	-
水之源(註2)	-	-	-	(14,497)	10.56
福頂食品	117,325	27,989	74,456	(120,623)	37.50
優仕咖啡(註3)	-	-	-	7,680	-
優味企業(註3)	-	-	-	(554)	-
	$ 117,325	$ 27,989	$ 74,456	($ 173,525)	

註1：於民國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持股49%之台北卡樂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發展狀況未如預期，並於105年10月28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及106年1月分別出售本公司持股30.58%及10.56%之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提請核備通過，截至民國106年1月20日止已完成全部股權出售作業。

註3：經民國105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司持股34.02%之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34%之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日商UCC集團旗下之新加坡UCC Asia Pacific Pte. Ltd.，並已於民國105年3月11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

(2)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9,557及$33,501。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944)	($ 70,7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44)	($ 70,766)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446,118	$ 2,311,072	$ 2,175,383	$ 652,756	$ 406,274	$ 101,804	$ 3,094,176	$ 13,187,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1)	(1,196,481)	(1,853,205)	(560,458)	(333,140)	-	(2,011,219)	(5,956,634)
	$ 4,443,987	$ 1,114,591	$ 322,178	$ 92,298	$ 73,134	$ 101,804	$ 1,082,957	$ 7,230,949
106年度								
1月1日	$ 4,443,987	$ 1,114,591	$ 322,178	$ 92,298	$ 73,134	$ 101,804	$ 1,082,957	$ 7,230,949
增添	349	-	3,793	7,998	-	171,651	25,383	209,174
處分	(307,022)	(56,170)	(7,096)	(267)	(114)	(9)	(30,584)	(401,262)
重分類	(1,956)	(2,431)	113,106	2,238	-	(185,454)	45,483	(29,014)
折舊費用	-	(68,058)	(87,728)	(30,567)	(31,687)	-	(144,455)	(362,495)
12月31日	$ 4,135,358	$ 987,932	$ 344,253	$ 71,700	$ 41,333	$ 87,992	$ 978,784	$ 6,647,35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137,489	$ 2,179,033	$ 2,142,396	$ 631,759	$ 378,583	$ 87,992	$ 3,053,291	$ 12,610,5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1)	(1,191,101)	(1,798,143)	(560,059)	(337,250)	-	(2,074,507)	(5,963,191)
	$ 4,135,358	$ 987,932	$ 344,253	$ 71,700	$ 41,333	$ 87,992	$ 978,784	$ 6,647,35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295,017	$ 2,317,573	$ 2,169,227	$ 697,780	$ 413,573	$ 49,206	$ 3,032,946	$ 12,975,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1)	(1,131,751)	(1,790,430)	(594,265)	(301,749)	-	(1,929,397)	(5,749,723)
	$ 4,292,886	$ 1,185,822	$ 378,797	$ 103,515	$ 111,824	$ 49,206	$ 1,103,549	$ 7,225,599
105年度								
1月1日	$ 4,292,886	$ 1,185,822	$ 378,797	$ 103,515	$ 111,824	$ 49,206	$ 1,103,549	$ 7,225,599
增添	-	85	19,024	17,522	3,302	169,549	34,765	244,247
處分	(941)	-	-	(8)	-	(6)	(37)	(992)
重分類	152,042	(84)	15,312	10,108	-	(116,945)	99,609	160,042
折舊費用	-	(68,731)	(87,939)	(38,839)	(41,992)	-	(146,446)	(383,947)
減損損失	-	(2,501)	(3,016)	-	-	-	(8,483)	(14,000)
12月31日	$ 4,443,987	$ 1,114,591	$ 322,178	$ 92,298	$ 73,134	$ 101,804	$ 1,082,957	$ 7,230,949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446,118	$ 2,311,072	$ 2,175,383	$ 652,756	$ 406,274	$ 101,804	$ 3,094,176	$ 13,187,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1)	(1,196,481)	(1,853,205)	(560,458)	(333,140)	-	(2,011,219)	(5,956,634)
	$ 4,443,987	$ 1,114,591	$ 322,178	$ 92,298	$ 73,134	$ 101,804	$ 1,082,957	$ 7,230,949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述土地項目，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為農業用地分別為$63,860 及$303,399，經約定俟地目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業經設定抵押權分別為$86,300 及$349,300。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設算之利息資本化之利率係依各月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234 及$1,06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81,144	$ 287,891	$ 669,035
累計折舊	-	(52,332)	(52,332)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 376,711	$ 234,030	$ 610,741
106年			
1月1日	$ 376,711	$ 234,030	$ 610,741
重分類	9,150	19,864	29,014
處分	(324,199)	(75,824)	(400,023)
折舊費用	-	(7,843)	(7,843)
12月31日	$ 61,662	$ 170,227	$ 231,88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6,095	$ 236,477	$ 302,572
累計折舊	-	(64,721)	(64,721)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 61,662	$ 170,227	$ 231,88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82,863	$ 288,504	$ 671,367
累計折舊	-	(45,217)	(45,217)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 378,430	$ 241,758	$ 620,188
105年			
1月1日	$ 378,430	$ 241,758	$ 620,188
處分	(1,719)	(273)	(1,992)
折舊費用	-	(7,455)	(7,455)
12月31日	$ 376,711	$ 234,030	$ 610,74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81,144	$ 287,891	$ 669,035
累計折舊	-	(52,332)	(52,332)
累計減損	(4,433)	(1,529)	(5,962)
	$ 376,711	$ 234,030	$ 610,741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6,482	$ 41,45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843	$ 7,455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06,118及$3,112,608，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本公司為提升生產配置效益，暨積極活化資產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6年第四季出售龍潭廠所在地及其周邊之全部土地及建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九)生物資產-非流動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0,075	$ 96,560	$ 346,635
累計折舊	(79,163)	-	(79,163)
	$ 170,912	$ 96,560	$ 267,472
106年			
1月1日	$ 170,912	$ 96,560	$ 267,472
增添	-	81,453	81,453
處分	(133,351)	(14,331)	(147,682)
重分類	72,169	(72,169)	-
折舊費用	(29,171)	-	(29,171)
12月31日	$ 80,559	$ 91,513	$ 172,07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534	$ 91,513	$ 205,047
累計折舊	(32,975)	-	(32,975)
	$ 80,559	$ 91,513	$ 172,072

	生物資產	未成熟生物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6,871	$ 128,181	$ 425,052
累計折舊	(78,468)	-	(78,468)
	$ 218,403	$ 128,181	$ 346,584
105年			
1月1日	$ 218,403	$ 128,181	$ 346,584
增添	-	101,479	101,479
處分	(113,510)	(18,050)	(131,560)
重分類	115,050	(115,050)	-
折舊費用	(49,031)	-	(49,031)
12月31日	$ 170,912	$ 96,560	$ 267,47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75	$ 96,560	$ 346,635
累計折舊	(79,163)	-	(79,163)
	$ 170,912	$ 96,560	$ 267,472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8,246	$ 6,783
存出保證金	10,205	8,39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76	3,8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00	58,500
	$ 79,027	$ 77,570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及$14,000，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	$ -	$ 2,501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	3,016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	8,483	-
	$ -	$ -	$ 14,000	$ -

2.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食品事業	$ -	$ -	$ 14,000	$ -

(十二)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00,000	1.42%	-
抵押借款	857,000	1.55%~1.80%	土地、廠房及定期存款
	$ 2,057,000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 3,242,308	1.30%~1.93%	土地、廠房及定期存款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承兌機構	金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 348,180	1.61%

	105年12月31日	
承兌機構	金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 460,000	1.82%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5,567	$ 239,877
應付販賣佣金	135,924	122,119
應付運費	67,333	67,986
應付廣告費	65,692	23,809
應付設備款	18,013	40,287
應付保險費	17,290	14,406
應付水電費	12,640	10,937
應付利息	3,276	5,5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	1,483,500
其他	159,754	232,371
	$ 685,489	$ 2,240,802

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由關係人資金貸與本公司，請詳附註七(二)9.。

(十五)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300,000	$ -
抵押借款	4,768,000	4,7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955,000)	(2,955,000)
	$ 4,113,000	$ 1,820,000
利率區間	1.62%~2.01%	1.62%~2.05%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餘額分別為 $1,509,000 及$1,494,250。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如下: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3 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 14.5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2)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 1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 1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4)王道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3 家金融機構之所簽訂 23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上述聯貸合約訂有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不符等多項情事。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違反上述條款之情事。

3.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4,836	$ 456,313
存入保證金	31,896	32,573
其他負債-其他	7,517	190,223
	$ 444,249	$ 679,109

(十七)退休金計劃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6,612)	($ 1,033,4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1,776	577,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4,836)	($ 456,31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33,479)	$ 577,166	($ 456,313)
當期服務成本	(11,176)	-	(11,176)
利息(費用)收入	(17,367)	10,114	(7,253)
清償損益	(2,367)	-	(2,367)
	(1,064,389)	587,280	(477,10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975)	-	(17,975)
經驗調整	(25,792)	(2,118)	(27,910)
	(43,767)	(2,118)	(45,885)
提撥退休基金	-	115,791	115,791
支付退休金	71,544	(69,177)	2,367
12月31日餘額	($ 1,036,612)	$ 631,776	($ 404,8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27,170)	$ 118,490	($ 1,108,680)
當期服務成本	(13,706)	-	(13,706)
利息(費用)收入	(22,631)	2,416	(20,215)
清償損益	214,982	-	214,982
	(1,048,525)	120,906	(927,61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016)	-	(13,016)
其他假設變動數	(53,206)	-	(53,206)
經驗調整	(30,473)	46	(30,427)
	(96,695)	46	(96,649)
提撥退休基金	-	740,154	740,154
支付退休金	111,741	(283,940)	(172,199)
12月31日餘額	($ 1,033,479)	$ 577,166	($ 456,31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434	($ 37,583)	($ 37,596)	$ 35,784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197	($ 37,338)	($ 37,445)	$ 35,6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637。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5,802
1-2年	94,718
2-5年	256,459
5-10年	407,364
	$ 864,343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169 及$81,680。

(十八)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6,000,000，實收股本為$5,060,629，發行在外股數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06,06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1)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27日及105年6月28日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106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875	($ 19,317)	($ 15,442)
評價調整	-	(130,381)	(130,381)
12月31日	$ 3,875	($ 149,698)	($ 145,823)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706	$ 234,907	$ 241,613
評價調整	(2,607)	(254,224)	(256,831)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224)	-	(224)
12月31日	$ 3,875	($ 19,317)	($ 15,442)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59,620	$ 45,985
利息收入	4,069	7,557
權利金收入	28,373	18,036
其他收入	20,428	44,576
	$ 112,490	$ 116,154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利益(損失)	$ 264,484	($ 56,3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78,003	5,7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0)	2,343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	325,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7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4,000)
匯兌利益	84,557	51,661
什項收入(支出)	34,351	(140,259)
	$ 561,345	$ 184,069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3,807	$ 122,246
關聯企業借款	9,922	57,759
	$ 183,729	$ 180,005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25,917	$ 1,505,244
折舊費用(註)	391,666	432,978
運輸費用	294,620	305,424
廣告費用	172,819	227,852
營業租賃租金	54,837	55,742
	$ 2,239,859	$ 2,527,240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金額分別為$7,843 及$7,455。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098,354	$ 1,199,537
勞健保費用	101,330	114,082
退休金費用	79,965	136,838
其他用人費用(註)	46,268	54,787
	$ 1,325,917	$ 1,505,244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職工福利、教育訓練及工作服裝費等項目。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5%為上限。前項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皆為零，與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41	5,5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41	5,5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163)	(271,260)
遞延所得稅總額	(61,163)	(271,260)
所得稅利益	($ 59,622)	($ 265,745)

2.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788	($ 177,21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52,430)	(59,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521)	(34,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41	5,515
所得稅利益	($ 59,622)	($ 265,745)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80,670	$ 194	$ -	$ 80,864
未實現應付費用	6,654	(2,743)	-	3,91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9,675	-	-	9,675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0,511	(3,505)	-	7,006
暫估未休假獎金	4,406	(839)	-	3,5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93	(3,943)	-	35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311	(161)	-	1,150
課稅損失	692,574	111,872	-	804,446
小計	$ 810,094	$ 100,875	$ -	$ 910,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06,897)	$ -	$ -	($ 1,006,897)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20,695)	(39,712)	-	(60,407)
小計	($ 1,027,592)	($ 39,712)	$ -	($ 1,067,304)
合計	($ 217,498)	$ 61,163	$ -	($ 156,335)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失	$ 80,626	$ 44	$ -	$ 80,670
未實現應付費用	7,665	(1,011)	-	6,65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295	2,380	-	9,675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4,816	(4,305)	-	10,511
暫估未休假獎金	5,675	(1,269)	-	4,4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256	(17,963)	-	4,293
未實現呆帳損失	919	392	-	1,311
課稅損失	420,801	271,773	-	692,574
小計	$ 560,053	$ 250,041	$ -	$ 810,0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07,250)	$ 353	$ -	($ 1,006,897)
未實現海外投資利益	(41,561)	20,866	-	(20,695)
小計	($ 1,048,811)	$ 21,219	$ -	($ 1,027,592)
合計	($ 488,758)	$ 271,260	$ -	($ 217,498)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適用之稅率為17%。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另民國107年度適用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10%調降為5%。預計因稅率變動將致使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7年度分別調增$160,760 及$14,27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3~106	$ 5,453,674	$ 4,749,562	$ 17,526	113~116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3~105	$ 4,073,969	$ 3,552,257	$ -	113~115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海外投資損益	$ 17,089	$ 17,089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民國 103 年度尚未核定）。

7.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837,453)

8.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584,511，因民國 105 年底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

(二十八)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64,257	506,063	$ 1.31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776,709)	506,063	($ 1.53)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生物資產	$ 290,627	$ 345,7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287	38,3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013)	(40,287)
本期支付現金	$ 312,901	$ 343,7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青商業)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全實業)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合貿易)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青年)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BVI)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味全)	係味全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係味全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福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ING HSIN(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頂新控股)	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台灣頂巧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杭州頂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頂可)	係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布列德麵包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所控制之的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帳款餘額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42,748	$ 45,754
關聯企業(註)	-	580
其他關係人	14,825	11,252
	$ 57,573	$ 57,586

上述與關係人間銷貨交易之收款期間(月結30天～90天)與交易價格係與一般客戶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本公司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3月11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民國105年度與前述對象之銷售金額為$515。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646,917	$ 680,537
關聯企業(註)	99,797	80,772
	$ 746,714	$ 761,30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商品與一般供應商商品並不相同,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90天。

註:本公司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3月11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民國105年度與前述對象之進貨金額為$10,812。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610	$ 8,861
其他關係人	1,559	2,830
	$ 10,169	$ 11,691

(2)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杭州味全	$ 88,552	$ 95,574
其他	9,659	9,801
關聯企業	5	-
其他關係人		
杭州頂可	22,603	24,494
其他	280	1,896
	$ 121,099	$ 131,765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提供勞務予關係人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皆為$44。

4.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欣全實業	$ 70,736	$ 92,449
康合貿易	73,493	51,353
關聯企業	32,725	5,847
	$ 176,954	$ 149,649

5.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桂林味全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內容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桂林味全	$ 55,219	$ 55,219
備抵抵押權減損損失	(55,219)	(55,219)
	$ -	$ -

備抵抵押權減損損失係取得關聯企業-桂林味全提供之地上物抵押權作為擔保，因該地上物價值減損，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針對地上物抵押權價值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6.財產交易

購入資產

民國 105 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期末尚未支付款項
子公司-松青商業	什項設備	$ 642	$ -
子公司-中國青年	建築物及什項設備	24,241	-

7.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及倉庫(表列投資性不動產)予以出租，其明細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計算及收款方式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欣全實業	廠房及辦公室	按半年收取	$ 17,128	$ 17,128
其他	廠房及辦公室	按半年收取	300	237
關聯企業(註)	廠房及辦公室	按月收取	60	2,067
其他關係人	廠房及辦公室	按月收取	5,854	3,289
			$ 23,342	$ 22,72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475 及$2,981。

註:本公司部分關聯企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民國 105 年度與前述對象之租金收入為$172。

8.其他交易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金支出及研究相關支出等，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公司	$ 7,282	$ 5,744
關聯企業	-	33
	$ 7,282	$ 5,777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1,211 及$569。

9.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1)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頂新控股	$ -	$ 1,483,500

(2)利息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公司-味全BVI	$ 410	$ 7,543
其他關係人-頂新控股	9,512	50,216
	$ 9,922	$ 57,759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頂新控股及味全 BVI 提供資金貸與予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2.63%及 1.60%~2.32%，借款期間為 12 個月，惟合約期滿仍無法清償借款時，即自動展期 12 個月。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資金貸與所產生之相關應付利息金額分別為$0 及$494。

10.為關係人提供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20,525	$ 1,392,350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列關係人融資背書保證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分別計$389,990 及$688,77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上列關係人收取之保證費收入金額分別為$3,262 及$6,592。

11.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與王道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3 家金融機構簽訂借款聯合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頂新控股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720	$ 32,106
退職後福利	436	51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 33,156	$ 32,624

八、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擔保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82,003	訴訟案之擔保金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00	58,500	長期購貨擔保、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4,192,832	4,825,837	長、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1,141,602	1,330,040	〃
	$ 5,392,934	$ 6,296,380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外，本公司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之明細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商品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0 及$5,076。

(二)本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部份埔心牧場用地，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超過1年	$ 47,899	$ 44,5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0,441	88,742
超過5年	278,551	84,640
總計	$ 516,891	$ 217,896

(三)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委建各項工程或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及設備款計$95,186 及$93,205。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因曾涉及上游廠商油品事件，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而對本公司提起三件訴訟請求連帶賠償，其中本公司誤用問題豬、牛油起訴求償案件，業經台北地方法院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無需賠償，惟原告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9 月及民國 107 年 1 月提出上訴，均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一案件目前則仍在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度估列可能之賠償損失$13,045，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期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二)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該修正案對本公司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70%及 74%。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背書保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部分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64	29.76	$ 138,801
人民幣：新台幣	33,897	4.55	154,38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114,141	29.76	3,396,1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938	4.55	4,272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63	32.25	$ 150,390
人民幣：新台幣	12,670	4.65	58,9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97,626	32.25	3,148,4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6,144	32.25	1,488,133
人民幣：新台幣	886	4.65	4,119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4,557及$51,661。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8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4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1%	-	33,9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43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0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8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1%	-	31,4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4,881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	-

b.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c.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113及$1,8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B.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上市櫃公司	$ 490,720	$ 376,177
所屬集團隸屬上市櫃公司	110,216	178,846
一年內之新客戶(非上市櫃)	38,538	18,189
其他	235,736	213,999
	$ 875,210	$ 787,211

D.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天內	$ 100,076	$ 79,400
31-90天	521	(174)
91-180天	659	178
181天以上	249	422
	$ 101,505	$ 79,826

E.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所選擇之權益工具具有足夠流動性，公司管理階層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本公司從事之債務類金融商品投資，係為長期持有至到期日，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C.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及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下表所揭露之長期借款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57,000	$ -	$ 3,242,308	$ -
應付短期票券	348,180	-	460,000	-
應付票據	818	-	4,09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6,380	-	625,64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5,489	-	2,240,802	-
其他流動負債	10,412	-	13,78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55,000	4,191,982	2,955,000	1,852,732
存入保證金	-	31,896	-	32,57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263	$ 36,263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2,903	$ 52,903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列式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52,903
本期出售	(16,640)
12月31日	$ 36,263

	105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9,325
本期出售	(2,800)
本期新增	16,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62)
12月31日	$ 52,903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利嘉營造	$ 11,947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P/B乘數	0.5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康聯投資、精典等	24,31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利嘉營造	$ 11,947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P/B乘數	0.5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康聯投資、精典等	40,95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P/B乘數	±0.1	$ -	$ -	$ 1,867	($ 1,867)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0%	-	-	993	(993)
合計			$ -	$ -	$ 2,860	($ 2,860)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P/B乘數	±0.1	$ -	$ -	$ 1,867	($ 1,867)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0%	-	-	993	(993)
合計			$ -	$ -	$ 2,860	($ 2,860)

(四)其他

本公司自民國102年第四季以來，因受上游廠商影響，所發生之食安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本公司因受所委託之油品代工廠商疑似誤用遭大統長基公司添加銅葉綠素之原料油影響，於民國102年11月3日主動宣佈將相關油品下架並接受消費者退貨,同時撥款$200,000成立消費者準備金信託專戶做為擔保消費者退貨承諾之履行。

本公司接受消費者退貨之辦理期間已於103年5月31日屆滿，該消費者準備金信託專戶之信託契約亦已於103年6月30日信託期間屆滿，此期間內並未發生本公司無法履行消費者退貨承諾而須動用信託準備金之情形。

因受此事件波及，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產品退回、庫存損失及相關費用等損失計$179,337。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

此次事件本公司已依委託加工合約書等，向供應商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油品退回及庫存損失、回收油品所支出之相關費用、消費者請求賠償之損失及罰款損失等，本公司將待可能之請求賠償款確定可收取後，再予以調整入帳。

2.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政府機關陸續公告多項問題油品原料。本公司針對受此事件波及之特定產品，已主動採取預防性下架、通報主管機關及辦理消費者退貨賠償等因應措拖。本公司已將受影響之特定產品可能之退貨及賠償等損失予以評估入帳，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認列損失計$226,767。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之影響。本公司已依法對相關供應商請求賠償，以保障權益，可能之請求賠償款將待確定可收取後，再予以調整入帳。

3.本公司因油品食安事件蒙受損失，相關刑事案件已經司法判決確定本公司無罪，但油品銷售所得$32,929 被沒收。本公司本於保障公司權益，已依各別情況陸續向交易問題油品之廠商起訴求償，目前皆在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將視審理狀況，適時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以堅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4.本公司因販售「健康廚房橄欖油及葡萄籽油 750ml 塑膠瓶」、「健康廚房橄欖油及葡萄籽油 1.5L 塑膠瓶」、及「調合油」等產品，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本公司之前負責人等人因執行業務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7、10 款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嫌，故依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之規定對本公司求處罰金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上開案件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訴，該案經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後，一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宣判，本公司因代表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應執行罰金$15,50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提起上訴，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二審宣判本公司無罪定讞，惟就調和油標示部份，本公司前負責人與部分員工，被各處有期徒刑拾月至貳年不等，員工並宣告緩刑及保護管束等；本公司之不法所得$32,929 沒收，並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執行完畢。

本公司所販售之「香豬油」產品，亦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嫌予以追加起訴。該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判決無罪，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亦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無罪定讞。

本公司因前述訴訟案已於民國 103 年度估列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32,000；且因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智慧財產法院裁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聲請查扣本公司油品事件犯罪所得並扣押本公司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一段 30-1 地號持分土地一筆，嗣後本公司依法定程序聲請提存擔保金$82,003 後撤銷扣押在案，並已於民國 105 年度估列刑法沒收新制可能之損失$82,003。上述相關訴訟之帳列估計損失及最終判決結果之沒收款項，本公司已依法院判決書內容及會計原則回沖以前年度估列之損失共計$81,07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綜上所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

5. 本公司持續落實品質管理政策，推動全面食安品質再造，包含產品設計、採購、製造、品管與銷售等各面向；本公司並進行組織再造，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強化執行力，努力將每個環節做到最好。

6. 民國 103 年 10 月食安事件後，部分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之授信額度轉趨保守，本公司已陸續提供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債務之擔保。本公司並已獲得關係人之財務支援，請詳附註七(二)9.之說明。

7. 本公司因聚焦核心業務，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將原持有 51%之轉投資子公司王德興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王德興集團)股權全數轉讓。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提供予王德興集團之資金貸與美金 594.5 萬元已陸續協商還款事宜，惟考量王德興集團存在到期無法償還之風險，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已依會計原則予以全數提列備抵壞帳。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無重大交易事項。

(2)銷貨：無重大交易事項。

(3)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事項。

(4)應付帳款：無重大交易事項。

(5)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事項。

(6)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重大交易事項。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9,706,970	19,715,510	(8,540)	(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57	33,501	(3,944)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3,740	11,781,890	(558,150)	(4.7)
其他資產	1,902,375	2,337,032	(434,657)	(18.6)
資產總額	32,862,642	33,867,933	(1,005,291)	(3.0)
流動負債	19,050,319	22,986,719	(3,936,400)	(17.1)
非流動負債	6,004,407	3,791,828	2,212,579	58.4
負債總額	25,054,726	26,778,547	(1,723,821)	(6.4)
股本	5,060,629	5,060,629	0	0.0
資本公積	688	688	0	0.0
保留盈餘	258,836	(361,846)	620,682	(171.5)
其他權益	(145,823)	(15,442)	(130,381)	84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74,330	4,684,029	490,301	10.5
非控制權益	2,633,586	2,405,357	228,229	9.5
權益總額	7,807,916	7,089,386	718,530	10.1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

(2)保留盈餘：主要為認列 106 年度淨利 6.64 億元。

(3)其他權益：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異動。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2.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2,218,081	2,223,342	(5,261)	(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6,509	6,495,932	710,577	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7,352	7,230,949	(583,597)	(8.1)
其他資產	1,430,220	1,802,140	(371,920)	(20.6)
資產總額	17,502,162	17,752,363	(250,201)	(1.4)
流動負債	6,703,279	9,541,633	(2,838,354)	(29.7)
非流動負債	5,624,553	3,526,701	2,097,852	59.5
負債總額	12,327,832	13,068,334	(740,502)	(5.7)
股本	5,060,629	5,060,629	0	0.0
資本公積	688	688	0	0.0
保留盈餘	258,836	(361,846)	620,682	(171.5)
其他權益	(145,823)	(15,442)	(130,381)	844.3
權益總額	5,174,330	4,684,029	490,301	10.5
負債及權益合計	17,502,162	17,752,363	(250,201)	(1.4)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其他資產：主要為處分龍潭周邊之土地建物致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減少。

(2)流動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7 億元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5.55 億。

(3)非流動負債：主要為長期借款增加 22.93 億元。

(4)保留盈餘：主要為認列 106 年度淨利 6.64 億元。

(5)其他權益：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異動。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749,330	17,074,511	674,819	4.0
營業成本	(12,195,918)	(12,488,557)	292,639	2.3
營業毛利	5,553,412	4,585,954	967,458	21.1
營業費用	(5,219,948)	(5,973,176)	753,228	12.6
營業利益(損失)	333,464	(1,387,222)	1,720,686	1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6,432	245,236	501,196	204.4
稅前淨損	1,079,896	(1,141,986)	2,221,882	194.6
所得稅利益	(186,471)	57,684	(244,155)	(423.3)
本期淨損	893,425	(1,084,302)	1,977,727	1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935)	(357,214)	184,279	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0,490	(1,441,516)	2,162,006	150.0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大陸事業業績成長及頂率公司出售公共設施保留地所致。
(2)營業利益：主要係業績成長，毛利率增加及費用控管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認列處分龍潭廠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物利益所致。
(4)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係 105 年虧損較大而認列較多所得稅利益。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失異動。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近兩年來因食品安全問題衝擊，使業績大幅衰退。未來無論台灣、轉投資公司及大陸食品事業將全面強化食品安全，用心於形象修復、通路及品牌等經營及組織精進以力求提升財務經營績效。

2.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7,256,372	7,157,761	98,611	1.4
營業成本	(6,066,071)	(6,243,782)	177,711	2.8
營業毛利	1,190,301	913,979	276,322	30.2
營業費用	(1,819,527)	(2,072,699)	253,172	12.2
營業損失	(629,226)	(1,158,720)	529,494	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3,861	116,266	1,117,595	961.2
稅前淨損	604,635	(1,042,454)	1,647,089	158.0
所得稅利益	59,622	265,745	(206,123)	(77.6)
本期淨損	664,257	(776,709)	1,440,966	1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811)	(356,607)	183,796	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1,446	(1,133,316)	1,624,762	143.4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毛利：主要係台灣冷藏事業業績成長，毛利率增加所致。
(2)營業損失：主要係台灣冷藏事業業績成長，毛利率增加及費用控管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處分龍潭廠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物利益所致。
(4)所得稅利益：主要係 105 年虧損較大而認列較多所得稅利益。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異動。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近兩年來因食品安全問題衝擊，使業績大幅衰退。未來無論台灣、轉投資公司及大陸食品事業將全面強化食品安全，用心於形象修復、通路及品牌等經營及組織精進以力求提升財務經營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344,226	983,571	(564,004)	2,763,793	-	-

1.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增加，主要原因係營業利益增加。

投資活動：106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增加，主要原因係受限制金融資產減少及處分龍潭廠。

籌資活動：106 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5 年增加，主要原因係償還部份其他應付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5.16	-4.98	10.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9	4.83	2.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	-10.53	13.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比去年同期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增加而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增加而上升。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2,763,793	38,992	(788,388)	2,014,39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以強化轉投資經營效益角度，對經營績效不佳之事業進行出售與清理，使 106 年度之轉投資事業大幅減虧。本公司現況與未來仍將資源聚焦於食品本業及具有整合綜效的事業進行發展。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定期審視銀行借款利率，並參考市場上利率水準，與銀行密切聯繫，藉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至於匯率方面，本公司訂有以避險為主的外匯操作策略及作業控管流程，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業務及損益狀況之影響方面，將以調價及成本控管等措施因應，以使其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另有關背書保證皆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對象；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則是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及固定中長期資金成本為主要目的。上述業務均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多元化創新/健康便利美味產品開發

依據市場品類發展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未來一年將開發之創新/健康便利美味之食品，包括高菌量優酪乳、烤優酪飲、混搭雙層風味高蛋白優格、健康管理100%純果汁、精緻/每週精選咖啡飲品、穀類飲品等。

(2)外食產業用食材之開發

配合外食事業的推展，延伸發展各式半成品食材，陸續開發多種業務通路及餐飲業所需之乳飲品及調味品，以達到產品多樣化、製造快速化，例如：點心、調味醬、沙拉醬、乳飲品等。

(3)安全/環保包材之導入與應用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持續包材輕量化減碳、導入環保油墨。除此並接軌國際之安全包材標準規範，讓使用之包材更安全。

(4)核心產品技術之深耕

建構各品類之技術，透過外部學術單位、國際大廠技術引進，建立兩岸共用技術平台，深耕品類技術力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持續精進產品品質安全管控，包括：供應商管理作業、原料溯源管理、食品安全預警管控、配方簡單化，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安全。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投入研發費用為 26,304 仟元，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77,532 仟元。

4.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藉由多方收集消費者需求及國內外新產品資訊並進行整體性趨勢分析與標竿學習，以期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並針對開發流程持續精進及效率化以縮短開發時程。

(2)透過學術單位與策略性供應商合作，深耕各項技術與研討新素材發展。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學習及執行專業別之教育訓練，培育專業的食品研發人才。

(3)提倡創新思維，持續且全面性鼓勵嘗試新的構想，以期能提供創新高品質的產品給消費者，為消費者創造健康便利的美好生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商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恪遵公司治理與相關法令規範，持續精進食安管理工作，並主動對外溝通，以建立企業正面形象；在危機管理上，亦持續秉持透明公開之原則，以透明、專業、承諾及同理心，強化品牌信任度，以降低各項企業危機事件之衝擊，確保股東利益及客戶權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了有效降低成本與管制品質穩定性，採集中進貨方式，以較大的經濟規模向供應商爭取優惠供貨價格。但所面臨如貨源不足、供應商經營變動等可能風險，已做好事前因應措施，如開發備用貨源及內部安全存貨，並機動訪查供應商，以確保貨源的正常供應。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貨款回收風險，將加強客戶債權設定、信限控管、精進貨款條件，並持續開拓新通路客戶、增加議入品項以增加銷售來因應。

(十)董監或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102.11.15	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利	NT$70,000,000 元	本公司委託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頂新製油〕代製 21 項油品，而頂新製油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統長基〕採購自西班牙進口之橄欖油作為原料，詎料大統長基爆發油品事件，導致本公司產品下架、退貨，遭受損害。	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103.10.2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0 月份爆發大統長基之橄欖油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而大統長基為頂新製油之供應商，頂新製油又代製本公司 21 項油品，致本公司代表人等被控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7 款、第 10 款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本公司因此依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之規定，可能被科以罰金刑之處罰。另本公司代表人明知頂新製油向越南大幸福公司購入之牛油、豬油均屬攙偽油品，卻又委託頂新製油代工製成味全香豬油轉售下游廠商，本公司亦涉犯如上所述法條之罪責，故遭追加起訴。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 4 月 27 日判決味全公司無罪定讞。
104.01.05	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文祥 戴啟川 郭盈志 （原名郭烈成） 施敏毓	NT$30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9 月爆發本公司豬油供應商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強冠公司）收購郭盈志、施敏毓之劣質油製成全統香豬油，致本公司誤用生產肉酥、肉醬產品，造成損害。又本公司蔥燒排骨口味袋麵中之醬包的豬肉抽出物供應商亦間接使用強冠公司之豬油，致該速食麵產品亦下架回收，造成損害。郭盈志、施敏毓、強冠公司負責人葉文祥、副總戴啟川之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公司遂提出刑事附帶民事之求償訴訟。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判決強冠公司應執行罰金新台幣 1 億 2 仟萬元，判處葉文祥 22 年、戴啟川 18 年之有期徒刑。民事求償訴訟，除 106.12.27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郭盈志、施敏毓應連帶賠償 121,361,427 元（已向法院取得債權憑證）外，其餘仍在法院審理中。
104.0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NT$2,086,779 元	消基會為消費者利益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損害賠償並稱，頂新製油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不符衛生標準而無法生產可供食用之牛油，混入其他牛油中轉售，本公司誤用該牛油製造速食麵產品，致消費者發生損害。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12.28 判決本公司無賠償責任。 消基會上訴，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104.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NT$14,486,658 元	消基會為消費者利益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損害賠償並稱，強冠公司董事長葉文祥知悉地下油品工廠所販售之油品來源不明且未符合衛生標準，竟指示不知情員工加工後，再與其他熬製豬油以不等之比例，混攙假冒為符合安全衛生標準、可供人體食用品名為全統香豬油販售。本公司誤用該豬油生產肉酥、肉醬，致消費者受到損害。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104.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NT$13,452,064 元	消基會為消費者利益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損害賠償並稱，頂新製油向越南大幸福公司購買飼料豬油轉售正義公司。正義公司亦向鑫好公司購買飼料用油或回收油，再以精煉設備製成 117 項豬油產品後販賣予 691 個通路商。本公司誤用該豬油生產肉酥、肉醬，致消費者受到損害。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08.11 判決本公司無賠償責任。消基會上訴，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104.10.14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南 陳瑞禮 林瑞聰 劉麒瑋 陳國華 洪銘昌	NT$10,000,000 元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用油脂之製造、販賣等業務。陳文南係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瑞禮係董事兼技術總監，林瑞聰等人為員工。陳文南、陳瑞禮為降低生產成本以牟取食用油品之獲利，竟共同基於意圖欺騙消費者而在製造黑芝麻油過程中，加入較低價黃麻油及自行研發以玉米胚芽炒熟壓榨之特黑油，再依其比例之不同而異其銷售價格。自 98 年 12 月間起，指示林瑞聰等人變更配方、生產、製造、販售，藉此詐得不法財物。案經彰化地檢署偵查後提起公訴。民國 104 年 7 月智慧財產法院判處陳文南及陳瑞禮各 1 年 10 月徒刑，均緩刑四年確定。本公司遂起訴請求賠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5.04.12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應充 越南大幸福公司 楊振益 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何育仁 裕發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何吳惠珠 林明忠 久豐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飛籠 邱麗品 永成油脂有限公司 永成物料有限公司 蔡鎮州 蔡耀鉉 鑫好企業有限公司 吳容合	NT$1,132,828,939 元	民國 96 年至 102 年間，味全公司委託頂新製油代工製造橄欖油、葡萄籽油及調合油等油品。頂新製油向大統長基公司採購問題油品作為原料，代工製造味全公司上述產品。102 年 10 月大統長基油品事件爆發，導致味全公司油品下架回收，發生損害。頂新製油並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問題牛豬油，販售給味全公司作原料或銷售，導致味全肉酥、罐頭、速食麵等產品下架回收並賠償。正義公司向其上游廠商裕發、久豐、永成、鑫好等公司收購問題豬油，精煉後銷售予味全公司作為原料使用，導致味全肉酥、罐頭等產品下架回收並賠償，發生損害。上述公司及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大多已被法院定罪科刑，惟仍在上訴審理中。本公司基於涉案相關人員及公司之責任，已獲得初步之釐清。因此起訴先求償一部，嗣後再視訴訟狀況作請求之擴張。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6.06.22	俐豪企業有限公司	NT$3,552,151 元	俐豪公司向晨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豬肉抽出物銷售予本公司，而晨為公司的源頭係強冠公司，103.09.05 強冠公司問題豬油事件爆發，造成本公司排骨蔥燒泡麵的損害。本公司因此向俐豪公司起訴求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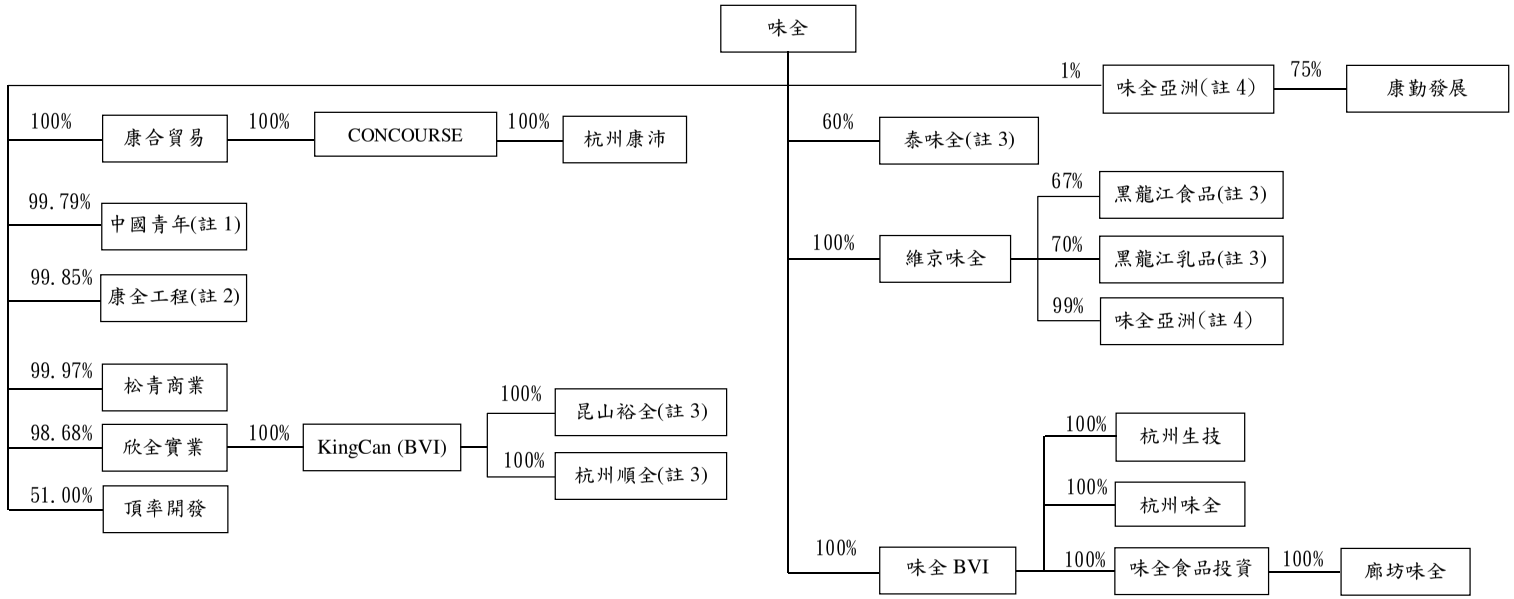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 3：該公司辦理清算或撤銷中。

註 4：綜合持股比例 100%。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加註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	1977.02.07	台中市霧峰區坑口里中正路561號	$ 508,102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註6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	1986.11.1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5號10樓	$ 1,465,900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青年)	1981.12.1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7號9樓	$ 85,000	經營蔬果、農漁產品買賣業務。	註2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全工程)	1983.05.30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7號9樓	$ 374,663	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等業務。	註3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康合貿易)	1973.04.1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7號9樓	$ 92,363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NCOURSE)	2014.01.21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 850,000	一般投資業。	註1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康沛)	2014.08.22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10號大街502號2幢3樓303室	RMB 5,000,000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1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頂率開發)	2010.09.08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6號6樓	$ 6,200,0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味全BVI)	2006.12.1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95,919,450	一般投資業。	註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加註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維京味全）	1992.11.11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26,356,859	一般投資業。	註1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味全亞洲）	1991.07.23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 7,700,000	一般投資業。	註1及註5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生技）	2005.05.16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0號大街502號	US$ 10,000,000	奶粉、米麥粉及固體飲料等食品。	註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味全）	2002.09.30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銀海街468號	US$ 41,700,000	液體飲料等食品。	註1及註6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味全食品投資）	2012.03.29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10號大街502號2幢3樓301室	US$ 15,100,000	一般投資業。	註1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廊坊味全）	2013.11.29	河北省廊坊市大廠回族自治縣夏墊鎮華夏南路759號	US$ 15,000,000	液體飲料等食品。	註1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KingCan (BVI))	2001.11.29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3,350,000	一般投資業。	註1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昆山裕全)	2006.11.07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精密機械產業園雲雀路123號	US$ 7,125,000	食品模具、注射模具等製造。	註1及註4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順全)	2009.10.14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425號	US$ 10,000,000	塑料瓶蓋等製品。	註1及註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加註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康勤發展）	1990.08.07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 1,000	一般投資業。	註1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泰味全）	1987.09.12	171 Moo 3 Khao Ngoo-Berkpai Rd. Tumbon Berkpai Aumper Banpong Rachaburi Province (70110) Thailand	$ 65,000,000（泰銖）	食品機械進口、食品罐頭出口等事業。	註1及註4
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黑龍江乳品）	1995.07.10	黑龍江省安達市大慶路8號	RMB 51,800,000	乳製品等產品	註1及註4
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黑龍江食品）	1995.07.19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外區松浦鎮糖廠街1號	RMB 15,100,000	調味品等產品	註1及註4

註1：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SD: NTD	HK: NTD	RMB: USD	RMB: NTD	泰銖：NTD
106.12.31	29.7600	3.8070	0.1530	4.5545	0.9176
106年度平均	30.4315	3.9049	0.1480	4.5053	0.9018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1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3：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4：該公司辦理清算或撤銷中。

註5：綜合持股比例100%。

註6：各關係企業中設有工廠者，下列所述公司之營業收入超過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加列工廠資訊如下：

工廠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969.01.01	台中市霧峰區坑口里中正路561號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及模具與塑膠類製品之加工、製造。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廠	2002.09.30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銀海街468號	液體飲料等食品。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食品業、包材事業、投資業及其他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丁友 蘇守斌 沈德裕	50,141,559	98.68%
	監察人	黃之育	-	-
	總經理	劉丁友	-	-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樹松 呂學君 黃之育	146,542,480	99.97%
	監察人	張美鳳	-	-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清算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樹松	8,481,905	99.79%
	監察人	張美鳳	-	-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2)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偉明 陳永清 廖樹松	37,409,919	99.85%
	監察人	黃之育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慧玲 呂學君 郭旭全	9,236,310	100.00%
	監察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之育	9,236,310	100.00%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慧玲 呂學君 黃之育	不適用	100.00%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黃慧玲 謝宗鵬 張美鳳	不適用	100.00%
	監察人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李文學		
	總經理	黃慧玲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廖樹松	316,200,000	51.00%
		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成	117,800,000	19.00%
	監察人	邢久恕	-	-
	總經理	林信成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簽字人：陳永清 蘇守斌	不適用	100.00%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樹松	不適用	100.00%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註4)	董事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黃之育	不適用	100.00% (綜合持股比例)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吳瑞勳 張美凰	不適用	100.00%
	監事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學		100.00%
	總經理	吳瑞勳		-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謝宗鵬 張美凰	不適用	100.00%
	監事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之育		100.00%
	總經理	謝宗鵬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謝宗鵬 張美鳳	不適用	100.00%
	監事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學		100.00%
	總經理	謝宗鵬		-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謝宗鵬 張美鳳	不適用	100.00%
	監事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之育		100.00%
	總經理	謝宗鵬		-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董事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丁友 許淑敏 黃之育	不適用	100.0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註3)	董事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代表人：劉丁友 李文學 黃之育	不適用	100.00%
	監事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淑敏		100.00%
	總經理	劉丁友		-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註3)	董事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代表人：劉丁友 李文學 黃之育	不適用	100.00%
	監事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代表人：許淑敏		100.00%
	總經理	劉丁友		-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守斌 黃之育	不適用	75.0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註3)	董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應行 魏應充 魏應交 張教華 林永得	390,000	60.00%
		美國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南光 林文祥	162,500	25.00%
		羅豪傑	65,000	10.00%
		白毅柏	32,500	5.00%
	總經理	林永得	-	-
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註3)	董事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應行 魏應充 楊鏡子 黃仁湘	不適用	67.00%
		黑龍江省甜菜糖業集團總公司 代表人：于洪祿 雷　泉 李英杰		33.0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 (註3)	董事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應行 魏應充 柯幼嶽 楊鏡子 黃仁湘	不適用	70.00%
		黑龍江乳品廠 代表人：王效凱 姜恩鐸		30.00%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1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3：該公司辦理清算或撤銷中。

註4：綜合持股比例1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備註
欣全實業(股)公司	508,102	1,468,835	530,609	938,226	934,972	67,679	70,867	1.39	
松青商業(股)公司	1,465,900	74,315	3,552	70,763	-	(840)	7,228	0.05	
中國青年商店(股)公司	85,000	11,038	2,811	8,227	-	(1,342)	1,286	0.15	註3
康全工程(股)公司	374,663	227,989	2,328	225,661	(616)	(1,765)	12,886	0.34	註4
康合國際貿易(股)公司	92,363	419,704	272,126	147,578	505,020	49,801	43,184	4.68	
CONCOU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296	21,864	-	21,864	-	(44)	2,616	註2	
杭州康沛貿易有限公司	22,766	135,985	114,600	21,385	355,907	4,633	2,659	註2	
頂率開發(股)公司	6,200,000	12,210,851	7,169,903	5,040,948	240,587	247,699	465,556	0.75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2,854,563	3,346,244	133	3,346,111	-	(1,938)	374,352	註2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784,380	73,127	13,305	59,822	-	(1,210)	(1,144)	註2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29,309	11,853	5,094	6,759	-	(224)	(224)	註2	註6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297,600	524,980	442,605	82,375	610,639	37,069	17,753	註2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1,240,992	5,792,313	3,987,212	1,805,101	8,881,278	480,410	352,722	註2	
味全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449,376	486,857	-	486,857	-	-	20,334	註2	
廊坊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446,400	1,532,409	1,049,421	482,988	640,500	64,986	20,486	註2	
KingCan (BVI) Corporation	397,296	647,265	-	647,265	-	-	15,053	註2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備註
昆山裕全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212,040	262,530	-	262,530	-	(1,354)	3,294	註2	註5
杭州順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97,600	386,810	2,458	384,352	-	(98)	6,887	註2	註5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4	25	4,999	(4,974)	-	(178)	(178)	註2	
泰味全(股)公司	59,644	-	7,517	(7,517)	-	-	-	-	註5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匯率如下:

	USD: NTD	HK: NTD	RMB: USD	RMB: NTD	泰銖:NTD
106.12.31	29.7600	3.8070	0.1530	4.5545	0.9176
106 年度平均	30.4315	3.9049	0.1480	4.5053	0.9018

註2:係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3: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4: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等相關事宜。

註5:該公司辦理清算或撤銷中。

註6:綜合持股比例 1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永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不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程所訂之從屬公司，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永　　清

味全公司
WEI CHUAN CORP.

敬天愛地 珍愛地球

本年報封面紙張使用FSC環保認證250磅銅西卡紙

內頁紙張使用FSC環保認證100磅雪銅紙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